



#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 刊

2013 年第 5 期（总第 194 期）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

2013 年 12 月 30 日

## 目 录

### ●会议纪要

-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纪要……………（1）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纪要……………（4）

### ●会议决定

-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调整本级财政支出预算和政府债券支出预算的决定……………（6）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7）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莉同志辞去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8）

### ●会议公告

- 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9）

## ●工作汇报

- 关于常州市 2013 年 1-9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及市本级调整支出预算草案的报告  
.....朱志洪 (10)
- 关于常州市 2013 年 1-9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及市本级调整支出预算草案的意见  
.....薛建刚 (14)
-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潘冬铃 (16)
- 关于督办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黄岳汀 (32)
- 关于我市市区贯彻实施《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情况执法检查的报告  
.....朱维平 (38)
- 关于筹备召开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  
.....周建伟 (44)
- 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黄岳汀 (47)
- 关于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秘书长等建议名单  
(草案)的说明.....黄岳汀 (49)

## ●审议意见办理

- 关于对全市法院基层基础建设工作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张 屹 (51)
- 关于对全市侨务工作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张哲浩 (57)
- 关于对全市农业现代化建设情况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蒋伯丹 (61)
- 关于对全市卫生监督体系建设情况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陈建国 (65)
- 关于对全市工业转型千企升级五年计划推进落实情况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  
报告(书面).....蒋自平 (68)
- 关于对全市科技产业园区建设情况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刘 斌 (76)

## ●人事任免

-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82)

## ●出缺情况

-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出缺情况..... (83)
-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出缺情况..... (84)

# 常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纪要

常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在市行政中心三明堂举行，会期一天。受阎立主任委托，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志平、贾宝中、杨建和邵明分别主持会议。现将会议主要内容和决定事项纪要如下：

## （一）

会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志平受阎立主任委托所作的提名，任命恽东玉为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免去陈跃峰的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委副主任职务。根据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韩九云受费高云代市长委托所作的提名，决定任命戴士福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免去其市民政局局长职务；任命许峥为市民政局局长；免去赵建军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周广菊的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职务。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游已春提名，任命高旭明、安伟、邵丽娜、肖祥礼、陈华、赵宏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戴士福、许峥在会上作了口头拟任职发言，其他拟任职人员作了书面拟任职发言。

## （二）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朱志洪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常州市 2013 年 1—9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及市本级调整支出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薛建刚所作的关于常州市 2013 年 1—9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及市本级调整支出预算草案的意见。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市政府及财税部门紧紧围绕年初人代会确定的财政预算目标任务，努力克服经济增速放缓和结构性减税等因素影响，统筹处理好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依法加强征管的关系，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重点支出得到了较好的保障。针对四季度完成全年收入目标任务十分艰巨、压力大的严峻形势，会议建议，财税部门要立足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积极履行职能，采取扎实的措施，一方面密切跟踪经济运行和财政收支情况，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持依法征税，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同时抓好促进经济稳增长调结构各项财税政策兑现工作，努力改善税源结构，实现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争取完成全年预算收入任务；一方面要合理控制财政支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快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建设，强化专项资金跟踪监督，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会议经过审议，决定调减本级财政支出预算 16000

万元，追加政策性等支出 11160 万元、省级转移支付支出 8098 万元，决定批准本级政府债券支出预算 26000 万元。

### (三)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副秘书长潘东铃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黄岳汀所作的关于督办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的情况汇报。会议认为，市政府及各承办部门对今年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工作高度重视，政府领导亲自领衔承办，各机关部门不断完善办理机制和制度，加强与代表联系沟通，认真研究采纳代表议案、建议内容，回应代表关切，办理工作质量有了新的提高。会议同时指出，对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要求和代表、群众的期盼，办理工作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还有许多提升改进的空间。会议建议，1.要进一步提高代表议案、建议提出质量。认真组织代表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民生问题和常委会工作重点，结合当地实际开展会前视察和专题调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提出议案、建议。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要做好代表培训引导工作，引导代表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具有全局性、长远性、科学性、民生性并且有可操作性的议案、建议。2.要进一步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要把代表议案、建议作为政府及职能部门的重要工作认真对待，突出重点，以点带面，集中精力解决一批代表反复提出、社会普遍关注、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要加强与代表联系和沟通，让代表真实表达个人意愿，实事求是，不刻意追求办理工作 100%满意率。对综合性强、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或反映问题比较集中的建议，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直接负责研究办理。3.要进一步加大代表议案、建议督办力度。完善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机制，推行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绩效评估。改进满意度测评和统计报表方式，把着力点放在承办单位的作为上、落实效果上，办理结果要有承办单位主要领导背书签字。坚持分类督办、现场督办和上门督办等督办方式。建立跟踪督办机制，对办理单位承诺的解决事项和列入计划解决事项，组织开展跟踪督办和办理工作“回头看”，提高实际问题解决率。

### (四)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副组长、环资城建工委主任朱维平所作的关于我市市区贯彻实施《江苏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执法检查报告。会议认为，《条例》颁布以来，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切实把贯彻实施《条例》作为改善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构建和谐物管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广泛开展宣传工作，狠抓各项措施落实，不断完善政策法规体系，推动物业管理扩面提质，市房管局结合我市实际出台配套文件，在推动物业管理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针对当前物业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会

议建议，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建立联合联动的综合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夯实物业管理的发展基础；进一步深化行业管理，促进物管行业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改进物管服务，切实维护物业企业和业主的合法权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贾宝中、孙永明、杨建、邵明，党组成员姜洪鲁，秘书长周建伟和委员共 33 人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韩九云，市检察院检察长游已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各辖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6 名市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

# 常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次会议纪要

常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上午在市行政中心三明堂举行，会期半天。受阎立主任委托，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志平主持会议。现将会议主要内容和决定事项纪要如下：

## （一）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周建伟所作的关于筹备召开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经过审议，会议通过了召开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以及会议议程（草案）、日程（草案）。

## （二）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顾才兴所作的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起草情况的说明，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常委会工作报告（讨论稿）。

## （三）

会议对“一府两院”研究处理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报告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 （四）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黄岳汀受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俞志平的委托所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经过审议，会议通过了该报告，确认费高云等 8 名同志的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有效，并予以公告。

## （五）

会议通过了法院有关人事任免事项。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屹院长提请，任命孙慧民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吕捷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少年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黄磊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卢力为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谢唯立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于立峰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免去任志清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蒋继业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案件综合

审判庭庭长职务，朱正生的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职务。

#### (六)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王莉辞去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七)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黄岳汀所作的关于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秘书长等建议名单（草案）的说明，审议通过了各项建议名单（草案）和列席人员范围、市民旁听分配方案。

会议结束前，俞志平副主任强调，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人大工作提出了全新的任务和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市人大机关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用全会精神武装头脑、提高素质、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从现在起到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开幕，只剩下 20 多天时间，特别是会议还有重要的选举任务，筹备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以强烈的政治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意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地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取得圆满成功。会后，请各工委、室根据中央、省市的最新决策部署，抓紧时间与市委、“一府两院”进行工作对接，及时调整完善明年的重点工作安排，尽快细化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排出时间进度，以项目化管理的方式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组合，强化跟踪落实，确保有布置、有督促、有检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贾宝中、孙永明、杨建、邵明，党组成员姜洪鲁，秘书长周建伟和委员共 32 人出席会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屹，市检察院检察长游已春，各辖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以及 3 名市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

#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调整本级财政支出预算 和政府债券支出预算的决定

(2013年10月23日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朱志洪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市2013年1-9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及市本级调整支出预算草案的报告》。鉴于当前的经济形势，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集中有限资金用于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会议经过审议，决定调减本级财政支出预算16000万元，追加政策性等支出11160万元、省级转移支付支出8098万元，决定批准本级政府债券支出预算26000万元。

#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13年12月6日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1月7日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常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常州市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常州市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和批准常州市2013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1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常州市2014年市级预算；听取和审议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常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接受王莉同志辞去常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13年12月6日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三次会议通过)

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王莉同志辞去常州市第十  
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常州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名额为 413 名，换届时实选 410 名，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时实有代表 409 名。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姚晓东、孙虹、吴永林、张建冲、司勇、周志刚、郭建冬、杨毅、刘加旺、王诚、龚丽敏、龙群等 12 名代表因工作需要调离常州市，孙国建辞去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的规定，他们的常州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

根据选举法的规定，现已由新北区、天宁区、金坛市和钟楼区人大常委会分别补选费高云、王童欣、张跃、沈华、周广菊、刘国新、汤如军、尹家健为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确认上述 8 人的代表资格有效。现在，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有 404 名。

# 关于常州市 2013 年 1-9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及市本级调整支出预算草案的报告

常州市财政局局长 朱志洪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常州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将我市今年 1-9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市本级调整支出预算草案的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定。

## 一、1-9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财政部门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和中心工作，积极应对严峻复杂局面，切实加强收支预算管理，发挥财政在稳增长、促转型、调结构、惠民生、促和谐等工作中的职能作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年初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算为 417 亿元，同比增长 10% 左右；支出预算为 352 亿元，同比增长 8.5%。

1-9 月份，全市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84.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8.2%，同比增长 8.2%，增收 21.44 亿元，税收占比 80%。其中：税务部门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34.32 亿元，同比增长 7.13%，增收 15.6 亿元，财政部门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9.88 亿元，同比增长 13.27%，增收 5.84 亿元。

1-9 月份，全市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40.8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2.86%，同比增长 4.79%，增支 11 亿元。其中：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67.1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3.71%，同比增长 1.42%，增支 0.94 亿元。

今年以来财政收支预算的主要特点：

### （一）经济增长趋缓，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持续低位增长

受经济增速放缓和结构性减税等因素影响，今年以来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持续维持在中低速增长水平。全市财税部门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等不利因素，统筹处理好促进经济稳定发展和依法加强征管的关系，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总体保持平稳。

（二）主体税种增速从二季度开始有所回升，但增幅有限，短期内尚不足以支撑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较快增长

1-9月，五大主体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契税）完成167.3亿元，累计增长7.9%。虽然较上年同期累计增幅上升7.6个百分点，但仍比当月公共财政收入累计增幅低0.23个百分点，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的支撑作用有限。其中：增值税（25%）完成42.7亿元，同比增收6.8亿元，增长18.8%，剔除“营改增”及调库因素，增值税同比增长8.2%；营业税完成56.9亿元，同比增收1.5亿元，增长2.7%；企业所得税（40%）完成31.5亿元，同比增收0.2亿元，增长0.5%；个人所得税（40%）完成15.9亿元，同比增收1.6亿元，增长11.4%；契税完成20.2亿元，同比增收2.2亿元，增长12.4%。

### （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复苏缓慢，制约税收增长

1-9月制造业29个子行业中税收累计增长的仅14个。全市重点行业如工程机械和光伏产值仍分别下降5.4%和5.9%（8月份的数据），复苏比较艰难。传统行业中的纺织服装税收累计下降1.1%，冶金行业税收累计下降3.9%。重点企业中，171户星级企业税收累计完成96.8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降幅比上半年扩大3.2个百分点。房地产业二季度以来呈现量缩价涨趋势，1-9月完成税收74.9亿元，累计增长9.5%，但全市商品房成交面积从6月以来已经连续4个月同比下降，未来的不确定因素仍较多。

### （四）辖市区公共财政收入滑坡明显

今年以来，各辖市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乏力，增幅较去年同期不同程度有所下滑。1-9月辖市区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幅位列前三位的是溧阳市（10.17%）、金坛市（8.91%）、武进区（8.89%），其他地区增幅都在2%以下，其中，钟楼区是负增长。辖市区收入持续滑坡，对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的影响日益明显。

### （五）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支出保障到位

在财政收支矛盾比较突出的情况下，财政部门积极运筹，突出重点，有保有压，保障了重大民生工程、重大经济建设项目的建设。1-9月全市支出进度较去年同期提高7.3个百分点。科学技术支出增长22.1%，交通运输支出（含公共交通补贴）增长20.7%，节能环保支出增长11.5%，住房保障支出增长9.5%，医疗卫生支出增长8.4%，大部分支出增幅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 （六）压减行政性支出成效明显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全市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长仅4.5%，增速比去年同期下降14.5个百分点。

## 二、全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及市本级财力情况预测

市人代会通过的2013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算为417亿元，比上年增长10%。根据1-9月份收入完成情况，对照全年人代会目标任务，四季度尚需完成收入133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5%，增收形势严峻，压力很大。根据目前的税源情况预测，预计全年市区税收收入的增长不容乐观，按照省对市及市对区财政体制测算，市本级全年体制内财力预计 79 亿元左右，年初本级已安排支出预算 78.8 亿元，基本无新增财力。

鉴于今年以来的财政收入形势和财力预测情况，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集中有限资金用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激活财政存量资金的通知》，对历年预算结余结转资金进行了全面清理。同时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厉行节约要求，大力压缩行政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压缩 2013 年公务接待经费和会议经费预算 5%。以上清理回收预算结余和压缩一般性支出共计 3258 万元，作为预算调整的资金来源。

### 三、市本级调整支出预算的建议

根据上述预测的财力和清理压缩的预算结余资金，按照《预算法》规定的地方财政必须收支平衡的原则，建议调整支出预算如下：

#### （一）调减年初支出预算 16000 万元

1. 法院审判办公综合楼调减 15000 万元；
2. 三院公共卫生临床应急中心项目调减 1000 万元。

#### （二）省级转移支付调增支出预算 8098 万元

根据 2013 年 1-9 月份省级实际转移支付情况，调增支出预算：

1.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奖补及乡镇绩效考核 1527 万元；
2. 省政法转移支付 2220 万元；
3.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社会养老保险补助 3573 万元；
4. 城市义务教育免学杂费及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补助 662 万元；
5. 社区矫正 116 万元。

#### （三）追加政策性等支出 11160 万元

1. 钟楼开发区三级甲等医院建设 10000 万元；
2.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控专项经费 300 万元；
3. 武警现代后勤建设试点经费 700 万元；
4. 义务兵优待金政策性缺口 160 万元。

#### （四）地方政府债券支出预算安排的建议

2013 年地方政府债券分配我市市区 3.7 亿元，其中市本级 2.6 亿元、武进区 1.1 亿元。考虑到今年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地方政府债券的使用原则，建议市级地方政府债券 26000 万元支出安排为：

1. 置换年初预算 5000 万元。其中德安医院迁建 4000 万、新北医院建设 1000 万。

置换出的年初预算 5000 万元追加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2. 新增支出预算 21000 万元。其中：

保障性安居工程	3200 万
江边污水处理三期工程	9000 万
智能公共交通建设	5000 万
常州水环境综合治理污水截留工程	2000 万
军分区防空阵地建设	1800 万

支出预算调整后，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对于年度执行终了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超过目前预计收入而增加的财力，列入财政风险资金。

#### **四、奋战四季度，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当前财政运行中收支矛盾突出，要完成 10% 的年度目标任务难度较大，财政部门将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监督下，立足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积极履行职能，采取扎实的措施，一手抓财源、一手控支出，确保实现年度收支平衡。

##### **（一）全力以赴，促进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加快落实市委、市政府支持促进经济健康稳定增长的各项财税政策，抓好中央、省、市对产业转型升级等各种财税政策的兑现，发挥宏观调控作用，支持培育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培植新兴财源，推动财政与经济良性互动发展。

##### **（二）强化征管，努力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加大督查协调力度，进一步发挥市税收征管保障工作机制的作用，掌握征收主动权，挖掘收入增长潜力，依法征收，做到既不收“过头税”，又应征尽征，对照全年目标，奋战四季度，努力完成预算目标任务，努力提升财政收入质量。

##### **（三）统筹兼顾，确保重点支出保障到位**

全面梳理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目标的资金保障情况，确保各项重点工程落到实处。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约束。本次支出预算调整后，年内除市委、市政府明确的关系国计民生、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外，原则上不再受理新的项目预算追加支出。

# 关于常州市 2013 年 1-9 月预算执行情况 及市本级调整支出预算草案的意见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 薛建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10 月 17 日，财经工委在俞志平副主任的带领下，组织部分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财经工委委员及人大代表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我市 1-9 月预算执行情况及市本级调整支出预算草案的报告。之前，在俞志平、邵明副主任带领下，财经工委召开了国地税部门调研座谈会。现将有关意见汇报如下：

## 一、基本看法

今年 1-9 月份，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284.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8.2%，同比增长 8.2%，其中：国税部门完成公共预算收入 59.94 亿元，同比增长 14.08%，地税部门完成公共预算收入 174.38 亿元，同比增长 4.93%，财政部门完成公共预算收入 49.88 亿元，同比增长 13.27%。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240.8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2.86%，同比增长 4.79%；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67.1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3.71%，同比增长 1.42%。

从总体上看，受经济增速放缓，税源改善不明显及结构性减税因素影响，今年 1-9 月份的财政预算收支执行进度不够理想。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呈“低开平走”态势。一季度 4%左右，二、三季度稳定在 8%左右。税收收入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0%。税收收入回升力度不强，重点税源企业支撑作用弱化，税收收入总量和增量对房地产的依赖性有所增强，部分地区公共财政收入滑坡明显。涉及经济发展、住房保障、教育、科技、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等重点领域的支出得到了较好的保障，市本级支出进度偏缓。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市政府及财税部门紧紧围绕年初人代会确定的财政预算目标任务，全力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创新财政管理方式，加大收入组织力度，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强化支出管理，妥善调度资金，为力争完成预算任务，促进全市经济和社会事业较快发展做出了积极的努力。

## 二、对本级支出预算调整草案初步审核的意见

市政府根据当前的经济形势和对市本级全市财力情况的预测，清理压缩的预算结余资金

3258 万元，提出本年度调减年初支出预算 16000 万元，追加政策性等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9258 万元，并调整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26000 万元。

财经工委认为，市财政局报告的支出预算调整方案是根据今年的经济形势，在对全年预算收入进行科学分析和预测基础上提出的，是实事求是的，对财力的测算依据充分，提出调整方案是可行的。追加的支出主要用于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医院建设、防疫、落实政策等必需的经费需求。

提出调整的 26000 万元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公共交通、保障性安居工程、医院建设项目，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国家关于债券使用的规定。

鉴于以上情况，建议常委会批准支出预算调整草案和政府债券支出预算草案。

### 三、意见和建议

**（一）千方百计培植税源。**当前财政收入形势不容乐观，要紧紧围绕提高经济质量和效益，积极作为，抓好支持经济稳增长促调整的各项财税政策兑现工作，营造良好的企业经营环境，大力促进新兴产业发展，重点扶持成长型企业加快发展。努力改善税源结构，增强发展后劲，实现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

**（二）合理控制财政支出。**要根据当前财政收入状况，合理控制财政支出。一是坚持厉行节约，强化预算约束，从严加强一般性支出管理。二是强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跟踪，优化扶持方向，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及早筹划，合理安排明年的财政预算，严格控制预算规模。

**（三）努力完成全市预算收入目标。**坚定信心，围绕全市收入目标任务，认真做好收入组织工作。密切财税库协作配合，提高综合治税效率，坚持依法征收，争取完成全年预算收入任务，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

#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议案、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潘冬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就市第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建议、批评、意见办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 一、办理工作的基本情况

今年1月份召开的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深入调研分析的基础上，共提出人大议案1件，代表建议133件，交由政府及其部门办理的有126件。经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办理，议案和建议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答复，代表反馈率达100%、满意与基本满意率达100%。

## 二、人大议案办理情况

在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由市人大代表张克勤等10人联名提出的“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确保放心肉市场供应”的建议，被正式确定为人大“一号议案”，并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交市政府办理。市政府对“一号议案”办理工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专门作出重要批示并专题听取汇报，分管领导先后两次组织召开会议研究，明确提出了办理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政策措施。市商务局作为牵头办理部门，主动会同市农委、卫生、食药监、环保、工商、质监、城管、财政和公安等相关部门，围绕“一号议案”提出的五点建议，经过认真调研，反复研究讨论，制定了《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一号议案，推进实施“放心肉”工程方案》。今年5月30日市政府专门召开推进实施“放心肉”工程动员会议，对议案办理进行专门部署。目前，“放心肉”工程的有关工作正在稳步推进，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议案办理情况

为贯彻落实“一号议案”要求，切实增强我市生猪肉品安全保障水平，市政府专门成立了以费市长为组长的常州市实施“放心肉”工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迅速开展专题研究，狠抓组织落实。

1、明确了办理原则。一是重点突破的原则。从实际出发，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提出整改任务和目标，重点攻坚，力争在较短时间内取得实效。二是注重长效的原则。建立健全从养殖、调运、屠宰、流通到消费环节的全过程综合监管链，进一步完善生猪肉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三是协同配合的原则。要求各地各部门从保障民生的高度，严格履行各自监管职责，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密切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落实了各方责任。**坚持“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生猪肉品安全工作职责。一是地方政府负总责。市政府制定全市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各区政府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具体推进落实。金坛市、溧阳市依据全市工作方案，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各自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二是监管部门各负其责。按照《食品安全法》、《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根据生猪屠宰、流通等主要节点，进一步理清了相关部门对生猪肉品的监管职责，明确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层层落实责任。三是企业作为第一责任人。结合去年开展的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逐步淘汰条件简陋、屠宰规模相对较小的屠宰场点，对拟保留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要求其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屠宰设施建设和检验人员配备，确保生猪屠宰环节质量安全。

**3、细化了目标任务。**市政府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多次听取议案办理情况汇报，对制定“放心肉”工程方案进行了科学指导和协调，明确了目标任务、重点项目、实施步骤以及保障措施等。明确从今年起至 2015 年年底，用三年时间实施“放心肉”工程，进一步优化生猪定点屠宰场点规划布局，重点加大对生猪肉品检验检测，加快推进肉菜追溯体系建设，建立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机制，完善质量安全管理制，真正做到从生猪饲养、调运、屠宰、生猪肉品销售到餐桌全过程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确保全市生猪肉品供应和质量安全。

## **(二) 今年“放心肉”工程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各地各部门按照“放心肉”工作职责分工和确定的目标任务，主动出击，强化监管，排除隐患，扎实推进。

**1、落实了肉品安全责任和制度。**明确了“市场主体是第一责任人，肉品经营户是直接责任人”，对菜市场负责人现场培训、讲解入场索证索票和台账登记制度的具体要求。组织开展屠宰企业“两证两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章）出证情况和菜市场、品牌肉专卖店、超市卖场等生猪肉品经营主体“两证两章”索证索票情况督查，确保“两证两章”制度得到贯彻落实。

**2、强化了重点环节的风险排查和监管执法。**市区关停了生猪屠宰场点 5 家（新北区 3 家、钟楼区 1 家、武进区 1 家），三个中心城区已经没有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商务、农业部门对全市屠宰企业 125 名肉品品质检验人员进行了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培训、考核，提升品质检验人员现

场操作能力。质监部门严把原料质量关和成品出厂关，出动检查人员 159 人次，检查全市共 60 家肉制品生产企业。卫生部门加大对学校食堂、大型餐饮单位等重点单位的督查，出动执法人员 156 人次，检查餐饮单位、食堂 220 家，对 4 家学校食堂违规问题进行了当场行政处罚。工商部门加大市场检查力度，检查农贸市场 632 个次，检查商场、超市 970 个次，检查肉类经营户 5293 个次，取缔无照经营猪肉经营者 13 家。城管部门将餐厨废弃物收运工作纳入城市长效管理体系，已有 335 家餐饮企业纳入第一批收运范围，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每日无害化处置餐厨废弃物近 70 吨。公安部门通过梳理排摸线索，成功侦破“6.19”制售病死猪肉案件，及时铲除了影响生猪肉品质量安全、危害百姓身体健康的毒瘤。

**3、完善了市场检测体系。**市食药监局会同农委、商务、卫生、工商、质监等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探索性抽样检测工作，针对在监管中发现的可能存在隐患的食品，通过主动开展抽检研究和实验，发现和确定存在的问题，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今年以来，已经分别在屠宰企业、农贸（菜）市场、超市卖场、肉品专卖店等各生猪肉品经营节点对生鲜肉、冷鲜肉和冷冻肉开展抽样检测，共抽样 126 批次，完成检测的 96 批次全部合格。

**4、推进了重点项目建设。**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已经完成了肉菜备案中心、市级监控平台、凌家塘批发市场、三泉屠宰场、新北区 11 家菜市场的肉类及钟楼区花园菜市场肉菜的基础设施、设备安装、软件部署、系统集成、运行调试等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一期项目已于 9 月 1 日开始试运行。冷链配送的方案已经制定完成，即将开始实施。市农委组织人员专程赴上海、宁波等地调研，学习病害猪肉集中处理先进经验，为我市建设专业化畜禽尸体无害化集中处理场所提供借鉴。

### **（三）进一步实施“放心肉”工程的主要任务**

今年是“一号议案”推进实施的第一年，虽然我们各项工作已经取得一定进展，但加强我市肉品管理仍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加以改进提升。下一步，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不断完善相关政策和措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努力推进实施放心肉工程。围绕一号议案提出的五点建议，结合《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一号议案 推进实施“放心肉”工程方案》提出的十一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以下五方面工作。

**1、突出全面整治。**即深入开展风险排查全面整治。从生猪饲养、调运、屠宰和销售四个环节入手，集中力量全面组织开展生猪肉品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今年 10 月底要全面完成整治任务。

**2、抓好两项建设。**一是开展屠宰场规范化建设。逐步淘汰条件简陋、屠宰规模相对较小的屠宰场点，取消不达标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生猪屠宰资格。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分别关闭

不合格屠宰场点 4 家、5 家和 7 家。扶持大型屠宰企业，完善屠宰设施、设备，重点发展屠宰企业的冷链加工和配送。对已关闭小型屠宰场点周边地区的市场供应，实施肉品冷链配送服务，确保市场供应不断、秩序不乱，从源头上提高生猪肉品质量。从今年开始冷链配送试点，至 2015 年三年共计投入冷链配送车辆 37 辆，在市区实现冷链配送。二是完善检疫检验队伍建设。加强驻屠宰场官方兽医、屠宰企业肉品检验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现场操作能力，强化职业道德。重点强化驻屠宰场官方兽医和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配备，增强执法能力。

**3、完善三项制度。**一是建立外埠猪肉备案制度。加快外埠猪肉备案中心建设，2013 年年底对外埠猪肉进入我市市场销售实行备案准入制度，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二是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建立完善生猪肉品质量可溯源体系，建立健全生猪肉品入场查验、索证索票的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对屠宰企业进场生猪、菜（农贸）市场及超市等生猪肉品经营场所、肉制品加工企业和餐饮服务单位等生猪肉品采购单位的监督检查，年内要全面落实从生猪养殖、屠宰、生产加工、流通到餐饮各环节的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三是建立病害猪肉处理机制。加强生猪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管，建设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场所，提高对病害动物、病害动物产品集中处理能力。2013 年完成相关方案的编制工作；2014 年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相关试点工作；2015 年完成我市的无害化处理集中处理场所建设工作。

**4、严格四项监管。**一是严把安全肉品出场关口。规范屠宰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行为，全面落实“两章两证”制度。坚决取缔私屠滥宰窝点，严厉打击销售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肉品的违法行为。严惩收购加工病死生猪和向生猪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加大市场抽样检查力度。开展生猪肉品抽样检测，在屠宰、加工、流通、消费等环节对生猪肉品开展理化指标、农（兽）药残留等抽样检测，对流通环节和集伙单位的生鲜、冷冻猪肉完成抽检 360 个批次。三是抓好养殖环节源头管理。加强对饲料、农药和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严格执行许可准入制度。以生猪养殖场为重点，严厉查处使用禁用农药兽药或其他违禁物质、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药兽药、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不执行休药期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四是规范餐厨废弃物管理。加快建立适合我市市情的收运体系，实现餐厨废弃物的集中统一规范收运。引导餐饮企业按照法律规范要求配合做好餐厨垃圾与非餐厨垃圾分类工作，便于餐厨垃圾的统一收运与终端处置，保证容器及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5、推进模式创新。**即创新地产生猪产销对接模式。全力推进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逐步推进养殖企业和屠宰企业产销对接试点，提高地产生猪供应本地市场的比例。2013、2014、2015 年三年地产生猪供应本地市场的比例分别达到 45%、50%、55%。

### 三、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为了做好今年的办理工作，市政府及各承办部门，进一步明确要求、落实责任、规范流程、加强沟通，通过召开办理工作四办联席会、办理工作专题协调会、集体督查会、现场察看调研、媒体跟踪督办等形式，进一步提高办理工作实效性，提升代表满意度，主要做了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认识水平。**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办理工作，把办好代表建议作为吸收民智、科学决策的重要保障和促进政府职能转变、主动接受监督的重要过程。1月28日，市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今年人代会期间代表建议的情况汇报。会上，时任市长姚晓东明确指出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突出重点，将人大建议办理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统筹安排，共同推进。并确定，市长作为第一责任人，领衔办理人大议案，各分管副市长根据分工，确立了7件市级重点承办件。代市长费高云多次对议案建议的办理工作提出具体指示，强调要将议案建议的推进落实与全市重点工作相结合。常务副市长韩九云作为办理工作的分管领导，亲自批阅和协调推进了一大批具体建议意见的落实，如县域经济发展、区域金融稳定、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等。其他市领导在高效农业、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智慧城市、居家养老、卫生惠民、住房保障、道路管理、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认真批阅建议，推进办理落实。2月26日，全市办理工作会议对2011-2012年度办理工作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韩九云要求各承办部门进一步加强办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提高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各承办单位把办好代表建议作为执政为民的“民心工程”，注重把办理工作与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效率、促进改革发展相结合。大部分委、办、局的主要领导都按照一把手负责制的要求，亲自过问办理工作，主持召开内部交办会议，明确办理要求，认真阅签本单位的承办件。

**（二）加强业务培训，完善工作制度。**结合今年代表建议的情况和特点，市政府办公室在2月初下发了《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今年办理工作的目标、程序、时限及具体工作要求，加强对今年办理工作的全过程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年度市级机关作风评议的一项重要内容，有效地提升了制度的执行力。针对近年来基层办理人员变动较多的情况，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市人大代表人事工委开展了“如何做好办理工作联络员”的专项培训活动，进一步从思想认识、操作流程、法定要求等，对全市89个承办部门的近百名办理工作一线人员进行了全面培训。市各承办部门在推进办理的过程中，也着力以制度促规范。市城乡建设局也进一步完善办理工作，实行“五定”管理责任制，即定领导、定人员、定时间、定任务、定责任；每月还召开一次办理工作督办会，强化点评问责。市人社局实施“一级办理，三级审核”机制，每件代表建议的办理意见都须经过部门负责人、局分管领导、局主要领导三层审核；并将办理工作与处

室的年度考核挂钩，实行内部考核“一票否决制”。市科技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委、规划局等单位都下发办理规范，进一步完善了由一把手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组织协调的工作机制。

**（三）积极吸纳智慧，突破重点工作。**围绕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人大代表积极出谋划策，在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智慧城市建设、老小区改造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建议。市政府高度重视并积极采纳相关建议，有力地推动了这些重点工作的开展。杜跃华等代表提交的“加快推进常金一体化发展的建议”，得到了采纳。今年初，我市印发了《关于做强做大县域经济，促进金坛、溧阳跨越发展的意见》和《2013 年促进金坛、溧阳跨越发展加快推进实施“四个西进”工作目标任务》等文件，从产业、科技、项目、基础设施四方面提升金坛溧阳持续发展加快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市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专门审议了促进金坛溧阳跨越发展的目标任务和考核办法。市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局、人社局、商务局、水利局、旅游局等部门都明确了责任领导和职能处室，制订了相关工作方案。市交通运输局编制完成了《基础设施西进三年行动方案（2013-2015）》，将实施 17 个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超过 120 亿元。建立武进区与金坛市、新北区与溧阳市挂钩协作机制，举多方之力，促进金坛溧阳跨越发展。“智慧城市”建设是列入今年全市重点工程项目之一，朱力工代表围绕这一重点提出了“关于在公共场所建设免费 wifi，让老百姓共享‘智慧城市’成果的建议”。市经信委在办理过程中高度重视，加强前期调研，精心组织实施，10 月底前实现 15 个公园、医院、公交等公共区域的免费 wifi 上网，使更多市民可以共享我市智慧城市建设的成果。杨建文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清潭一、二、三村危旧房改造建议，市房管局积极行动，结合建议内容组织市区两级相关职能部门多次调研，并与社区居民面对面交流座谈；编制了市区十个大板房地块的改造规划方案，并组织了可行性方案研究，对部分地区进行了方案深化；组织开展了房屋安全鉴定，为确定改造重点和改造时序方面提供了决策依据。市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研究了“三改”工作的情况汇报，市区两级将按照印发的《常州市市区三改工作实施意见》，在抓紧推进试点项目的基础上稳步推进相关危旧房改造工作。

**（四）关注社会热点，推进民生实事。**今年有 85 件人大代表建议涉及民生，与年初市政府确定的年度十大民生实事多有一致。7 月 3 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费高云结合今年民生类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实地察看了五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前桥综合市场肉菜追溯系统、金安家园保障房工地、B2 公交延伸线等部分民生实项目，要求各级各部门牢固树立“民生第一责任”理念，确保抓一件就让百姓满意一件。5 月 28 日，市政府办公室结合今年有关民生类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组织了 2013 年度十大民生实事督查活动，市政府秘书长徐新民带队察看了社区卫生、校舍安全、文化惠民等工程的进展情况，并要求对照年初确定的目标，及时梳理实项目推进中遇到

的问题，确保件件实事办到位。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要求，结合人大代表建议，认真办好实项目。针对沈春英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居家养老扶持力度的建议”，我市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各辖市区政府及政府职能部门扎实推进爱老助老工程。目前，我市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网络初步建立，全市共有省 A 级以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901 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实现街道（乡镇）和城市社区全覆盖、农村社区覆盖率 80%。针对何小舟等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水平，方便群众看病就医的建议”，市卫生局通过设置布局、全科医生配置、对口帮扶等方式重点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能力建设，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提高乡镇卫生院基本医疗服务能力的意见》，逐步完善分配机制，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通过政策倾斜和引导鼓励居民“小病在社区，大病进医院，康复在社区”，取得了明显成效。

**（五）深入沟通交流，促进良性互动。**建议办得好不好，充分沟通很重要，办理制度要求“三见面”，只有事前多走访、多协商，才能把问题摸准摸透，才能通过诚恳的办理态度赢得代表认可。市环保局坚持“走上门”与代表面对面沟通交流，倾听他们提出建议的目的、解释工作中存在的情况、向代表汇报工作进展和下一步工作打算。针对李国平代表提交的“关于解决常州制药厂气味污染问题的建议”，今年以来，市环保局对该企业现场检查 11 次，立案查处 1 次废水违法排放行为，并采用多种手段消除企业的排污隐患，并将相关做法及时反馈给代表，赢得了代表的理解和认可。今年以来，市政府办公室在督促代表建议办理的同时，会同人大人事代表工委，加强与办理部门的联系沟通，及时掌握办理情况，帮助协调涉及部门多、办理难度大的建议。针对回民公墓问题，市政府办公室两次牵头组织，会同市人大人事代表工委，专程与人大代表见面沟通，并赴镇江、扬州学习他们好的经验做法；组织了代表建议办理的视察活动，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智慧城市”建设，从信息共享、智慧社区、政务服务等角度展示建设成果，并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同时，与《常州日报》合作办好“建议提案追踪”栏目，由每月一期扩展到每周一期，通过新闻媒体对代表的采访和代表建议办理过程的报道，加强了与代表间的沟通，也加强了办理部门与社会民众间的互动交流，政府在教育、社保等民生问题的处理上更贴近基层情况，增进了政府公信力。

政府部门办好人大议案代表建议是法律赋予我们的一项基本职责，近年来通过办理工作，推进解决了一批经济和社会快速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但是，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我们的工作与代表的要求和民众的期望仍然存在着一定的差距，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梳理分析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积极研究可行的措施和方法，将办理工作始终作为政府及其部门的一项基本工作、重要工作来抓，以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高效地深入开展办理工作，通过组织

人员到位、政策更多关注、资金优先保障等方式，推进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抓工作基础促办理水平提高。**继续坚持领导领衔督办制度，市政府各分管领导将继续亲自督办一定数量的重点建议，带头推动办理工作的开展。各承办部门领导根据涉及本单位的办理事项，结合新一年度全市重点工作，认真抓好热点难点问题的协调处理；各部门在明确办理工作机构和人员的基础上，也要加强业务培训，做好承办工作人员间的传帮带，形成一个有战斗力的工作团队；承办任务较重的单位要多用信息化手段，健全工作网络和内部流转的有效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和时序进度，及时反馈办理情况，尽力把办理工作做得更好。

**（二）抓跟踪督查促办理工作实效。**重点督促各承办单位对代表承诺事项的落实力度。对一些涉及长效管理机制、基础设施建设、基层组织建设等事项，市区将共同研究推进解决问题，坚持从实际出发，采取市、区联动办理，定期回头检查确保时序进度；对一些代表反映的存在职能交叉的问题，需由几个或多个职能部门共同办理的事项，将强化督促检查，推动部门通过联合座谈、联合调研、联合查处等方式联动办理，力求达到较好的办理效果；对一些民生类问题，多采取媒体联动的方法，积极利用媒体的优势，进行宣传报道、跟踪督查，接受全社会的监督，切实推进问题的落实。

**（三）抓热点难点促服务更上新台阶。**热点难点问题办得好不好，体现着政务服务的水平和能力。我们将办理工作与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推进紧密结合起来，办理计划安排结合近年来代表建议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真正将代表反映集中、创造条件能够实现的经济、民生、环境等问题列入计划有序推进。大力推进县域经济、金融稳定、智慧城市等综合经济类事项的较好完成；积极推进老小区改造、环境保护、小城镇建设等难点问题的稳步解决；努力推进居家养老、卫生惠民、教育公平、食品安全等热点民生事项的创新发展，以事项促办理，以服务提水平，进一步增强办理实效，提升代表满意度。

附件：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跟踪落实表

## 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跟踪落实表

案号	代表名称	内容	承办单位	办理结果	沟通方式	反馈情况
0001	张克勤等 10 人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确保放心肉市场供应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市政府办理情况报告			
0002	周 伟等 10 人	关于加快我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议案	市政府	采纳	电话	满意
0003	何小舟等 12 人	关于进一步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水平 方便群众看病就医的议案	卫生局	采纳	走访	满意
0004	姜忠泽等 10 人	关于加快推进住宅小区 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议案	经信委	采纳	走访	满意
0005	汪 航等 10 人	关于尽快启动东经 120 创意生态步行街建设的议案	城乡建设局	采纳	座谈	满意
0006	单国伟等 11 人	关于加快推进东经 120 创意 生态步行街实施的议案	城乡建设局	采纳	座谈	满意
0007	俞 申等 10 人	关于推进村镇管道煤气按装的议案	武进区	采纳	座谈	基本满意
0008	俞 申等 10 人	关于加强保护常州市河道生态环境的议案	水利局	采纳	走访	满意
0009	俞 申等 10 人	改善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条件的建议	教育局	参考	走访	满意
0010	余晓毅等 10 人	关于沪宁高速常州道口名称更改的议案	交通运输局	解释	走访	满意
0011	王巍平等 10 人	关于各级财政部门和其他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统筹职业学校学费收入的议案	财政局	解决	走访	基本满意
0012	周 坚等 10 人	关于增加基层法院法官编制, 保证基层法院审判人员数量与案件增长相适应, 提高基层法院办案质量议案	市编办	采纳	座谈	满意
0013	杨建文等 10 人	关于迅速解决大板房问题(危旧房) 对清潭一、二、三村实施整体改造的议案	钟楼区	采纳	走访	满意

0014	米志成等 10 人	加强政府财力支持 尽快妥善解决横山桥皇龙回民公墓困难	民宗局	采纳	座谈	满意
0015	刘又林等 10 人	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维护区域金融稳定的议案	银监局	采纳	走访	基本满意
0016	潘小维等 10 人	关于建设“智慧常州”惠民便捷电子支付平台的议案	经信委	采纳	走访	满意
0017	蒋 锋等 10 人	关于落实留用地政策的议案	国土资源局	解决	座谈	满意
0018	刘维俭等 10 人	关于出台《常州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的议案	教育局	参考	电话	满意
0019	杜跃华等 10 人	关于加快确定整体推进常金一体化发展实施意见、具体方案和尽快启动建设金武路高架、延政西路西延交通工程的议案	发改委	采纳	走访	满意
0020	张友春等 11 人	关于有序发展农业企业融资平台 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进程的议案	金融办	解决	座谈	满意
0021	李再生等 10 人	关于以绿色建筑托起“美丽常州”的议案	城乡建设局	采纳	书面	满意
0022	司 勇等 10 人	关于规范常州市社会教育培训机构促进培训机构健康发展的议案	教育局	参考	书面	满意
0023	黄 瀚等 10 人	关于规范我市水表后管道建设及验收的议案	城乡建设局	采纳	走访	满意
0024	黄 瀚等 10 人	关于加强小区雨污水管道建设管理的议案	城乡建设局	采纳	走访	满意
0025	薛建刚等 10 人	关于进一步加强部门信息共享 切实提高政府服务效能的议案	经信委	采纳	走访	满意
0026	朱葛俊等 10 人	关于取缔无牌无证改装电瓶三轮车载客营运的议案	公安局	采纳	座谈	满意
0027	朱力工	关于在公共场所建设免费 WiFi, 让老百姓共享“智慧城市”成果的建议	经信委	解决	走访	满意
0028	张南平	关于大型城市综合体建设优先考虑设置公交枢纽的建议	规划局	解决	走访	满意
0029	戴永治	关于整治改造工人新村老小区的建议	房管局	解决	走访	满意
0030	王体玲	关于温暖常州, 让残缺的天使真正飞翔的建议	民政局	采纳	书面	满意
0031	程上楠等 2 人	关于修改并增加常州道路名称文化内涵的建议	民政局	解释	书面	基本满意

0032	程上楠等 2 人	关于高铁常州站地下停车场增设电梯的建议	新北区	采纳	走访	基本满意
0033	程上楠等 2 人	关于常州市火车站北广场高铁站台出口通行的改善建议	火车站	参考	走访	基本满意
0034	王文红	关于修缮红东二村老小区和次新小区外墙面材料脱落的建议	房管局	解决	走访	基本满意
0035	王文红	关于红梅东村（含红东二村）老小区改造和停车位改造的建议	房管局	解决	走访	基本满意
0036	王文红	关于对所有十字路口红绿灯安装电子信号计时器的建议	公安局	解释	座谈	满意
0037	王文红	关于加快北广场及周边区域的规划和建设的建议	天宁区	采纳	书面	满意
0038	舒文	关于改善天宁经济开发区北区公交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采纳	走访	基本满意
0039	管黎芳等 2 人	关于调整现行城市长效管理资金分配体系的建议	财政局	解释	走访	满意
0040	管黎芳等 3 人	关于加强社区社会组织培育与扶持的建议	民政局	采纳	书面	满意
0041	管黎芳	关于对垃圾清运电瓶车实施上牌登记管理并缴纳车辆保险的建议	公安局	解释	座谈	满意
0042	邹建源	关于增加基层卫生监督投入保障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建议	卫生局	解决	走访	满意
0043	沈春英等 4 人	关于加大对基层居家养老扶持力度的建议	民政局	采纳	书面	满意
0044	沈春英等 5 人	关于通江路快速通道实行交通信号绿波段的建议	公安局	采纳	座谈	满意
0045	缪雪元等 5 人	关于减免西北乡镇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资金筹集的建议	财政局	解释	走访	满意
0046	王瑛等 5 人	关于将常州打造成为“全国薄壳山核桃之乡”的建议	农委	解释	走访	满意
0047	奚耀兴	关于提高社区工作经费和社工待遇的建议	民政局	采纳	书面	基本满意
0048	张忠良等 4 人	关于常州综合物流中心项目在龙城大道设立出行通道的建议	新北区	解释	走访	满意
0049	张惠芳等 4 人	关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执行居民用电电价的建议	物价局	解释	走访	满意

0050	王 瑛等 5 人	关于 57、59 路等乡镇公交实行票价优惠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解决	走访	满意
0051	汤凯惠	关于推进国有企业实施企业年金制度的建议	人社局	解决	座谈	满意
0052	杨黎明	关于部分延长 258 路公交运营时间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采纳	走访	基本满意
0053	徐亚红	关于二手房交易前后物业费的解缴的建议	房管局	解释	走访	满意
0054	徐亚红	关于延伸 BRT 公交线为大市场创建发展机遇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解释	走访	满意
0055	徐亚红	关于加快建设钟楼区常金大桥匝道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采纳	走访	满意
0056	朱志峰	关于广成路小区管道煤气表户外安装的建议	城乡建设局	解决	走访	满意
0057	高志结	关于加强中心城区商业街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的建议	民政局	采纳	书面	满意
0058	高志结	关于设置交通信号灯倒计时的建议	公安局	解释	座谈	满意
0059	杨惠兰	关于解决新市路 2 号楼拆迁遗留问题的建议	城乡建设局	采纳	走访	满意
0060	杨惠兰	关于解决“怀德北路 67 号楼污水管无出口粪便淤积严重”问题的建议	钟楼区	采纳	走访	满意
0061	肖建丽	关于机械新村等老小区提升改造的建议	房管局	解决	走访	满意
0062	肖建丽	关于尽快对荷花池街道老平房进行改造的建议	房管局	采纳	走访	基本满意
0063	徐 蔚	关于加大对向车外乱扔垃圾不文明行为治理力度的建议	宣传部	采纳	电话	基本满意
0064	徐 蔚	关于老小区防盗门安装民心工程政策全覆盖的建议	政法委	解决	走访	满意
0065	徐 蔚	关于陈渡苑小区和东方村居民安装天然气的建议	城乡建设局	采纳	走访	满意
0066	蒋 锋	关于在怀德中路设置独立人行道的建议	公安局	采纳	座谈	满意
0067	蒋 锋	关于对洗车行肆意开采地下水洗车进行整治的建议	水利局	采纳	走访	满意

0068	朱葛俊	关于加快办理武进区征地拆迁安置房“两证”工作的建议	武进区	采纳	电话	基本满意
0069	徐伟等5人	关于优化常武公交体制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解释	走访	满意
0070	陆慧琦等2人	关于收缴行政事业性收费时明示收费依据的建议	物价局	解释	走访	满意
0071	陆慧琦等2人	关于完善幼儿园管理的建议	教育局	参考	电话	基本满意
0072	张云芳等4人	关于将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培训和考核工作下放到区、县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采纳	走访	满意
0073	史云霞等3人	关于市场恢复出售普通盐的建议	盐业公司	解决	座谈	满意
0074	史云霞等3人	关于完善市民卡功能的建议	经信委	采纳	走访	满意
0075	施轶华	关于设置符合穆斯林习俗养老机构促进我市养老体系更趋完善的建议	民宗局	采纳	电话	满意
0076	陆慧琦	关于支持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发展的建议	科技局	解决	座谈	满意
0077	臧艳芬等5人	关于住宅小区车位使用的建议	房管局	解决	走访	满意
0078	周坚	关于规范民间借贷活动化解民间融资风险的建议	金融办	解决	座谈	满意
0079	周坚	关于规范国土资源行政管理行为，防止国土资源损失的建议	国土资源局	采纳	座谈	基本满意
0080	黄富华	关于建立物业管理公共服务费浮动机制的建议	房管局	解决	走访	满意
0081	黄富华	关于分信用等级收取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保证金的建议	房管局	参考	走访	满意
0082	蒋亚诚	关于各级党政重视发挥工会组织在发展经济和社会管理中的作用的建议	市委	解决	走访	满意
0083	陆惠根	关于加快推进苏南运河“四改三”工程（戚区段）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采纳	走访	满意
0084	陆惠根	关于科学规划设计戚区段地铁线路的建议	规划局	解决	走访	满意
0085	许雪琴	关于在戚区老城区范围加快建设管道天然气的建议	城乡建设局	采纳	走访	满意

0086	李国平	关于增设大明路公交线路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采纳	走访	满意
0087	王国飞	关于政大路安装路灯的建议	戚墅堰区	解决	走访	满意
0088	李国平	关于解决常州制药厂气味污染问题的建议	环保局	采纳	走访	基本满意
0089	王建村	关于尽快解决居民看病困难的建议	卫生局	采纳	走访	满意
0090	许雪琴	关于破损信报箱更新的建议	邮政局	解决	走访	满意
0091	陆惠根	关于加快实施戚区防洪工程项目建设的建议	水利局	采纳	走访	满意
0092	陈勇等5人	关于恢复机场路路名和提高机场路通行效率的建议	公安局	解决	座谈	满意
0093	肖建丽等3人	关于加快钟楼新城建设和给予必要财力支持的建议	钟楼区	解决	走访	满意
0094	沈惠平	关于协调解决绿地世纪城首批别墅区房屋维修问题的建议	城乡建设局	解决	座谈	基本满意
0095	沈惠平	关于举办“常州机器人和智能装备发展高层论坛”的一点建议	科技局	解决	座谈	满意
0096	沈惠平	关于老住宅区单元安装防盗门后加强后续便民服务工作建议	政法委	解决	走访	满意
0097	朱艳华	关于加大学校建设和管理配套财力支持的建议	财政局	解决	走访	满意
0098	朱艳华	关于加快市区西部重点医院和学校建设的建议	钟楼区	采纳	走访	满意
0099	胡金芳	关于推进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的建议	司法局	参考	走访	满意
0100	胡金芳	关于提高公务员收入水平的建议	人社局	解决	电话	满意
0101	胡金芳	关于修筑、畅通锦江丽都小区西侧一规划路及清除此处垃圾的建议	城乡建设局	参考	走访	基本满意
0102	胡金芳	关于常州市荆川小学异地重建的建议	钟楼区	采纳	走访	满意
0103	郝东平等5人	关于建立打击无证非法行医长效工作机制的建议	卫生局	采纳	走访	满意

0104	陈飞燕	关于尽快解决市政府停车难问题的建议	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解释	走访	满意
0105	陈飞燕	关于用好楹联提升城市文化品位的建议	文联	采纳	电话	满意
0106	李再生	关于加大小城镇建设的政策和资金扶持的建议	城乡建设局	采纳	书面	满意
0106	李再生	关于加大小城镇建设的政策和资金扶持的建议	发改委	解决	走访	满意
0106	李再生	关于加大小城镇建设的政策和资金扶持的建议	农办	采纳	电话	基本满意
0106	李再生	关于加大小城镇建设的政策和资金扶持的建议	财政局	解决	走访	满意
0107	狄旭东等 4 人	关于实施医改后加快基层医疗机构发展的建议	卫生局	采纳	走访	满意
0108	张秋萍等 5 人	关于规范外来流动儿童入学管理的建议	教育局	参考	电话	满意
0109	吴文英	关于在旧城改造中采取拆除就地安置与保留改造并举手段让居民享受原地新环境的建议	城乡建设局	采纳	走访	满意
0110	吴文英	关于针对交通法新规更新相关设备，加强新规宣传与培训的建议	公安局	解决	座谈	满意
0111	薛新梅等 5 人	关于加强对渣土车的监管落实切实有效的惩戒措施的建议	公安局	采纳	座谈	满意
0111	薛新梅等 5 人	关于加强对渣土车的监管落实切实有效的惩戒措施的建议	城管局	解决	座谈	满意
0112	赵文英等 5 人	关于加强居民小区文化健身设施建设的建议	体育局	采纳	电话	基本满意
0112	赵文英等 5 人	关于加强居民小区文化健身设施建设的建议	文广新局	解决	电话	基本满意
0113	张道衡	关于星港大道西延到奔牛的建议	城乡建设局	参考	走访	满意
0114	邓志良等 2 人	关于政府层面推进常州企校人力资源互动的建议	人社局	解决	走访	满意
0115	季文斌等 5 人	关于调整轨道建设资金筹集决定的建议	财政局	解释	走访	满意
0116	刘建伟	关于加快棕榈路建设的建议	城乡建设局	采纳	走访	满意

0117	梅旭忠	关于增强我市服务业管理组织机构和工作力量的建议	市编办	参考	座谈	满意
0118	张南平	关于尽快启动凤凰南路改造工程的建议	城乡建设局	采纳	走访	满意
0119	赵铁军	关于对全市社会法律咨询服务类机构进行专项综合整治的建议	司法局	参考	走访	满意
0120	戴永治	关于要求政府纠正少数公安人员对4S店堵门事件采取不作为的建议	公安局	采纳	座谈	满意
0121	张南平	关于扶持村级资产运作给予政策优惠的建议	农办	解决	走访	满意
0122	廓 尘	关于在钟楼区恢复佛教寺庙韦墅庙的建议	钟楼区	参考	座谈	满意
0123	鱼国盛等4人	关于加快落实市中医院钟楼院区建设项目的建议	钟楼区	采纳	走访	满意
0124	李 培等3人	关于“学校改扩建及异地新建项目政府应该重点扶植”的建议	教育局	参考	走访	满意
0125	屠文娟等5人	关于调整儿科检查诊疗费的建议	物价局	采纳	走访	基本满意
0126	完利梅	关于完善交通信号等设施及加强管理的建议	公安局	解释	座谈	满意
0127	屠文娟等5人	关于调整儿童医院少儿医保费用的建议	人社局	解决	走访	基本满意
0128	乔俊杰	关于建立综合数据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议	经信委	采纳	走访	满意
0129	程上楠	关于改善天宁区大圩沟居民区排水条件的建议	水利局	采纳	走访	基本满意
0130	程上楠	关于改善常州市新北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停车问题的建议	公安局	解决	座谈	基本满意
0131	蒋红霞	关于将北直街小区北大门道路设置为单行线的建议	公安局	采纳	座谈	满意
0132	戴永治	关于简化企业在自有广场进行户外展销活动的行政审批手续的建议	城管局	解决	座谈	满意
0133	肖建丽等2人	关于尽快恢复邮电路小区51路公交车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解释	走访	满意
0134	莫志坚	关于将居民住宅楼房信报箱纳入住宅共用设施维修范围的建议	房管局	解决	走访	满意

# 关于督办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代表议案、建议的情况汇报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 黄岳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向本次会议汇报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市人大常委会督办代表议案、建议的情况。

## 一、代表提出议案、建议的基本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提出议案 26 件，另有建议 108 件，共计 134 件。其中，有关城建城管方面的 77 件，科教文卫方面的 19 件，综合经济方面的 20 件，社会保障方面的 10 件，民主法制方面的 7 件，其他 1 件。26 件议案中，经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经大会主席团批准，除由张克勤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确保“放心肉”市场供应的议案》决定授权市人大常委会在大会闭会后进行审议外，其余均转为代表建议处理。在 133 件议案、建议（以下均称作建议）中，由市党群部门主办的 8 件，市政府部门主办的 125 件。截止 10 月 23 日，已收到所有反馈意见表，满意和基本满意率为 100%。

## 二、代表议案的办理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确保“放心肉”市场供应的议案》，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的高度重视。相关工委在分管副主任的带领下，于今年一月对屠宰场进行了节前视察；人代会后，围绕议案进行充分的调研；3-4 月间，相关工委又与议案牵头办理部门商务局和主要办理部门农委进行多次沟通协商，探讨议案办理问题，并建议两部门要站在全市长远的高度，统一思想，一步一步切实推进议案的实施。经过充分的商讨调研，结合我市“放心肉”市场建设情况，在 4 月 26 日召开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8 次会议上，农工委向常委会提交了“关于市第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确保“放心肉”市场供应》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提出了对议案处理的 5 条建议：1、增强“放心肉”市场建设的规划性、协同性；2、积极推进屠宰行业规范化建设；3、切实提高地产生猪对本地市场供应的比例；4、不断加强检验和检疫两支队伍建设；5、加快建立病害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机制。结合常委会会议审议情况，形成了常委会的审议意见交政府办理。在办理过程中，相关工委始终保持与商务、农委两个主要办理部门的沟通，收集各类资料信息，及时与他们进行交流。如收集了大量的

畜禽无害化处理的资料等，并把资料提供给政府相关部门共享，又到市城管局了解探讨无害化处理方式，还和农委一起，先后到常州立华生物肥料有限公司和卡特新能源有限公司调研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9月，与农委一起赴上海、宁波调研病害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积极为政府相关部门出谋划策，力促议案得到切实的实施。

代表议案的办理得到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领导重视。市政府专门成立了以代市长费高云为组长的常州市实施“放心肉”工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主要领导专门作出重要批示并专题听取汇报，分管领导先后两次组织召开会议研究，明确提出了办理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政策措施。市商务局作为牵头办理部门，会同市农委、卫生、食药、环保、工商、质监、城管、财政和公安等相关部门，认真梳理“放心肉”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在代表议案提出的五点建议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和充实“放心肉”建设的领域，制定了《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一号议案，推进实施“放心肉”工程方案》。今年5月30日市政府专门召开推进实施“放心肉”工程动员会议，对议案办理进行专门部署，明确在三年内完成“放心肉”建设工程。动员大会后，各辖市区也都作了部署，成立了“放心肉”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结合代表议案的精神和本地的实际，出台了相关的政策措施，“放心肉”工程建设在全市全面推开。二是工作扎实，措施得力。“放心肉”工程是个系统工程，涉及部门多，环节多。市及辖市区政府对这项工作进行了全面彻底的梳理，对涉肉制品行业进行全面彻底的排查摸底，在此基础上，明确了办理原则，落实了办理责任，细化了办理目标，为“放心肉”工程的顺利推进打下了扎实的基础。三是成效显著。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放心肉”工程建设的网络，明确了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业的责任，形成了肉品质量安全各环节监督的全覆盖；进一步加大了政府监管的执法力度和密度，打击了一大批影响食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今年6月19日，市公安局破获了一起专门制售病死猪肉案件，仅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8个月时间，盐城人洪立亚等19人在常州周边生猪散小养殖户处收购病死猪加工肉品达10万斤，并销到菜场、饭店、食堂、快餐店等场所，铲除了这个严重影响我市食品质量安全、危害全市人民身体健康的毒瘤；启动了一系列事关肉食品质量安全的基础性保障工程，如为了维护屠宰场治理整顿的成果，防止不合格屠宰场关闭后的私屠乱宰的兴起，政府鼓励和扶持规范化的屠宰企业建立肉品冷链配送体系；肉菜追溯体系建设工程开始稳步推进；病害畜禽的无害化处理机制工程已经启动，规划在2015年完成；检疫检验队伍的素质得到提升，全面开展了对检疫检验队伍的教育培训，提高了这两支队伍的工作责任心和工作能力。

肉品质量安全事关全市人民的生命健康安全，事关民生，加强肉品质量安全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坚持不懈的努力。为了进一步推进“放心肉”工程的实施，我们提出

以下建议：1、继续加大屠宰场所的规范化建设力度，积极帮助和扶持设备、技术、管理等条件较好的企业达标，坚决关闭不合格企业，杜绝其死灰复燃。2、进一步加强检疫、检验两支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充实检疫、检验队伍，建立两支队伍的培训教育机制，不断提高他们的职业道德、工作责任心和工作能力。3、加快推进病害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建立。建议建立育肥猪政策保险和病害猪收集的联动机制，逐步将散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纳入无害化处理机制。根据我们对上海、宁波无害化处理工作的调研情况，为了鼓励养殖户主动交出病死猪而不致流入市场，建议政府把无害化处理补贴给养殖户。4、肉品质量监管面广量大，仅靠政府一家显然难以做到，建议政府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采取各种措施，鼓励全社会参与到“放心肉”工程的建设中来。

### 三、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基本情况

到目前为止，市十五届二次会议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也已基本完成，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1、责任明确，办理工作摆上应有位置。**市领导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阎立不仅亲自督办了代表建议，还多次听取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汇报，提出具体要求。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在政府常务会议上指出，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突出重点，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统筹安排，积极推进。市委常委、副市长韩九云在二月份底的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会议上，进一步要求各级各部门要以办理助推发展、以办理改善民生、以办理改进作风，深入细致地做好各项办理工作，努力提升办理工作实效。分管市长、秘书长也分别对各自分管条线的办理件作出批示或参与具体督办。市委办与市政府办还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2013年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对做好今年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对各承办单位的办理工作联络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各承办单位按照办理工作要求，普遍建立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处室具体办的工作责任制，并上传办理工作责任人至办理网站，自觉接受交办部门的监督，按照时间进度，分阶段认真抓好落实。

**2、组织有序，办理任务逐项得到落实。**在建议办理过程中，市政府办针对各阶段具体情况，加强组织协调，积极督查落实，确保办理工作顺利推进。在交办环节，努力协调落实承办单位，特别是针对职能交叉、需要多部门协同办理的现象，认真对照单位职能，明确主办单位。在各单位接收建议后，要求迅速分解落实本单位主办件的办理责任，并通过网络办理系统填写责任表，进一步细化责任主体。在办理环节，指导开展好现场调研，协调难点建议件的办理工作，做到能办的努力办好，一时办不了的要做好解释工作。如，为办理好皇龙回民公墓管理的建议，市政府办专门协调民政、财政、民宗等部门负责同志，到回民公墓建设管理得比较好的镇江、扬州市考察学习，确定了我市皇龙回民公墓整修方案和规范化管理的意见。市政府办公室还把推进代表建议办理与2013年全市督查工作重点接合起来，邀请部分人大代表对十大民生实事进行专项督

查，形成督查合力。通过将《常州日报》“建议提案追踪”专栏扩展为每周1期，加大热点建议接受社会监督的力度，推动了相关问题的解决。市政府办公室还加强了对建议办理工作的考核力度，通过网络考评系统，减少了人为因素的影响，进一步规范和促进了建议办理工作。在市委办、市政府办的推动下，各承办单位的办理工作有序开展。市公安局利用公安网上办公平台，实现了建议办理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做到事前有计划、事中有督促、事后有审查，形成了一套规范有序的办理程序。市环保局在办理工作中坚持“三个原则”，即坚持按程序办理的原则，坚持与代表委员见面的原则，坚持处理结果反馈交流的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办理任务。市委农工办、市城乡建设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等单位通过不同形式，邀请代表参与到建议办理的过程中，形成了互动，加深了了解，促进了办理工作的开展。

**3、成效明显，代表关切得到妥善解决。**在建议办理过程中，各承办单位按照代表建议处理办法的要求，严格办理程序，主动协调沟通，研究方法对策，规范答复意见，积极落实承诺，代表关切、群众关注的许多实际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如，市房管局针对15件涉及物业管理和老小区整治方面的建议，以新修订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为契机，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常州市物业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在开展广泛宣传及专题培训的同时，加强行业管理，开展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核查工作，全面启动物业管理考核工作，落实物管矛盾纠纷调处联席会议制度等措施，使我市的居民小区管理在制度和组织上得到了保障。近期，政府部门对全市住宅小区开展全面有权执法管理，在全省率先实现了住宅小区的规范化管理。针对代表提出要加强新交规宣传与培训的建议，市公安局编印了《公安部令第123、124号一百问》，依托“亲民、爱民、为民，110在您身边”主题宣传周活动，先后走进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乡镇50余家，发放宣传册1.8万余份。同时，在本地媒体搭建专题讨论平台，大力宣传新交规，起到了较好的效果。其它诸如加大居家养老扶持力度、让市民共享“智慧城市”建设成果、为居民安装户外管道煤气表等一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的建议，也都得到了较好解决。

总的来说，市有关部门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高度重视，普遍建立了领导分工负责制，责任明确，组织有序，成效明显。但是，也应该看到，办理工作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还有极少数单位对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存在着创新意识不强，就答复而答复的现象，致使问题的解决率不高；少数单位没有认识到与代表见面沟通的重要性，“三见面”要求没有真正落到实处；还有个别单位存在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对作出的办理承诺跟踪落实不够，信息反馈不及时，等等。为此建议：一要加强教育引导，进一步增强对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二要严格办理程序，切实按照要求开展办理工作；三要按计划落实承诺，切实履行法律义务。

#### **四、代表建议的督办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严格按照代表建议处理办法开展工作，用多种方式加强与代表的沟通和联系，加大对建议办理的督办力度，努力提高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满意程度。

**1、督办工作顺利推进。**本次人代会闭会后，人事代表工委及时对代表建议进行分类整理，并按照时间节点通过网上办理系统进行逐件交办。在办理过程中，及时收集情况，发现问题后，通过在办理系统上发通知、电话催办、QQ 办理群告知和现场指导等形式，督促承办单位引起重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办理。承办单位答复代表后，及时审阅答复意见，收集代表的反馈意见。对于在办理工作中出现的一些难点问题，主动联系市委办、市政府办、承办单位和代表，进行沟通协调，商讨解决良策，确保办理任务顺利完成。此外，我们还通过邀请代表参与问政常州、民生实事督查、专题视察调研、有关听证会等活动，提高督办效率。

**2、督办合力初步形成。**为了搞好代表建议督办工作，从今年开始，常委会加大了各工作机构协助督办的力度，建立了按联系分工，由各委室分头协助建议督办工作的组织体系。上半年，编印了《代表议案、建议汇编》，制订了《市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室分工督办代表议案、建议一栏表》。七、八月份，由各委室根据协助督办的任务，共选择 19 件事关全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建议，按照《2013 年度市人大领导代表议案、建议督办活动安排表》，组织开展跟踪督办活动。整个督办活动以“了解情况，掌握进度，推动工作”为基本原则，分“对象确定、实地督查、收集汇总、情况反馈”四步进行，采用“抓两头促中间”的方法，由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通过上门了解办理情况和现场察看办理进度，对办理工作提出新要求等形式，进一步促进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高了办理工作质量。

**3、督办力度有所加大。**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十分重视建议办理工作，今年共有 7 件代表性的建议被列为主任督办件。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阎立在人代会期间就主动听取议案、建议提出情况汇报，办理期间又多次过问办理进展情况。亲自选择《关于加强保护常州市河道生态环境的建议》作为自己的主任督办件，专门于四月份视察了我市几个主要河道的整治情况，又于七月份专题听取该建议的办理情况汇报，使该建议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志平多次就督办工作提出要求，并亲自指导了七、八月份的督查活动，有力地支持了督办工作。其他常委会副主任也都积极参与到督办工作中，通过实地视察调研、听取承办单位汇报等形式，进行重点督办，以此推动面上的建议办理工作。针对代表初次反馈为不满意的建议答复，我们在详细了解代表不满意的原因后，及时督促承办单位再次与代表进行沟通协商，重新研究办理方案，完善答复意见，争取使问题得到较好解决。同时，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及时通过《人大工作动态》和《常州日报》报道建议办理工作，联合市政府办扩大《常州日报》“建议提案追踪”专栏的报道密度，通过新闻媒体和广大市民的监督来督促建议办理工作。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是有关机关、组织或单位的法定职责，是尊重代表权利、为民办实事的具体体现。我们将继续推进代表议案的实施进程，并对今年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进行再梳理，对已承诺解决的建议，进一步督促承办单位按计划推进，认真落实到位。在今后的议案、建议督办工作中，我们将认真执行议案、建议处理办法，学习借鉴其他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探索督办工作新途径、新方法，努力使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年年都有新进步。

# 关于我市市区贯彻实施《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情况执法检查报告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副组长 朱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5月1日，新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这对于解决长期困扰物业管理的难点问题，化解物管矛盾，促进物业管理健康发展，建设和谐社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为促进《条例》在我市的贯彻实施，市人大常委会于9—10月间联合五个辖区人大常委会对我市市区贯彻实施《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检查分两阶段进行，在9月份各辖区人大完成对本辖区内的执法检查后，10月9—11日，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副主任贾宝中任组长，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市人大代表组成的执法检查组，对我市市区范围内的《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检查组实地检查了武进、新北、钟楼、天宁、戚墅堰区共12个不同类型小区的物业管理工作，听取了各区政府对《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汇报和区人大前阶段执法检查的情况报告，听取了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代表市政府作的工作汇报。

物业管理是一项综合性很强的系统工程，事关千家万户，是民生工程的重中之重，然而也正因为如此，导致物管工作具有面广量大、关系复杂、矛盾众多的特点，要管好着实不易。此次市人大组织的执法检查就是要借新《条例》出台的契机，督促政府进一步梳理物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找到问题的症结，并结合《条例》的贯彻实施制定行之有效的解决措施，使老百姓不仅能够“住有所居”，而且能够“安居乐业”。通过检查，我们认为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对《条例》的宣传贯彻十分重视，为“构建和谐物管、营造和美小区”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不小的成绩，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进一步研究对策加以改进。下面，我代表执法检查组对此次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我市贯彻实施《条例》的基本情况

《条例》颁布及正式实施以来，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深入学习《条例》、广泛宣传《条例》、全面贯彻《条例》，使我市的物管工作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一）深入解读，全方位开展《条例》的宣传培训。新《条例》的修订内容很大，亮点多、实用性强，为在贯彻实施过程中能够更好地把握《条例》的精髓，自去年12月29日《条例》颁

布以来，市房管部门组织开展了“五个一”系列宣传活动，分别针对市区两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街道、社区、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成员等进行了宣传培训，深入解读《条例》的十大亮点和各部门职责以及各方法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充分利用媒体宣传、进社区、进小区、宣传周等各种形式在全社会宣传普及新《条例》，使《条例》内容深入人心。各辖区政府也十分重视对《条例》的学习和宣传，及时制定学习方案，区别不同对象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学习培训活动，并积极利用小区宣传橱窗、电子屏幕、宣传标语、手册等载体向广大业主宣传《条例》，为《条例》的贯彻实施打造坚实的社会基础。

**（二）细化措施，及时制定完善规范性的配套文件。**为配合《条例》在我市的贯彻实施，并使我市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符合上位法的要求，市房管部门结合我市实际，在充分调研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了《常州市物业管理办法》《常州市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出台了《常州市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进一步细化和落实省《条例》的相关内容。《常州市物业管理办法》《常州市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于今年9月1日正式施行，成为我省第一个出台配套文件的城市，使得《条例》在我市的贯彻实施更具操作性。此外，各辖区政府也在认真研究制定本辖区贯彻《条例》的相关文件，其中，钟楼区已正式出台《实施意见》，其余各区正抓紧制定，武进区还在9月1日率先实行了二手房交易环节清缴物业费制度。

**（三）健全机构，全面落实属地管理的管理体制。**新《条例》将物业管理的重心下移，明确了辖市区物业管理部门，尤其是街道办事处在物管工作中的核心地位，这也是《条例》最大的亮点，从体制上理顺了物业管理层级关系，也使得物管工作的基础更加扎实、可靠，更符合物业管理的行业特点。为此，市房管部门全面下放管理职权，各辖市区积极推进街道社区的属地管理职能，在街道（镇）增设物管科和物管矛盾调处中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落实编制和工作经费，建立区、街道、社区三级物管矛盾投诉调解和协调机制以及区、街道两级物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按照“属地管理、重心下移、条块结合”的原则，健全和完善物业管理网络，在重新梳理辖区内各小区物业管理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全面推行物业区域网格化管理。

**（四）部门联合，着力推进综合执法进小区的联动机制。**新《条例》中有关综合执法进小区的规定，为解决长期困扰小区管理的违建、违停、毁绿、破墙开店、噪声扰民等易造成物管矛盾的多发问题提供了有效的手段。我市各级政府部门积极推进这项工作，市政府专门召开会议部署落实各相关部门执法进小区工作，各辖区政府召集各行政执法部门对小区内的执法事项进行梳理，明确执法主体和责任，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张贴悬挂执法公示牌，公示了12个行政部门执法人员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执法事项和监督电话。钟楼区在河景花园率先尝试通过业主授权，交警大队“违停贴罚单”的措施，解决了小区停车乱象，成为我市首个交警执法进小

区的成功案例。

**（五）多措并举，积极探索物业管理的创新模式。**我市各级政府和物管部门在推进小区物管工作中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形成了许多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钟楼区怀德苑小区成立了由街道、社区、业主 11 人组成的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成为新《条例》实施以来全省首家物业管理委员会；荷花池社区试行“三合一”工作室、都市桃源社区建立的“D+3”（党组织+三合一）业主自我管理机制，由社区居委会、物业管理公司、业主委员会共同参加，定期召开会议，共议物业管理有关事项，建立了三方共商共议、共建共管的物业管理新模式。天宁区探索实施老住宅小区政府托管模式，由属地街道组建物业服务中心对无管理主体的老住宅小区进行政府托管，解决老住宅小区的物管问题；新天地花苑业主委员会在工作中坚持“依法规范、民主公开、以身作则”的原则，成为业主委员会管理模式的成功样板。

**（六）强化监管，大力整顿物业管理的市场秩序。**为规范全市物业服务企业的经营行为，促进物业管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市房管部门自去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启动了物业服务企业的资质核查工作，对 95 家不符合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了注销，同时，出台了《关于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的通知》，对全市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信用评分，对分值低于 60 分的企业在资质升级或延续、项目达标创优、参与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制”。各辖市区政府对照物业资质要求和行业标准，对物业企业接管项目严格执行市场准入、项目接管保证金和承接查验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加大监管力度，认真开展监督检查、指导培训、考核评比，引导企业加强服务标准化建设，逐步实现物业管理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不断提高物业管理水平。

## 二、存在问题

经过二十多年的实践，我市物业管理的规模得到了快速发展，在推进物管工作中也形成了许多好的经验和创新的举措，但是从检查中发现，许多物管矛盾仍然没有化解，制约物管行业良性发展的因素依然存在，需要各级政府认真研究并逐步解决，归纳起来主要表现在：

**（一）齐抓共管的物业管理体制尚未理顺。**物业管理是城市管理不可分割的部分，需要各方力量共同参与，然而，长期以来的由房管部门负责管理的体制使得许多物管问题难以从根本上解决。新《条例》明确规定了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介入小区管理，依法对小区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制止或处理，但是，由于缺乏统一的领导机构进行综合协调，职能部门职责界定还相对模糊，在实际的执法过程中还存在相互推诿、相互观望的现象，各部门有效联动、齐抓共管的体制尚未真正形成。

**（二）长期制约的物管矛盾尚未有效化解。**物业管理涉及面广、形式多样、关系复杂，因此也是矛盾多发领域，从这次检查中看，许多老大难问题依然存在，如物业费收缴难、业委会成

立难、监管难、停车难、开发商遗留问题解决难、房屋维修保养难等，对这些问题的解决，有些小区进行了一些有益的尝试，也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是由于各小区的特点不同，就全市范围而言依然是普遍存在的共性问题，并没有从制度上或是技术上找到有效的解决办法。

**（三）人尽其责的全社会氛围尚未形成。**通过一段时间的宣传，新《条例》在政府层面、物业管理从业人员中得到了普及，但在许多市民中“要权利不要责任、要民主不要服从、要服务不要收费”的思想仍普遍存在，并没有真正认识到自己在物业管理中应尽的责任和义务，盲目的权利观、利己主义和从众心理是许多物管矛盾发生的诱因，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和教育力度，在全社会形成人尽其责的和谐氛围。

**（四）良性发展的行业秩序尚未真正建立。**我市现有物业服务企业 265 家，但是一、二级企业只占 10%，行业整体水平不高，发展的基础不扎实，而且，在当前大部分企业入不敷出、生存困难的情况下，依靠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加强业务培训等措施提高行业水平的目标也无法实现。此外，物业服务与收费标准的不统一，业主委员会的良莠不齐和缺乏有效的监管手段，一些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意识不到位，重收费轻服务，部分业主服务商品意识淡薄，要服务不缴费，使两者几乎成为了对立面，这些都严重制约了行业的良性发展。

### 三、相关建议

物业管理是社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最基本的民生工程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居住条件的改善，人们对于物业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而由于管理不善所带来的社会矛盾也越来越突出，处理不好将直接导致社会的不稳定，因此，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物管工作，把抓物管像抓城管一样提上政府主要的议事日程，从体制机制入手，加大投入、加强监管，努力构建我市的物业管理新格局，为此，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全社会参与的强大氛围。**物业管理的社会职能决定了要管好物业必须依靠广泛的社会基础，要借《条例》出台之机在全社会广泛宣传和普及物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形成学《条例》、懂《条例》、用《条例》的社会氛围。要加强对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物业行政管理人员的宣传，切实提高各级政府部门对物管工作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的认识，增强履行职责的主动性和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要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宣传，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正确处理好与行政管理部门、业主委员会和业主的关系，善于运用《条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增强对行业发展与未来的信心。要加强对广大业主的宣传，让每一个市民都认识到自己是物业管理的参与者，在主张权利的同时也必须履行好义务，牢固树立物业服务是商品消费的观念，及时缴纳物业费，同时积极参与物业管理，维护小区环境。

**（二）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建立联合联动的综合管理体制。**物业管理综合性强、牵涉面广，必须依靠各职能部门的密切协同、形成合力才能取得实效。为此，建议市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亲自挂帅的组织机构，统一领导协调各职能部门在物管工作中各司其职、联合联动，消除部门障碍，形成齐抓共管的管理格局。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成员单位之间的职责范围、管理责任和工作流程，定期、不定期地召开会议，交流工作经验，改进工作方法，协商处理工作中出现的复杂问题，确保小区综合执法落到实处。要建立数字城管和物业管理的联动机制，利用数字城管的网络平台提高物管执法的响应速度和处置能力。要推行司法介入，尝试建立物管法庭和简易程序，采取诉调结合的模式，着重解决欠缴物业费合同纠纷案件，并通过对一些典型案例的公开宣判维护守法者的合法权益，同时起到对全社会的震慑作用。要充分发挥媒体的主渠道宣传和舆论监督作用，在弘扬先进事例的同时，对破坏物管秩序的行为给予曝光，净化物管环境。

**（三）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夯实物业管理的发展基础。**要加大财政对物业管理的资金投入，建议市政府研究从城市建设维护费中划出一块作为物业管理专项资金，用于健全基层物业管理机构，落实人员编制，充实管理人员和工作经费；加强对老住宅小区公共设施的维护与改造，补贴物业服务费用；建立物业管理培训制度，设立物业管理考核与奖励基金等，以促进物业管理的健康发展。要尽快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严格按《条例》规定给予物业服务企业水电气使用价格和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方面的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要加快推行物业费价格调整机制，确保物业收费能与物价水平相一致，维护物业服务企业的正当权益。要研究制定物业服务业发展规划，按照现代服务业的要求落实扶持政策，尤其对一些综合实力强、服务水平好、市场信誉度高的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引导他们健全服务体制、创新服务内容、提升服务品质，并通过兼并重组做大多强，培养出我市的物业服务品牌企业，带动全市物业服务水平的整体提升。

**（四）进一步深化行业管理，促进物管行业的健康发展。**物业管理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更是难点问题，必须依靠创新管理、规范管理加以解决。要积极探索创新的管理模式，鼓励小区结合自身的特点寻求可行的管理办法，只要是合规的、业主满意的，各级物管部门、街道、社区都应该给予引导和支持，并对好的办法进行总结和推广。要重点研究老居民小区和安置小区的管理，老小区设施陈旧，老年居民和外来租赁户比例较高，物业收费低而维护费用高，各部门要认真研究对策，寻求更加有效地管理途径；安置小区大都是农转居人口，其思想观念和生活习惯尚未根本转变，要积极加以引导，逐步纳入规范化的管理范畴。要加快制定物业服务的相关标准，通过标准化的合同文本、服务内容、收费来规范物业服务企业的行为，减少企业和业主之间因服务内容不明晰、执行不到位而引起欠缴物业费的纠纷，也有利于行业水平的不断提高。要加强监管力度，对物业服务企业要严格资质管理和市场准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对业委会要加强指导

和监督，使业委会能够真正代表业主行使职权；对建设单位要严格审查规划建设的物管用房和车位的配置，严把房屋质量验收关，防止因开发建设遗留问题影响物业管理工作。

此外，在此次检查中，辖市区提出要明确综合执法进小区中各职能部门的管理边界和执法要求、电梯维保合同的签订主体等具体操作办法，请有关部门认真加以研究，细化操作办法，保证各项管理要求能落到实处。

# 关于筹备召开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周建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十一条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的规定，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拟定于2014年1月7日召开。现将筹备召开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议的指导思想

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是在全市上下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将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锐意创新，发扬民主，依法办事，圆满完成会议的各项议程，动员和号召全市人民在中共常州市委的领导下，为奋力走在全省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前列而努力奋斗。

## 二、会议的建议议程

本次会议的建议议程为七项：

- （一）听取和审议常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常州市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常州市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三）审查和批准常州市2013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1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常州市2014年市级预算；
- （四）听取和审议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常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选举。

## 三、会议时间和日程安排

会议时间拟定为：2014年1月7日~10日召开，会期4天，共安排三次全体会议。

6日下午，全体代表、列席人员报到，召开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举行大会预备会议。

7日上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大会开幕式），听取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计划、预算作书面报告；通过大会《选举办法》；7日下午，各团、组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及计划、预算报告。

8日上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8日下午，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及计划、预算报告，酝酿候选人建议名单。

9日上午~10日上午，各团、组审议市人大、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酝酿候选人建议名单、审议各项报告决议草案。

10日下午，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选举市长，补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新当选市长发言；表决通过大会各项决议，市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阎立讲话，举行大会闭幕式。

#### **四、会议的组织机构**

（一）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参照以往做法，建议大会主席团由市委常委（在政府任职的除外），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秘书长、委员，市政协主席，各代表团团长，各届代表人士等组成。主席团设常务主席，常务主席由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担任。大会设秘书长，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兼任。

（二）大会工作机构。根据实际需要，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和预算审查委员会，在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

（三）大会秘书处。在大会秘书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大会秘书处下设秘书、组织、宣传、议案、总务、保卫六个工作小组，分别承担会议的各项具体事务工作。

#### **五、会议的列席人员、特邀人员范围及旁听人员**

（一）列席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参照往年例会的做法安排（不是市十五届人大代表的市政府组成人员；市十三届政协委员；不是市十五届人大代表，也不是市十三届政协委员的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有关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中既没有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又没有市十三届政协委员的，安排其负责人列席会议；不是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和市十三届政协委员的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不是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和市十三届政协委员的省十一届人大代表；不是市十五届人大代表的原市人大常委会正、副秘书长，各委、室主任）。

（二）特邀列席人员：参照往年例会的做法安排（担任过市级领导的老同志、常州军分区原主要领导；不是市十五届人大代表的市政协领导）。

（三）旁听人员：继续组织20名市民旁听。旁听市民只参加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 **六、会议的准备工作的**

会议的筹备工作在市委的领导下，由市人大常委会牵头，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等有关部门共同负责。

（一）11月中旬，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名义向市委请示。经市委研究同意后，全面启动人代会的筹备工作。

（二）成立大会秘书处（筹）。市人大常委会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任筹备组组长，筹备组其他成员由市委、市人大和市政府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大会秘书处（筹）各工作组由市委、市人大、市政府等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组成。拟于12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召开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决定后，召开大会秘书处筹备工作第一次会议，专门就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三）会议文件的起草工作。1. 各项报告。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两院”加强工作联系的规定，于9月底由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牵头召开了市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相关人员联席会议，部署各项报告的起草工作，要求各单位严格按时间节点进行，初稿形成后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认真加以修改完善，并依照程序送审。2. 领导讲话稿和主持词稿。市委书记在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会议闭幕时的讲话由市委办公室负责，预备会议、全体会议、主席团会议的主持词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新当选市长发言稿由市政府研究室负责。3. 会议的其他文件。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由大会秘书处相关工作组或者有关部门负责。

（四）召开常委会会议，为大会作准备。12月6日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筹备召开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情况汇报，并作出相应的决定；审议通过大会议程草案、日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等一系列建议名单草案。

（五）会议后勤服务保障。建议大会开、闭幕式，预备会议，各次全体会议均安排在市行政中心龙城大厅举行，主席团会议安排在市行政中心星聚堂举行，分组讨论安排在各代表团驻地，七个代表团驻地建议安排在奥体明都、维景国际、福记逸高三个酒店。会场和讨论地点的安排，所需车辆以及与会人员食、宿安排等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落实。整个会议本着既保证开好会议，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会议用餐、住宿标准，会议经费由市财政局核拨。

# 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黄岳汀

市人大常委会：

我受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俞志平的委托，作关于个别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常州市原市长姚晓东、常州市地税局原副局长孙虹、常州海关原关长吴永林、常州边防检查站原站长张建冲、共青团常州市委书记司勇、常州市供电公司原总经理周志刚、中国电信常州分公司原总经理郭建冬、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原行长杨毅、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原行长刘加旺、上海铁路局常州站原站长王诚、常州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龚丽敏、江苏正信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光伏研究中心原主任龙群等 12 名代表因工作需要调离常州，常州市委政法委原书记孙国建辞去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的规定，他们的常州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

根据《选举法》的规定，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原选举单位补选。在辖市、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代表可以由辖市、区人大常委会补选。补选代表的候选人名额可以同应选名额相等，进行等额选举。补选代表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候选人获得常委会组成人员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经市委同意，市人大常委会对代表补选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这项工作现已完成。新北区人大常委会于 10 月 29 日补选中共常州市委副书记、常州市代市长费高云，常州海关关长、党组书记王童欣为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天宁区人大常委会于 10 月 30 日补选中共常州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张跃，常州供电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沈华为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金坛市人大常委会于 10 月 29 日补选常州市妇联主席周广菊，中共金坛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刘国新为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钟楼区人大常委会于 10 月 31 日补选钟楼区委副书记、代区长汤如军，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行长尹家健为常州市第十

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金坛市、新北区、天宁区和钟楼区人大常委会的报告，对补选费高云等 8 名同志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符合《选举法》的规定，代表资格有效，建议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予以确认并公告。

我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名额为 413 名，换届时实选 410 名，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时实有代表 409 名。本次会议对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确认后，实有代表为 404 名。

# 关于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秘书长等 建议名单（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 黄岳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就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秘书长等建议名单的情况，分别作如下说明：

## 一、关于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由主席团主持会议。按照全国人大法工委对有关法律问题的答复，大会主席团成员一般由代表中的本级党委领导同志，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负责人、各界代表人士和各代表团团长组成。每届第一次会议，部分政府领导人员可参加主席团，以后的会议即不再参加。建议常州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由第二次会议的 58 人调整为 55 人，有关调整的情况是：

（一）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成员中，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参照我市往届的做法，由于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不再参加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的有 4 人：

1、市卫生局党委书记王莉，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故不再担任主席团成员；

2、共青团常州市委原书记司勇、常州供电公司原总经理周志刚等 2 人，因已调离常州，其代表资格终止，不再担任主席团成员。

3、市政法委原书记孙国建，已辞去代表职务，其代表资格终止，不再参加主席团。

（二）因工作需要，拟增加参加主席团的有 1 人：

增加中共常州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张跃。

（三）大会秘书长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志平担任。

## 二、关于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

根据全国人大法工委对有关法律问题的答复，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一般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主

任、副主任担任。参照以往做法，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姜洪鲁也担任常务主席。

### **三、关于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和预算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大会需要设立的有关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应从代表中产生，可安排熟悉业务情况的有关方面人士参加，本级政府组成人员不参加。本次会议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和预算审查委员会。经与有关工委协商，建议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二次会议的 17 人，调整为 16 人组成，新北区代表团的沈春英因担任代表组组长，不再担任议案审查委员会委员；预算审查委员会由二次会议的 16 人，调整为 15 人组成。天宁代表团的孙虹和钟楼代表团的潘冬铃等 2 人，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预算审查委员会委员；拟增加汤如军为预算审查委员会委员。

### **四、关于大会副秘书长**

为便于协调工作，建议大会副秘书长由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和市政协各一位副秘书长担任，计 5 人。

### **五、关于大会列席人员**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级以上的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按照上述规定和参照往届做法，列席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计 583 人。

### **六、关于市民旁听人员类型及安排方案**

按照扩大政治民主的需要，大会拟安排市民旁听人员，计 20 人。这些人员将由各基层单位按照分配的名额和类型提名推荐，并经各辖市、区人大常委会，以及军分区政治部审定后报大会秘书处。

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预算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需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大会预备会议通过。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名单，需提请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大会副秘书长建议名单，需提请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列席人员范围和市民旁听人员安排方案，需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后，在各项建议名单中个别人选如需变动，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决定。

# 关于对全市法院基层基础建设工作 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屹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全市法院基层基础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形成了审议意见（常人办函〔2013〕6号）。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专门研究人大审议意见，指出要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以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全市法院基层基础各项建设，为常州推进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有关问题给予了高度关心、监督指导和热忱帮助，全市法院深受鼓舞。现将有关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全市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组织领导

**1、加强领导，严格责任。**中院党组充分认识到新形势下全面加强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基层基础建设作为全市法院整体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面向基层、服务基层、建设基层”的工作思路，落实重心下移的工作方针，把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中院党组定期听取基层基础建设各项任务的进展、落实情况的汇报，加强决策研究，并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和配合，努力找准工作的着力点和突破口，及时解决问题。

**2、突出重点、力求实效。**中院党组坚持求真务实，在谋划工作思路、制定工作计划、作出工作安排时，深入基层和审判一线进行调查研究，充分考虑基层司法实际情况和需求，认真听取基层法院的意见和建设，在整体规划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在解决法官断层、职级待遇偏低、经费保障不到位等问题上取得新进展。认真落实重点工作任务，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坚持加强基层法院业务建设与队伍建设、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审判工作与综合管理协调推进，相互促进。

**3、分类指导，加强考核。**中院根据不同法院的辖区实际，实行分类指导，不搞“一刀切”，真正实现全市各基层法院之间的有机协调、协同发展。加强督促检查，不定期的对基层法院基础

建设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及时掌握新情况，发现新问题，落实新举措。在对基层法院综合工作考评中把加强基层工作情况作为考评的重要内容，对贯彻落实得力的，给予表彰奖励；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

## 二、进一步加强司法业务建设，全力提升基层法院审执工作水平

**1、全面构建完备的审判质量控制体系。**一是切实加强基层法院审判流程管理。中院审判管理部门对基层法院案件的各诉讼环节实行定期、不定期的跟踪检查和督促，严防案件无故超审限。二是建立定案把关长效机制。中院主要业务部门分别在各自业务条线建立健全统一的定案把关长效机制，并强化院、庭长的监督管理，完善庭务会等集体研究指导机制，切实增强基层法院审判案件定案工作的规范性。三是建立案件质量监督评查长效机制。中院主要业务部门分别结合各自条线实际制定规程，通过重点评查和专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基层法院已审结的案件进行规范化、制度化的考评检查，强化案件内部质量监督，促进基层法院案件质量的提高。今年以来，基层法院在收案量大幅增加31.61%的巨大审判压力下，案件质量水平有所改善，1-9月基层法院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同比下降了0.06个百分点。

**2、加强业务监督指导，统一案件执法标准和尺度。**中院各业务部门积极开展业务监督指导工作，通过制定规范性意见、编发类案审理指南、规范案件请示、复查案件、条线例会、业务研讨会、审判工作月报等方式，切实统一司法尺度，规范案件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改判、发回重审案件定期分析通报制度，帮助基层法院剖析解决案件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有效地指导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开展，努力形成上下级法院之间指导配合双向互动、良性协调发展的工作格局，确保全市范围内法律适用的平衡。强化与检察、公安机关的沟通协调，就贯彻新民诉法若干问题、刑事简易程序案件集中审理、职务犯罪案件非法证据排除等会签了规范性文件，确保两法规定落到实处。

**3、严格规范程序操作，深化执行工作长效机制。**中院制定了《执行实施权分权实施流程管理规则（试行）》、《执行案件重要事项分级把关工作细则》、《执行案件质量监督评查办法》等多项规定，从落实基层法院“两项”机制建设入手，强化基层法院执行监督内部制约机制和上级法院管控机制，提高执行实施工作集约化水平。中院还对涉及全市两级法院的系列执行案件以及申请参与分配的案件进一步严格条件和程序，并与常州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联合制订了《关于协助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被执行机动车辆的实施意见》，将有利于基层法院对被执行人机动车辆的查扣。下一步，中院已将建设符合我市实际的执行指挥中心纳入了工作计划。

**4、坚持司法为民服务理念，切实落实便民利民服务举措。**中院进一步深化诉讼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全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规范年”活动，切实规范基层法院诉讼服务中

心工作机制和流程管理，有效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进一步加强巡回审判工作，扩大巡回审判案件范围，使巡回审判成为基层法院及其人民法庭最重要的工作方式。进一步健全司法救助机制，完善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执行救助、涉诉信访救助、未成年人司法救助等制度，增强司法救助的及时有效性。

### 三、进一步围绕区域中心工作，全力提升基层法院服务大局能力

1、**提升基层法院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的水平。**中院制定出台了《关于为全市现代化建设推进年活动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指导各基层法院结合本辖区党委政府工作重点，出台服务保障意见，有效服务产业结构调整，积极对接重点工程建设，及时提供司法服务。今年7月份召开的全市基层法院座谈会上，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屹在讲话中把服务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作为重点内容，要求全市法院认真学习贯彻阎立书记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坚定“全市法院工作与常州经济社会同步发展”的目标定位，找准依法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着眼推动依法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深层次问题，发挥好审判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和促进作用，发挥好司法的评价和指引功能，放眼全局服务大局，立足审判服务大局，努力为常州推进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2、**提升基层法院应对新形势下司法新需求的水平。**中院对涉企和金融纠纷案件中的系列诉讼案件要求上下两级法院加强信息沟通，实行在上级法院的统一指导下集中管辖、集中审理、协调执行。要求基层法院就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银行、钢贸企业所涉案件及不稳定因素进行梳理分析，及时提出司法建议，加强与本地党委、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要求基层法院依法慎重办理强制搬迁案件，加强合法性、合理性审查，注重评估和控制社会风险，确保不发生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事件。中院带头，推动基层法院成立环保巡回法庭，与市检察、公安、环保等部门加强环保联动执法工作，就全市污水处理厂和电镀企业存在的问题共同开展环保联动执法专项行动，为推进常州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司法保障。

3、**提升基层法院参与法治常州建设水平。**今年以来，中院组织全市基层法院开展以“弘扬法治精神、普及法律知识、共建法治常州”为主题的“常州法治大讲堂”活动，在社会上引起广泛反响，取得了良好的实施效果。一是将市中院举办与基层法院举办相结合，目前全市共举办23期大讲堂，4100余名市民现场听取了讲座，其中多数都是基层法院自行举办，全市法院审理的100余件典型案例被写进讲稿，用发生在老百姓身边事讲解法，重事实、轻渲染，重体验、轻说教，使听众在共鸣中感悟，在感悟后自觉守法、依法办事。二是将“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即主动走出去宣传法治，讲解法律，又邀请有关单位走进法院，了解法院。三是将现场讲座与通过媒体宣传结合起来，扩大活动受众面和影响力。不仅有面对面的现场讲座，还走进电台直播间

与热心观众进行互动交流，节目形式活泼、实用性强，反响良好。

#### **四、进一步创新工作机制，全力提升基层法院队伍建设工作水平**

**1、探索基层法院业务骨干横向交流，促进基层审判资源同质优化发展。**在对全市基层法院实际审判需求和优秀人才资源进行广泛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将对各基层法院的审判资源合理调配，实行基层法院之间业务骨干的横向交流，通过把先进的工作理念和工作方式与相关法院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实现专业特长和年龄梯次优势互补，努力实现全市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同质化发展。

**2、深入开展培训工作，提升基层干警能力水平。**中院针对基层法官的实际需求，科学设置培训内容和重点，组织全市基层法官以视频培训的方式参加省高院举办的为期三个月“审判业务培训日”培训。在做好条线业务培训的同时，中院进一步强化与大专院校的联合培养工作，与华东政法大学合作举办“常州法院法官综合素能专项培训班”，与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合作举办“常州法院业务骨干专项培训班”，为基层法官努力创造高起点、高水平的成长平台，帮助基层法官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3、用足用好编制，缓解基层法院司法难题。**针对当前基层法院面临的案多人少、人才流失、法官断层等问题，中院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把强化自身建设作为持续发展的根本动力，引导基层法院依靠自我完善和内部挖潜提高审判效能，激发队伍活力。一是引导基层法院进一步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坚持工作重心向审判一线倾斜，要求基层法院进一步提高一线审判人员配置比例，使更多的具有审判资格的干警集中到审判一线。同时减少给基层法官安排不必要的业外社会服务活动，尽量不增加法官业外负担，努力让一线法官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司法审判工作中来。二是探索法官队伍的管理模式。认真研究法官配比和案件饱和度问题，深入调查研究，科学合理分析研判一个法官的饱和和工作量，为基层法院配置法官人数、设定相应职位、分配工作任务积极探索建立模型和标准，从而促进基层法院执法办案质效的进一步提升。

**4、开展集中教育整训活动，改进基层法院司法作风。**今年以来，中院在全市法院开展“司法作风建设提升年”和“端正司法作风，守住廉政底线”集中教育整训活动，围绕“求真务实、解决实际问题、可对照检查”三个方面，严格要求把问题找准、找全、找透，照镜子看清自我。中院专门制定了实施方案，经过周密部署、集中动员后，全市法院思想认识和组织领导很快到位，部署落实快而实，规定动作做到位，自选动作切实际。中院成立两个督导组，活动期间深入各基层法院指导和督促活动的开展，并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和廉政监察员采取明查暗访的形式开展审务督察，对活动搞形式、走过场的，对违反审务规范的，及时批评纠正，确保活动有序开展。各基层法院把集中整训活动与中心工作、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汇总部门分析会梳理剖析情况

后，均召开中层以上干部参加的情况分析会，此外还主动向特邀监督员、廉政监察员、老干部及律师协会、中介机构、银行保险机构等部门征询意见。各基层法院。同时，一方面坚持即知即改、边整边改，广大干警在庭审规范、出勤制度、窗口服务等方面有明显改观，使整训活动从一开始就见到成效，另一方面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在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方面也下了功夫，通过从群众希望办、眼下能够办到的事情办起，使整训活动见到了实效。通过这次集中教育整训活动，全市法院广大干警的思想认识和政治素质有了新的提高，在法院的党风廉政建设上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为今后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和启示。

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先后有 12 个先进集体，25 名先进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其中溧阳法院被省法院荣记集体一等功，武进法院被省法院表彰为全省优秀法院，新北法院徐峰被表彰为“全国法院办案标兵”。今年市政府表彰的 20 名“人民满意公务员”中 4 名为法院干警。

#### 五、进一步营造有利外部环境，努力提高基层法院司法保障水平

**一是加强基层法院业务基础建设和装备。**改革和完善经费保障体制，建立公用经费正常增长机制。认真贯彻执行省高院、省财政厅联合制定的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确保基层法院人均公用经费。坚持完善和落实基层法院和人民法院工作联系点制度，围绕建设具有示范效应的现代化法院目标，中院突出抓好前黄（高新区）法庭、邹区法庭的移地重建工作，对于新增并已正式办公的竹箠法庭、天目湖法庭给予人员配备、现代化办公以及创新工作建制等方面及时给予指导和帮助。认真编制经费预算，确保人员经费足额到位，制定与案件数量相适应的办案经费保障标准。按照“收支彻底脱钩、财政全额保障”的原则，足额安排法院的部门预算；统筹安排专项支出、物质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等经费，并积极争取将事业编制人员的人头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二是加大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力度。**重视网络建设和网络安全，切实发挥信息技术对基层法院工作的保障、支持和促进作用。完成所有基层法院和派出人民法院的科技法庭音视频效果的整改工作，做到每庭必录。在钟楼、武进法院推进“互联网庭审直播”工作的开展，实现互联网庭审直播。推动基层法院完成看守所远程视频提讯系统和联网工作，具备网上提讯、网上开庭条件。**三是努力提高职业待遇保障水平。**由市委政法委牵头负责，全市两级法院积极配合开展对基层法院机构规格、干警职级待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进行全面深入的调研，在此基础上，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及有关方面的支持，不断提升经费保障的能力和水平，切实帮助基层法院干警协调解决好待遇、职级等问题，鼓励更多的优秀干警扎根基层，干事创业。

今后，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持续贯彻落实市委、市人大和上级法院关于加强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有关决策部署，坚持面向基层、服务基层、建设基层，牢固树立基层优先理念，按照重心下移，力量向基层加强、政策向基层倾斜、工作向基层贴近的方针，全面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提升基层

司法水平的整体合力。同时，积极争取地方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对法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妥善解决基层基础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难题，促进法院基层基础工作健康发展。

# 关于对全市侨务工作 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张哲浩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全市侨务工作的报告，并形成了审议意见（常人办函〔2013〕5号）。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有关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立足引智引资，全力服务大局

根据“进一步加大以侨引智引资力度，服务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的要求，我们联合人才、商务、科技等部门，多渠道、宽领域邀请侨界商贾精英来常，积极开展侨务引智引资活动。

**（一）多渠道招才引智。**一是举行第十届“创业之桥”常州创新创业洽谈会暨“相聚武进·共谋发展”2013海外人才创业论坛。会前我们积极筹备，在各海外友好专业协会（社团）和国、省侨办网站上发布活动信息。活动期间，共有来自美国、加拿大、德国等22个国家（地区）的200余名海外高层次人才，带来近百项高新技术，常州亿平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四个项目现场签约分别入驻津通国际工业园与常州科教城。本届“创业之桥”由市政府、省侨办主办，市人才办协办，市侨办、武进区政府共同承办，是该活动自创办以来规模最大的一届，效果明显。二是举办“龙城英才计划武汉推介会”。在武汉“华创会”期间，我们邀请和组织90多名海外高层次人才，与我市及辖市区组织、人才部门以及科教城和相关园区对接交流，宣传常州城市环境和人才政策，受到华创会与会者的广泛关注。三是开展“2013海外高层次人才江苏行暨上海交大海外校友常州行活动”。我们邀请来自美国、加拿大、荷兰等国家的在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生物医药等领域的20位海外博士赴江苏中关村和常州留创园考察，在听取我市人才政策后，部分人才当即表示希望申报我市领军型人才项目。这是市侨办组织专业化小型化海外人才团组深入园区对接的探索之举，为今后开展与园区专业对接打下基础。

**（二）高层次招商引资。**我们在招商引资过程中，注重质的提升。一是“请进来”考察洽谈。依托第八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平台，精心策划第六届海外江苏之友华侨华人回家看花博系列活动，来自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500余位海内外嘉宾出席启动仪式。“海外江苏之友”活动首次移师南京外举办，规模、层次为历届之最，充分发挥“中国花博会”和其本身两大品牌活动的叠加

效应，得到了海内外华侨华人的积极响应，为常州赢得了一批海外侨商的广泛赞誉。花博会期间，我们组织侨商来常参加 2013 中国常州市经贸科技洽谈会，与常州侨商协会会员企业对接交流。因工作成效明显，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花博会先进集体。二是“走出去”拓展机遇。组团参加第十二届世界华商大会，与海外知名华商侨领建立联系、合作洽谈；参加“2013 中国徐州海外人才创新创业投资说明会”，引导我市侨商在新一轮开发开放中优先发展。今年以来，我们还先后邀请奥地利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会长张维庆、新加坡中国商会副会长王大刚、泰国中华总商会常务会董、泰国 U 航空公司董事兼中国部总裁毛庭安、美国上海商会会长承立平等侨商侨领组团来常考察，洽谈合作。

**（三）全方位支持海归。**我们紧贴市人才工作，向海外社团近千名专业人士发布信息，想方设法帮助其申报第四、五批“龙城英才计划”。目前，留美博士金明、澳大利亚博士邹荣达等人的多个项目申报成功。领着海归谈项目，带着问题谈措施，我们多次拜访组织、科技、交通等部门争取支持，通过扎实的沟通服务，提高项目落户的成功率。我们树立一批“侨”字头的海归明星企业，引导资源集聚，服务企业发展。成功推荐江苏宏微科技赵善麒团队为“国侨办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为其争取 15 万元项目资金；走访调研其他重点创业团队企业，呼吁争取政策和发展环境；协助武汉华创会摄制组，为津通国际工业园拍摄海外宣传片，推荐津通集团董事长贡毅主讲“华商领袖·清华讲堂”报告会并组织侨商参加。国侨办经科司司长庄荣文来常调研时赞赏“常州的海归创新创业环境良好，塑造了不少创业典型”。

## 二、立足帮扶关爱，致力侨界和谐

根据“进一步加大侨法的宣传力度，形成全社会依法护侨、为侨服务的浓厚氛围”的要求，我们联合教育、统计、统战、五侨等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侨务法律法规，致力于改善侨界民生。

**（一）加强维护侨益。**我们认真做好“六五”普法侨务法制宣传，通过社区网点、联合市法制部门在普法橱窗宣传，在“常州侨网”、《龙城侨刊》上增设普法专栏等形式，大力宣传普及侨法。我们鼓励和指导侨务工作社区宣传落实好侨法，通过发放资料、建立宣传角、推荐普法宣传员、组织知识竞赛等活动，不断提高全市依法护侨的水平。今年以来，我们共受理华侨华人、归侨侨眷来信来访 16 件（次），“三侨生”身份认定 5 件，老归侨出国探亲路费报销 1 件。对涉侨信访，我们始终坚持依法办理、简化程序、急人所急的原则，想方设法为侨胞排忧解难。做到了“三侨生”材料上报一次通过率 100%，出国探亲路费报销在最短时间内办理。

**（二）提升侨爱工程。**我们从帮助解决特困救济、生活保障、就业就学等民生问题入手，认真组织实施侨爱工程。年初，我们对全市困难归侨侨眷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开展贫困归侨侨眷的信息统计，有针对性地走访慰问。我们联合市侨联共走访困难归侨侨眷 150 户，发放慰问金

3.36 万元。会同市教育局，继续做好沈有国助学基金发放工作，资助学生 113 人，资助金额 38.7 万元，为历次资助金额最多。目前该基金已累计资助学生 391 人（次），发放助学款 110.7 万元。认真做好困难归侨生活补助发放。

**（三）深化社区侨务。**我们联合市民政局对全市部分重点社区进行调研，对示范社区进行了表彰奖励；组织社区侨务干部互访，交流工作，争先创优；还结合社区工作实际，对符合“全国社区侨务工作明星社区”、“全国社区侨务工作示范单位”、“全国侨法宣传角”、“江苏省社区侨务工作示范单位”条件的单位进行了遴选申报。此外，我们还委托武进湖塘镇，对归侨侨眷情况试点调查，在此基础上以奖带查，以点及面地调查我市基层侨情资源；重新设计侨情登记表，完善各辖市区侨情资料。

### 三、立足国内海外，倾力培育资源

根据“进一步加大涵养侨务资源力度，发展海外友好力量”的要求，我们努力拓展外领域，增强内动力，多方位涵养信息源、项目源、人才源。

**（一）对外联络，拓宽资源。**我们正在积极筹备组团赴南非、阿联酋开展海外侨务工作暨项目洽谈活动，拟通过签订备忘录、举办推介会、洽谈建立分公司等形式，务实联络海外华侨华人社团，有效服务我市侨企实施“走出去”战略。平时，我们坚持开展“三个一”活动，针对重点海外社团和海外人才，坚持节日寄贺信，每月发简报，天天保联系，宣传推介常州政策，邀请来常实地考察。对今年海外联络、各大活动等新增的海外社团和“四有人物”侨情信息进行增录，做到专人负责、动态管理，星级评定。

**（二）对内涵养，保障资源。**我们积极拓展国内侨务资源，计划缔结 23 个国内侨务工作友好城市，共享侨务资源，目前已与 9 个侨办签订合作协议，特别是“海外江苏之友”活动启动仪式上，与上海、广州、武汉等 8 个侨办当场签约，起到了良好示范作用。我们注重与兄弟侨办在侨务经科方面的合作和资源共享，年内与南通、镇江、威海侨办建立了信息互通的机制。我们多次赴北京、上海、南京，加强与清华大学、上海交大、欧美同学会等知名高校校友会和机构的联络；组织孵化器、产业园和招商机构参加市外项目推介会，密切他们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浦东新能源协会等海外人才聚集地的联系。通过建立完善与创业园区、校友会的常态联络机制，实现政校企合作共赢。

**（三）互动联通，盘活资源。**年中召开的“凝侨心、聚侨力，同心服务常州现代化建设”推进会，对全市侨务工作作出全面部署，侨务资源涵养行动被明确为侨界“四大行动”之一。在市委的号召下，统战、五侨部门积极行动、联通联动，做深做实“大侨务”，侨办、侨联联合发文，提出发挥侨力、同心服务常州现代化建设的具体举措，为在全市范围内整合侨务资源，激发资源

活力提供了保障。不仅如此，我们还积极向上争取资源，今年依托国、省侨办邀请来常的海外嘉宾近 350 人。应中国海外交流协会邀请，以美国加州各副市长、议员为主要组成的美国华裔民选官员访问团一行来常访问，促进了我市国外侨务工作提档升级，强化了常州与美国加州地区的联系交往。

#### **四、立足提升能力，尽力建设自身**

今年以来，全市侨务部门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情况大体稳定。根据“切实改善侨务工作环境，加强侨务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的要求，我们不断提升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真正把侨务部门建成“侨老爷”（服务对象）安心、放心、舒心的“侨家大院”。一是强化制度建设。我们制定了全办《公务员平时绩效考核办法》、《关于规范和改进公务接待工作的规定》、《节能工作实施方案》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公务员日常工作的管理和考核，完善了例会、办公会、党组会制度，沟通信息交流情况，增强配合相互协调，强化了机关工作的计划性和执行力。二是强化队伍建设。我们根据工作实际和相关规定，在年内完成了科级职位竞争上岗和民主推荐，对内设机构出缺职位进行了选拔任用，进一步激发了队伍的凝聚力和活力。三是强化学习培训。我们加大侨务干部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力度，鼓励侨务干部加强学习，参加招商招才和法律政策培训，争做业务能手，争当杂家通才，提升综合能力。组织干部深入到基层、侨企、群众中去，虚心听取他们对侨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围绕侨界民生、招才引智、服务企业等问题开展调研，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准确依据。

# 关于对全市农业现代化建设情况审议意见 处理情况的报告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主任 蒋伯丹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全市农业现代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形成了审议意见（常人办函〔2013〕7号）。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有关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传达贯彻审议意见，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督查指导。**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对农业现代化建设工作的审议意见，副市长张耀钢专门作出批示，并召集市农业现代化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专题研究，梳理审议意见的办理措施，落实相关工作责任，并加强沟通协调，督查指导。一是市农委与统计局积极与省农委、省统计局沟通衔接，对我市农业现代化有关指标进程及时与上级部门对接分析，掌握有关指标全省排位，理出了“争长补短”的工作重点和措施。二是市委副书记戴源、副市长张耀钢亲自带队或委托两位分管副秘书长带队，带领有关部门赴两市两区现场办公会诊，对各项指标及工作措施逐项排查分析，提出要求。三是相关部门定期碰头会商全市农业现代化进度情况，协同推进。四是抓住创建国家现代示范区的契机，市农委专门邀请南京农业大学专家编制常州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规划，并于今年7月份完成了规划初稿，正在征求意见，抓紧修改完善，即将送审。五是副书记戴源、副市长张耀钢带领相关涉农部门、辖市区分管领导和有关镇、村书记两赴南京、苏州学习考察农业现代化建设、农业生态补偿和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等工作。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农业现代化建设座谈会，副书记戴源、副市长张耀钢多次到基层检查指导农业现代化建设工作，推动农业现代化建设扎实开展。目前，市农委正根据市领导关于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新要求，紧锣密鼓编制生态文明建设农业专项行动计划和全市农业功能布局规划，以此引领全市农业现代化建设科学推进。

**二、加大财政投入，强势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一方面，强化公共财政导向作用，不断增加农业投入。今年以来，我市在落实好国家各项强农惠农政策的基础上，坚持以项目为抓手，争取落实财政支农资金 4.78 亿元，带动“三资”投入 48 亿元，实施建设一批重大农业项目，有效保障了农业现代化工程的推进。如围绕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今年市本级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 1000 万元，争取上级项目资金 8000 余万元，带动辖市区配套投入 900 多万元，新建高标准农田

6.55 万亩，进一步改善提升了农业生产条件；围绕花博会，市财政安排花木产业专项 2000 万元，带动社会资本累计投入 9.8 亿元，实施建设了辅展区“一场五园”改造提升工程、家绿园艺植物工厂、西银生物科技园等一批重点项目，助推花木产业升级发展，全市新增设施花卉面积 2.5 万亩、高档智能温室 8 万平方米、盆栽花卉产能 5000 万盆，花博会期间辅展区接待参观考察及游客 85.8 万人次，占花博会接待游客总数的 31.9%，为花博会胜利召开提供了坚实的产业支撑；围绕高效设施农业发展，全市累计投入 8470 万元财政资金集中扶持 129 个市级以上高效设施农业项目，带动发展高效设施农业 5.05 万亩。另一方面，强化金融支持，缓解农业发展资金需求。充分发挥农业担保贷款、贷款贴息等金融杠杆，努力为农业企业融资提供帮助。今年以来全市 3 家农业担保机构提供农业贷款担保 210 笔，为农业企业担保贷款 1.74 亿元。全市落实贷款贴息资金 1100 万元，带动 29 家农业企业贷款 1.6 亿元。与此同时，我市还主动邀请国家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来常考察，经多次接洽，初步达成三个合作意向，目前国家农业产业发展基金已与夏溪花木控股签订了 1.2 亿元的注资参股协议，还有立华牧业等两家企业有望获得国家农业产业发展基金的资金支持。此外，为进一步放大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市农委积极开展农业贷款担保及风险补偿金制度的调研，与有关银行磋商形成了初步的操作方案，并与市财政沟通达成了共识，一旦批准实施，有望撬动银行授信 5 亿元，将有效缓解全市农业龙头企业壮大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强化科技支撑，创新驱动农业现代化建设。**农业科技创新始终是农业发展的不竭动力。近年来，我市一贯坚持科教兴农战略，强化农业科技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强化农业发展支撑。一是深化农业产学研对接，加快打造农业科技创新平台。6 月 21 日，市农委会同市科技局举办 2013 年全市农业产学研合作签约暨成果发布会，南京农业大学等 7 所院校应邀来常传经送宝，与 18 家农业企业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7 月 9 日至 10 日，副市长张耀钢带领市农业、科技部门负责人及部分农业企业家走出常州，到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大学和北京林业大学等高等农业院校、研究院开展产学研对接活动，洽谈科技合作项目。我市依托农业科研院所，依靠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建设企业科技创新平台，共建了江苏省农科院立华家禽研究所、南京农业大学鑫品茶业研究中心、扬州大学康乐种猪分子选育研究中心等农业创新平台，在农业企业建立市级以上研发中心 14 个，创建省级农业科技型企业 28 家。二是建立健全新型农业科技服务体系。一方面，把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放在镇村，投入财政资金 1460 万元对全市 39 个镇（街道）农技推广站按照新“五有”标准进行改造提升，新建、修缮农技服务业务用房 1.58 万平方米，购置仪器设备 2277 台套，有效改善了基层站所服务手段，增强农业科技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加快拓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引导农业企业、农民专业社组建服务型专业合作经济组

织，提供“生产在家、服务在社”的社会化服务和产前、产中、产后全产业链服务，提高农业科技水平和经营效率。三是加快农业新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以农业科技入户工程为载体，加快新型适用农业科技成果的普及推广，今年以来全市共计引进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 38 项，开展农业实用技术、持证劳动力培训 5.2 万人次，培育农业科技示范户 1.2 万户，促进农业增产、增效。

**四、大力发展新型主体，培育农业现代化建设主力军。**一是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依托农业优势主导产业和优势特色产品，运用产业化项目资金导向，开展农业龙头企业“五个一”示范创建活动，加快培育和壮大农业龙头企业，扶持企业加快技改升级、扩大产能、壮大实力、提高能级。全市新增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9 家，总数达 34 家，今年以来 64 家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实现销售收入（交易额）432 亿元，同比增 11.3%。二是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出台了《常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提档升级三年行动计划》、《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培育和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发展。目前，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 3342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40 家，工商登记家庭农场 103 家，带动全市新发生土地流转面积 9.35 万亩，处于流转状态的耕地面积 108 万亩，占全市家庭承包经营耕地面积（171.25 万亩）的 63.1%。三是加强现代知识农民培育。开展持证农业劳动力培训 5.2 万人次，全市农业劳动力持证比例达到 28.9%。

**五、健全风险保障机制，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农业是弱质产业，受自然、政策、市场等风险的多重制约。为此，多年以来，我市始终将农业风险保障机制建设放在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位置，不断建立健全农业风险保障机制，为现代农业发展保驾护航。一是积极建构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将农业防火减灾纳入全市应急工作一盘棋考虑和安排，不断健全森林防火、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等应急预案，每逢重要农时和突发灾害天气，气象部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农业等相关部门抢前部署，指导基层落实防范措施，做到科学防灾减灾，最大限度降低突发灾害事件对农业生产的影响。二是积极推行政策性保险。自 2007 年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以来，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框架制度不断完善，各项政策措施逐步建立健全，试点险种逐年增加，承（投）保业务和定损理赔工作逐步规范。目前我市设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引导资金 1000 万元，先后设立了 7 个市级重点险种，主要包括种植业参保品种 4 个（水稻、小麦、油菜、果品）、养殖业参保品种 3 个（能繁母猪、奶牛、鸡）和农机保险，目前我市稻麦油保险覆盖面已经超过 80%，同时积极开展高效设施农业政策性保险，目前全市高效农险保费收入 3319 万元，高效设施农业保险保费已经占到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的 47.2%。三是实施农业灾害应急补助。如对今年突发的 H7N9 禽流感疫情，市政府及时出台政策文件，下发禽流感扶持资金 2928 万元，并帮助

立华、三德利等龙头企业协调银行贷款，帮助企业抗御疫情，走出困境。

综合来看，通过全市上下积极努力和扎实有效的工作，我市农业现代化建设工程在原有基础上取得了长足进步。根据近期省统计局发布的 2012 年度全省农业现代化进程监测报告，我市农业现代化建设取得了可喜进步：一是指标提升较快。2012 年，我市农业基本现代化进程监测得分为 81.43 分，高出全省平均 6.54 分，比 2011 年增加 5.96 分，继续保持全省第四。与监测初期 2010 年相比，我市得分提高 13.87 分，增幅全省第二。二是地位更加巩固。我市与第三位的南京相比，差距明显缩小（2011 年比南京低 1.14 分，2012 年缩小为 0.09 分），与第一位的苏州相比，差距也从 4.99 分缩小到 3.03 分，与第五位的南通相比，领先优势明显扩大（2011 年只比南通高 0.03 分，2012 年扩大到 3.69 分）。三是县区大幅进位。武进、金坛、溧阳三地农业现代化监测结果进入全省第一区间，分列全省第 7、第 9、第 10 位，均比上年提升 7 位；新北区进入全省第二区间，居全省第 38 位，比上年提升 27 位（具体县区排名省里未公布，我市两市两区在全省县区的排位情况系内部了解）。

# 关于对全市卫生监督体系建设 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常州市卫生局局长 陈建国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全市卫生监督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并形成了审议意见（常人办函〔2013〕9号）。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审议意见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加快推进卫生监督体制改革

从2002年元月常州市卫生监督所正式成立，到2012年年底，各辖市、区全部组建了独立的卫生监督机构，机构属性为全额拨款全民事业单位。2013年，根据江苏省《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发〔2012〕26号）和我市召开的全市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会议精神，全市各级卫生监督机构积极推进机构参公管理，其中市卫生监督所已经市编办核准并报待省级批准。卫计委今年把常州市卫生监督所列入首批卫生监督员职位分级管理试点单位，监督员职位分级管理工作正有序推进。

## 二、健全各类卫生监督监管工作机制

一是根据常州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贯彻落实〈常州市行政执法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常依法办〔2013〕11号）文件要求，明确卫生行政部门与卫生监督机构之间职权分工，进一步明确执法主体地位。二是进一步明确市、区两级卫生监督机构职责分工，优化卫生监督资源配置，完善市区协调机制。每年度下发目标任务书、考核细则，强化考核和督查，确保卫生监督工作全市整体推进。三是进一步理清部门职责，特别是食品安全环节职责分工。加强部门协作机制，避免交叉执法或监管空白。

## 三、不断完善卫生监督网络

根据《关于做好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卫监督发〔2011〕82号），依托原有的卫生防保网络基础，建立卫生监督协管队伍和聘请卫生监督检查员，基本建成了覆盖到乡镇、社区的三级卫生监督网络。目前，我市协管员、检查员已有204名，有效弥补了卫生监督力量的不足。其中金坛市、溧阳市还在人口集中乡镇共设立了5个监督分所。

## 四、加大卫生监督经费物资保障

不断加大对公共健康的投入，将卫生监督人员经费、公务费、业务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同时，不断加大对卫生监督机构房屋建设及硬件等投入。将原市疾控中心大部分业务用房无偿划拨市卫生监督所并投入 750 万元，完成了市卫生监督所 5000 余平方米的业务用房改造。金坛市、武进区、钟楼区和天宁区卫生监督所也先后完成搬迁，业务用房面积都有显著增加。省运会保障期间，划拨专项资金为市、辖市、区卫生监督所配发了一批快速检测设备，投入 25 万元为市卫生监督所购置 2 辆卫生监督车。2011 年，又划拨 105 万元用于购置快速检测车、执法车及执法装备等，进一步完善市级卫生监督体系硬件建设。今年常州市卫生监督所又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完成了现场快速检测实验室改造并开展了现场快速检测计量认证工作。

### 五、深化卫生监督队伍建设

强化培训，着力提升卫生监督队伍建设。围绕卫生部全国卫生监督员培训规划，连续三年组织全市卫生监督员全员培训班。今年，我们还组织召开了全市卫生监督骨干培训班，聘请了上海市卫生监督所、省卫生监督所领导专家授课。每年编印《常州市卫生监督执法典型案例评析》，指导并提高监督员执法水平。进一步完善食物中毒事件、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传染病疫情、公共场所突发事件等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活动，监督员应急处置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强化对基层卫生监督队伍的培训与考核，着重加强对卫生监督协管员、检查员等的培训，不断提高基层卫生监督队伍的专业素质和执法水平。建立监督员绩效考核机制，实行监督员职级、实绩等与收入挂钩，进一步激发工作积极性。

### 六、增强卫生监督工作实效

**（一）成立行业协会，完善监管模式。**今年 10 月 31 日常州市卫生监督协会正式成立，市卫生局为其业务主管单位。通过成立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被服务对象的依法、规范、诚信经营，进一步完善了“单位自律、行业管理、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科学监管模式。

**（二）加快信息化发展，提升监管效率。**将卫生监督信息化发展纳入到全市区域卫生信息系统建设之中，年内融电教、培训一体的应急指挥中心将建成。依托省卫生监督信息平台，2013 年全市卫生监督信息平台全面建成，并实现了专线联网，大幅提升了我市卫生监督信息化水平。市卫生监督所移动执法平台基本建成，基本实现了数字化移动执法，金坛、溧阳等地还尝试开展了无线终端移动执法试点。

**（三）加强部门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建立多部门、上下级联动机制，与公安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成立市公安局驻市卫生局打击非法行医工作联络室的通知》，明确了职责分工，建立紧密的协作机制，各辖市、区建成无证非法行医监督监测哨点 91 个，涵盖了全市各乡镇（街道），

打非工作纳入动态长效监管。进一步与民政对接，依靠街道社区力量及时发现非法行医行为。围绕市委市政府 2013 年重点工程，与市文明办、市食安办联合开展了常州市放心餐饮示范工程，完成了全市第一批 650 家示范单位的授牌工作。

## 七、深入推进卫生监督体系建设面临的困难

**（一）经费投入有待进一步增加。**近年来我市财政对卫生监督投入的经费不断增加，卫生监督机构业务工作经费及基本执法装备虽有改善，但与省卫生监督体系建设标准还存在较大差距，与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实际承担的工作量也存在一定差距。

**（二）人员编制有待进一步增加。**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按照“权责一致、编随责增、人事相宜、保障履职”的原则，综合考虑辖区人口、工作量、服务范围和经济水平等因素，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人员应按服务人口的 1—1.5 / 万配备。目前全市卫生监督机构共核定卫生监督员 270 名，人员编制缺口较大，特别是食品安全监管面临职能调整，卫生监督人员编制的划走，更将造成卫生监督人力严重不足。虽然采取了聘请协管员、检查员等方式进行了一定的弥补，但与目前卫生监督机构实际履行的各项卫生行政执法职能还存在很大的缺口。

# 关于对全市工业转型千企升级五年计划推进 落实情况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常州市经信委主任 蒋自平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全市工业转型千企升级五年计划推进落实情况的报告，并形成了审议意见（常人办函〔2013〕10号）。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有关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加强企业转型升级的组织领导

今年以来，全市工业经济低位增长、微弱复苏，形势不容乐观。为支持工业企业化解市场低迷、成本上升、要素制约等不利因素，提振企业家发展信心，加快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稳定工业经济发展，努力完成发展目标，实现工业强市。我委在广泛调研、多次研讨的基础上，组织制定了《常州市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双百”行动计划（2013-2015年）》，市委、市政府以常发〔2013〕24号文正式印发。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市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双百”行动计划联席会议制度。作为牵头部门，我委将加强组织，强化协调，建立挂钩服务机制，健全工作体系，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局面。建立“双百”行动计划龙头骨干企业和重点技改项目库，根据推进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 （二）落实目标任务

按照年度目标和工作重点，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全面组织推进。“双百”行动计划在三年中滚动实施，我委每年年初将年度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并下达各辖市、区，由各地组织实施。

### （三）加强督查考核

市和辖市区都要组织开展督查考核，通过年初目标下达、季度情况跟踪、半年进展督战、年终进行考核，确保关键措施落实和目标任务完成。

## 二、关于把握企业转型升级的方向导向

切实推进转型升级，我们将紧紧抓住建设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契机，找准发展方向，制定具体

计划，坚持规划引领，引导企业入园进区，引导中小企业向创新园区、特色产业集聚区集中，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提高产业集中度，提升集约发展水平。辖市区都有各自的特色产业基地，走差异化、协同式发展路径，减少同城同质竞争，推动区域产业专业化、特色化、集群化发展。将突出两个“优”，一是增量要“优选”，优先发展高科技、高附加值、低能耗的产业，不再是捡到篮里就是菜；二是存量要“优化”，加快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两化融合，提档升级，淘汰落后产能，“腾笼换鸟”。通过上述“两优”实现常州工业经济的转型升级。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千企升级后，为进一步排查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提出应对办法、细化今后工作，确保完成计划目标任务，我们从掌握企业情况着手，在今年7、8月间开展了以“送温暖、送政策、解难题、树信心、求发展”为主题的大走访活动，共走访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873家，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生产经营、企业诉求等情况。在此基础上，我委结合千企升级计划，根据常州工业发展实际情况，在培育发展新兴产业的同时，制定实施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双百”行动计划，以优质增量带动和促进存量调高、调轻、调优、调强，促进传统产业做精做专、做强做大，延伸产业链、培育大企业、打造集聚区，推动产业向品牌化、高端化、绿色化、集约化发展。具体将从以下方面把握转型升级的方向导向：

### **（一）明确目标任务**

根据“双百”行动计划，到2015年末，我市传统产业百强龙头骨干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5200亿元，年均增长12%以上，占传统产业的50%，实现利税450亿元，年均增长14%以上，占传统产业的56%，营业收入超百亿元企业23家，占全市百亿企业数的96%；每年实施百项重点技改项目，三年内完成技术改造投入超千亿元，骨干企业主要装备水平达国内领先。

通过实施“双百”行动计划，带动和促进全市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到2015年，全市传统产业实现产业层次、创新能力、规模效益、两化深度融合、绿色制造水平等“五个明显提升”，实现由主要依靠资源消耗向创新驱动转变、一般加工向高端制造转变、生产制造为重向研发营销并重转变、产品价格竞争向品牌质量竞争转变、信息化由单项业务应用向深度融合转变。

根据总目标，我们将排出年度具体目标，并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

### **（二）明确发展重点**

根据“双百”行动计划，传统优势产业主要从机械、冶金、化工、纺织服装、建材等五个方面明确发展重点。

#### **1.机械行业**

重点发展超特高压大容量巨型变压器和整流变、干式变、电炉变、牵引变等特种变压器，智能化、小型化、超高压开关柜和特种电缆等输变电装备；开发智能化大型挖掘机、盾构机、起重

机、装载机、叉车、混凝土机械等施工装备，发展机电液一体化大吨位装载机、挖掘机和旋挖机等工程机械；重点开发智能化大型拖拉机及谷物、棉花、油菜、甘蔗等联合收获机械，开发大马力多缸柴油机等农业装备；着力提升铸、锻、焊、热处理和表面处理等基础工艺水平，推进智能控制系统、智能仪器仪表、关键零部件、精密工模具的创新发展，发展高档数控机床及新型纺织、塑料、矿山、建材等行业机械。积极引进乘用车成熟车型，培育和突破新能源汽车；做强做大公路客车、城市公交客车、轻型卡车、自卸车、微型客车、皮卡等现有整车。

## **2.冶金行业**

重点发展特殊质量要求的高等级无缝管、特种不锈钢以及其它特钢、高性能基础件用特殊棒线材、高品质锻轧材、高强度建筑用钢、钢帘线；铜合金精密带材和超长线材制品等高强高导铜合金、高精度内螺纹铜管；高档涂层铝箔、包装用高档铝箔、优质铝板带等铝材加工产品；永磁材料等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品。

## **3.化工行业**

重点提升滨江化工园区、金坛盐化工集中区、溧阳新材料工业集中区集聚集约功能，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功能性聚合物、生物化工、电子信息化学品等高附加值产品；积极发展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等下游石化产品；规范发展环境友好的医药中间体；突破发展各种功能性涂料和环保型涂料。

## **4.纺织服装行业**

重点发展高档织物面料；手术衣、隔离服、工业过滤材料、安全气囊、汽车内饰、高端土工材料等产业用纺织品；喷丝板、罗拉、摇架、钢筘、针织用针等纺机专件和细络联、粗细联、紧密纺、经编机、智能化清梳联合机等纺机成套装备。打造一批知名服装品牌。

## **5.建材行业**

重点发展高性能玻纤复合材料及其制品、轻质节能墙体材料、阻燃隔热防水等多功能建筑材料、绝热降噪隔音材料、环保型装饰材料、新型木塑复合材料、利用秸秆生产新型板材等；水泥及制品行业在控制水泥总量的基础上，集约发展环保型混凝土外加剂及胶粘剂、高强度混凝土制品、高性能和多功能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 **（三）明确重点工作**

#### **1.抓技术改造，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围绕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发展，大力开展共性关键技术攻关，着力突破核心装备、关键材料和核心器件等高附加值环节，加快利用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和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一是实施“四新”技改工程。集聚优质资源，深入实施以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

推广应用为主要内容的传统产业“四新”技改工程，每年重点支持 100 个左右重点技改项目，围绕创新成果转化、品种质量提升、工艺装备改造、集约绿色制造、两化深度融合、产业链延伸等方面进行技术改造，培育传统产业新的经济增长点。二是推进重大项目。组织实施好“510”行动计划中的工业项目和全市 100 项工业重点项目等重大项目，会同有关部门简化项目开工、竣工投产手续，加强跟踪服务，协调相关问题，帮助和指导企业积极争取国家和省重点项目计划和扶持资金。机械行业重点推进金昇埃马克、恒立液压件、常柴动力、国茂减速机、博瑞输变电装备等产业园项目；冶金行业重点推进金峰钢帘线、中天产业园、东方特钢产业园等项目；化工行业重点推进新日苯乙烯、华润 PTA、朗盛三元乙丙橡胶、富德甲醇制烯烃等项目；纺织服装行业重点建设好蓝豹西服中心、旷达汽车内饰面料、同和纺机生产基地、五洋全自动多梳经编机等项目；建材行业重点实施长海工业园、中复丽宝第无方向同透压延塑胶地板等项目。三是推进央企投资项目。巩固央企对接合作成果，建立央企签约项目跟踪服务制度，落实好航空产业、南车城市低地板整车、华电威电 9F 天然气发电、东风汽车基地等一批投资项目，力求早落地、早生根、早结果。四是深化项目储备工作。挖掘一批符合国家投资方向和产业政策的重大项目，充实和完善项目库，为完成工业有效投入打好基础。

## **2. 抓重组合作，促进企业做强做大**

培育发展一批主业突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企业（集团），发挥其在传统产业升级中的重要支撑和带动作用。

一是鼓励企业兼并重组。通过资本、技术、品牌、市场等手段实施兼并重组，结成产业联盟，培育竞争优势突出、关联度大、带动能力强的企业集团。支持中天钢铁、亚邦控股、金昇实业、长海玻纤、旷达股份、华利达等行业龙头企业围绕主业和优势集聚，开展跨国（境）、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二是扶持发展总部经济。鼓励企业根据自身条件有序转移生产基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市外、省外、境外生产贸易基地，在更高层次整合资源参与合作竞争。三是鼓励企业联强靠大。与跨国公司进行合作，积极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与央企加强对接，争取更多央企在常州落地生根；鼓励民营企业抓住国家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政策意见的契机，对接国防、军工部门，参与军品科研和生产。四是延伸完善产业链。积极打造农业装备、工程机械、输变电、汽车及零部件、优特钢、玻纤制品、盐化工、纯苯、服装等产业链。五是支持企业开拓市场。鼓励市级以上产业集群和行业协会等组织各类市场开拓活动；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部件和新技术新产品首购首用制度；组织企业参与市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招标采购活动。六是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提速发展。鼓励制造企业将物流、工业设计、信息技术等服务外包，提高生产性服务在制造企业各运营环节的“覆盖”广度和“嵌入”深度，

通过生产性服务企业与制造企业联动发展、融合发展，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层次。

### **3.抓技术创新，加快产品高端发展**

依靠技术进步，大幅度提高传统产业的技术含量，发挥集成创新带来的“乘数效应”，催生产业链的重大变革，推动产品从低端走向高端，使传统产业整体水平跃上一个新台阶。

一是要加快技术创新载体建设。力争三年内新增市级以上“两站三中心”100家。二是要深化产学研合作。进一步加强与国内知名高校院所的合作，建立健全长效合作机制，推进合作载体建设，促进一批成果实现产业化。三是要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步伐。争取传统产业每年50项新技术新产品纳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目录。四是要加快推进传统产业向品牌化方向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升创新管理水平，培育壮大自主品牌，争创名牌产品和驰名商标，提高自主品牌市场占有率。

### **4.抓两化融合，提升智能制造能力**

十八大明确要求要“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道路，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国家批复的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规划明确：常州要建设成为智能装备制造名城和智慧城市。而在2012年7月，国家工信部已将我市列为智慧城市试点城市。要完成这一历史性任务，在抓好社会和民生信息化的同时，必须下大力气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使信息技术从单项业务应用向多业务综合集成转变。

一是培育智慧企业。从企业信息应用向业务流程优化再造转变，围绕开发设计、生产、管理和营销、服务等环节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三年内新增智慧企业80家。二是推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从单一企业应用向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应用转变，为企业提供精细化管理、软件、信息、专业咨询等服务。三是深化电子商务应用。培育两化融合催生的新的产业形态，重点创新营销模式，提高物流信息化和供应链协同水平，加快电子商务发展。大力推进制造业供应链金融服务、物流电子商务和特色产业集群电子商务等重点平台的应用。开展企业“触网”工程，帮助500家企业开展电子商务业务。四是电子信息和软件业“规模上台阶”。力争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突破2000亿台阶，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实现百亿增长，突破400亿规模台阶。

### **5.抓节能减排，提升绿色制造水平**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完善工业绿色发展机制。

一是强化节能目标考核，细化分解节能指标，实行指标完成情况月度公告制度，对年度未完成节能目标的地区和单位责任人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二是实行要素调控，对能耗指标执行不到位的重点单位，在资金、用电、用地等要素供应上实行严格监管。三是加大节能执法力度，在全市范围开展一次有影响的节能专项检查，鼓励和动员一批耗能项目限期实施搬迁。四是加

大推进节能技术改造。在淘汰落后产能的同时，积极组织实施一批节能和循环经济项目。机械行业在提供高效、节能、低排放的产品和装备的同时，降低热处理、铸造等工艺能耗；冶金行业全面推行高炉转炉焦炉煤气综合利用、烧结合热发电、干法熄焦和废水零排放；纺织服装行业和化工行业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和达标创建工作，推进废水、废气、废渣的资源化和循环利用，创建化工清洁生产绿色园区；建材行业大力发展综合利用建筑渣土、生活污染和工业固体废物的水泥、新型墙体材料，构建绿色建材产业体系。

## **6.抓淘汰落后，提升产业发展层次**

充分发挥市场约束和资源约束倒逼机制作用，促使企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带动传统产业升级。

一是化解产能过剩。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和省政府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实施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市工作方案，把化解产能过剩矛盾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传统产业结构调整的工作重点。二是规范行业准入。要对钢铁、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通过严格行业准入和规范管理、清理整顿建成违规产能、实行差别电价、淘汰和退出落后产能、推进兼并重组、引导产业转移、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增强企业创新驱动能力等措施，有效“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过剩产能。三是淘汰落后产能。要按照国家和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积极推进炼钢、炼铁、水泥、印染、化纤、铅酸电池、铸造、电镀、纺织、光伏制造等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低端产能、过剩产能）工作。充分发挥市场约束和资源约束倒逼机制作用，促使企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带动传统产业升级。2014年，全市计划淘汰落后产能：钢铁100万吨、铸造13万吨、印染1.7亿米、纺织0.5万吨、化纤1.2万吨、光伏单晶硅棒920吨及切片1500万片。

### **三、关于整合企业转型升级的资源要素**

整合土地、资金、政策等要素资源，聚焦投资规模大、产业带动力强，对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有重要意义的整机类、突破性的优势企业、优特产品和优质项目。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对全市工业企业现有土地利用情况开展普查，盘活利用存量土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工业企业亩均产出水平。将把投资强度和产出量作为供地的重要指标，优先保障高新技术产业和高附加值产业发展需要。

加快企业上市步伐，支持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分层次、分梯队、分步骤培育一批上市后备企业。积极组织培育对象做好上市前期工作，加快推进优势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做优做强。

增强企业金融支持，积极推进有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扩大直接融资规模；鼓励融资性

担保机构加大对传统产业升级的融资服务，推进再担保工作的开展；引导金融业加大对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持力度，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设立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和做强做大专项资金，拟安排 2 亿元，各辖市（区）财政按 1:1 进行配套，支持技术改造、做强做大、兼并重组、市场开拓、平台建设、信用体系建设、节能减排、淘汰落后等方面，确保政策导向有力、扶持到位。

同时，为全面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申请设立智慧城市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基础平台、信息设施、信息消费、两化融合、民生信息化等。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 **四、关于营造企业转型升级的良好环境**

将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促进工业“制造”向工业“智造”转型升级。

##### **（一）提高政府服务效能**

加强规划引导，定期制定和发布《常州市传统产业重点技术改造支持目录》，强化运行监测，健全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制度，协调要素保障，简化审批程序，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 **（二）完善企业服务体系**

以公共服务为主导，公益性服务为主体，商业服务为补充，完善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统筹协调，围绕重点园区、产业集群、骨干企业，建设一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新技术推广、人才培养、信息咨询等服务。推进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改革创新，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三级网络，办好“常州企业在线”电子商务平台。

#####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大领军型人才、高级职业技师的引进和培育力度；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高级技工系列培训工作。大力开展境内外高端人才培养，办好工业领军企业总裁高级研修班、创新与发展系列报告会、中小企业创业辅导等各类专题培训。实施“323 培训计划”，3 年内对全市 2000 家以上重点企业的 3000 多名主要经营管理者进行专题培训。实施“龙城英才计划”，引进一大批领军人才（团队）来常创新创业。

##### **（四）促进信用体系建设**

加快“诚信企业”建设，倡导企业依法治企、诚信经营、勇担社会责任；开展企业信用贯标和示范创建工作；加强诚信用工体系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 **（五）推进企业管理创新**

创建一批省级管理创新示范企业和优秀企业，形成一批有特色、有成效并具有示范性的管理创新成果，培育一批优秀企业家，打造百年名企。

#### **（六）发挥行业协（商）会作用**

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行业动态分析，推进行业标准制定，组织市场开拓，开展行业配套协作，加强行业自律。

#### **（七）加强转型升级宣传**

通过报纸、电视、电台、网络等媒体渠道，大力宣传转型升级典型企业和优秀企业家。通过总结做法、现场观摩、产业对接、经验推广，发挥典型引路作用，营造良好的转型升级舆论氛围，进一步提振企业家发展信心，促进全市工业加快转型升级。

# 关于对全市科技产业园区建设情况审议意见 处理情况的报告

常州市科技局局长 刘 斌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全市科技产业园区建设情况的报告，并形成了审议意见（常人办函〔2013〕11号）。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有关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近年来，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坚持围绕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总体目标，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推进以自主创新为核心的科技产业园区建设。今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公布《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规划》并正式实施。省委、省政府制定了《规划》实施意见及“十二五”推进计划，省科技厅正在制定《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市委、市政府制定了常州市《规划》实施意见及三年推进计划，确定了建设常州市“自主创新先导区”的战略目标以及“一核、两区、三园、多基地”的创新布局。

## 一、建设成效初步显现

### （一）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建设情况

2011年以来，“一核八园”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已成为引领全市未来创新经济发展的源头和动力，成为常州建设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核心区”，成为了全市科技园区建设的示范。

**经济效益渐趋好转。**今年1-9月，“一核八园”营业总收入940.1亿元，净利润39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32%和44%。

**重点项目加快推进。**今年1-9月，“一核八园”在建项目从年初列入推进工作工作目标的91个调整增加至98个，实现投资129.05亿元。其中，科教城常州大学机械能源楼主体施工完成，中科院常州中心创业园完成竣工预验收。常州国家高新区扬子江紫龙药业一期、方圆制药厂房主体已封顶，创意园C、D、E楼和广告园三井基地已全面交付使用，光伏产业园的常州韦米克通讯设备和佳讯光电项目进展顺利。武进国家高新区的安川机器人、纳博特斯克等已经竣工投产。

**重大平台支撑强化。**今年1-9月，“一核八园”新增创新平台31个（含“两站三中心”27个），大中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累计已达57个。新增创业平台5个，新增创业平台面积73.55万平方米。这些平台为研发合作提供了良好支撑，企业新增申请发明专利743件，平均每万名从业

人员拥有当年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14 件。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增效明显。**今年 1-9 月，“一核八园”拥有高新技术企业 209 家，营业总收入 561.2 亿元，同比增长 42.18%、51.63%，营业总收入占园区营收总量的 62.9%，同比提升 10 个百分点。

**创新投入持续加力。**今年 1-9 月，“一核八园”企业研发总投入 38.9 亿元，同比增长 20%，占企业营业总收入的 4.4%。创意园区 19.4% 的占比远远领先于各园区，生物产业园 6.8 亿元的研发总投入有力支撑了生物医药产业的快速成长。

**人才结构更加优化。**今年 1-9 月，“一核八园”共引进创新创业人才（团队）242 个，其中新增“千人计划”36 个、省双创人才 8 个、龙城英才 152 个，其中科教城和国家高新区引进成效尤为明显。另外，每万名从业人员中理工科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达 2425 人，同比增长 10.33%，其中科教城、创意园、生物园该数值远超平均值，尤其是创意产业园达到 4674 人，显示出与该新兴产业的良好匹配度。

## （二）“三园”建设情况

### 1、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

园区处于规划建设阶段，目前已根据规划先期启动先导区建设，设计了 3 万平方米集孵化器、商务办公、配套设施功能于一体的建筑群，争取明年开工建设。同时，积极做好与中科院、中船重工、清华科技园等科研院所的项目信息跟踪，并开展更加深层次的对接交流，争取合作机会。

### 2、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

一是强化载体平台建设。积极完善规划园区保税仓库、加速器和孵化器，中关村新时代科创基地在建设中。目前已建成上海交通大学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节能减排研究院、江苏开磷新材料设计研究院、清华大学的常州紫荆科技有限公司等多个平台，千人计划精密机械研究院正在筹建之中。上海交大的电梯检测中心、空气净化性能测试第三方平台、国强高速公路护栏汽车防撞国家重点实验室、冷却塔检测中心等 4 个国家级研发检测平台正在有序推进。江苏省产学研协同创新基地、江苏中关村省级科技示范创新基地等 2 项省级科技项目通过初审。华山医院溧阳分院已经开工建设，北师大国际学校溧阳分校项目已签约，正在推进，园区配套的人才公寓已启动建设。

二是突出重点产业招商。今年上半年引进项目 36 个，其中 1 亿美元以上外资项目 3 个，分别是创盈科技（中国）、轮毂电机、江苏亿鼎传动；10 亿元以上内资项目 4 个，分别是金峰钢帘线、清华启迪（溧阳）、西门子汽轮机、新能源电动汽车。

三是加快推进各类项目。园区重点推进的亿元以上项目 41 个，总投资 432 亿元，其中结转

项目 21 个，总投资 156.3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21.7 亿元。立诚、波士顿、热电厂等 21 个项目，年内可投产。新开工项目 11 个，总投资 200.2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45.9 亿元。其中冠宇机械已投产，中兴西田年内投产，其余项目正按时序加速推进。

四是推进企业自主创新。上上牌电缆、华鹏牌变压器、正昌牌饲料机械等 3 只产品荣获江苏省首批重点名牌产品称号。通过“常州高校溧阳产学研对接会”、“溧阳市海归（高层次）人才沙龙”、“第二届中外博士教授溧阳行”、“创投精英溧阳行”、“吴云东院士团队溧阳行”等活动，搭建了园区企业产学研合作的桥梁。常州安控电器与江苏大学，常州三森电子科技与南京工业大学，江苏六和新能源科技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初步达成建立 3 个研究生工作站的意向。国家“千人计划”项目落户 3 个。

### 3、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

园区重点打造功能新材料产业园、西太湖国际智慧园、西太湖国际医疗产业园、西太湖电子商务产业园等特色板块，目前初步形成了以新材料、医疗器械、电子商务和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特色产业体系，并在探索发展以石墨烯为突破、以碳纤维等先进碳材料为先导、以其他相关新材料为补充的特色产业集群。

一是特色园区板块建设深入推进。石墨烯科技产业园规划建设“一核三区”，即“一核”江南石墨烯研究院；“三区”即孵化区、加速区和产业区。今年，以色列科技园成功入围科技部认定的第三批国际创新园。千人计划产业园于今年 7 月 19 日揭牌成立，首批签约 5 个“千人计划”人才项目落户。大学科技园于今年 8 月 12 日揭牌成立，首批签约入驻高校有：上海交大、西安交大、四川大学、上海理工大学、常州大学。

二是推进科技招商和产业价值链招商模式。新增海企高分子材料，鹰游 T700、T800 级碳纤维，瞻驰光学薄膜，福隆医用材料，天常西尔德复合材料，先诺新材料等新材料项目 6 个。其中福隆医用材料项目总投资 2.25 亿美元，注册资本 7500 万美元，上半年已开工，完成投资 9000 万元。石墨烯产业方面，新引进刘爱群团队、孙立涛团队，同时引进爱维特全石墨烯手机项目，使江南石墨烯研究院入驻团队由 5 个增加到 7 个。“龙城英才计划”靳忠民的爱民生骨科植入物项目、李本强 DPspray 等离子体工程项目已注册落户。

三是重大创新创业载体亮点频现。正在筹建中的医疗器械产业研究院旨在打造常州市与上海理工大学共建的医疗器械产业技术研发的公共平台。亚邦健康产业研究院成立于 7 月 26 日，是由南京中医药大学、武进区人民政府与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合作共建。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销售收入达 150 亿元规模的大型创新药品、功能保健品、新医药包装材料、医疗器械生产、研发基地。上海交大科技园定位“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三位一体的科技服务创新园区”。江南

石墨烯研究院在晋级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引进石墨烯团队力度，建立完善 8 个实验室、1 个先进碳材料工程技术中心和 1 个石墨烯新材料分析测试中心。今年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 二、体制机制不断创新

### （一）强化工作保障机制

参照“一核八园”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做法，把推进“一核两区三园多基地”建设作为市委、市政府的头号工程和关键抓手。一是完善管理体制。为进一步加快园区发展，各开发区、科技园区高度重视园区管理机构建设和园区管理机制完善。常州国家高新区按照“区镇合一、权事统一、利益分成、逐步到位”的总体思路，调整园区管理体制。光伏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动力装备园和航空产业园设置党工委、管委会，分别与龙虎塘街道、薛家镇和罗溪镇合署办公，各镇（街道）主要领导兼任专题园区主要领导。目前，“区镇合一”体制的相关机构设置与首批人员配备已到位，接下来，将全面落实职责、机构、人员“三到位”，加快度过磨合期，为园区工作提供更有利的体制机制保障。武进区四园均设立了管委会，各有一名区领导领衔，职能权限较强。武进国家高新区、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升级或新建不久，最近设立了科技局；华罗庚科技园与金坛市创业服务中心进行合署办公，并对两个部门进行了充分融合，搭建更为专业、更加富有激情的工作团队。二是建立督查考核机制。今年 7 月份，市委、市政府召开了全市科技产业园建设工作推进会，及时总结园区建设经验，并解决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同时，市委、市政府成立督察组，按季对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建设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分析和指导，年末按照考核办法进行绩效考核，把园区目标考核结果与领导干部任职绩效挂钩。三是完善协调机制。今年在市委有关部门、辖市区的协调下，碳元科技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导热石墨膜生产线的 82.16 亩专项用地得到了有效解决，规划新建厂房 7 万平米，总投资 2.9 亿元。

### （二）探索产城合一园区建设机制

按照科技园区各自发展现状与产业特点，进一步理顺园区与所在镇、开发区、高新区之间的关系，探索产城合一的园区建设机制，进行整体规划与建设。金坛市委、市政府从积极抢抓“常金一体化”发展机遇，有效对接“四个西进”发展战略的角度出发，对华罗庚科技园进行了区划等方面的调整，将园区整体并入开发区。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目前已完成空间规划、产业规划，并完成南部片区重点地段的城市设计和控规。同时还制定了《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明确了下一步工作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常州国家高新区按照“绿色能源、绿色建筑、绿色生活”的理念，依据 11.24 平方公里“天合太阳城”城市整体设计规划以及 5.12 平方公里的光伏产业园区发展规划，建设“天合太阳城”，力争光伏产业成为常州首个千亿级的国家

创新型产业集群。以文化和科技融合为引领，依托环球恐龙城、常州创意产业基地等载体，大力建设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打造世界知名的文化创意产业品牌。目前，航空产业园已全面启动建设，中国（常州）智能制造科创园正在制订详细规划。

### （三）完善园区服务功能

各开发区、科技园区继续推进和完善园区各类平台建设。一是**建设产业创新研发平台**。围绕新兴产业和主导产业，加快建设对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的公共技术研发平台，增强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围绕智能制造装备、先进碳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文化创意产业，重点推进江苏中科院智能科学技术应用研究院、机器人及智能技术公共研发平台、江南石墨烯研究院、天合光能光伏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半导体照明联合创新国家重点实验室常州研发中心、国家广告研究院展示技术与创意研究分院、省创意云中心暨常州智慧城市应用中心、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千人计划”常州新能源汽车研究院等 20 多家公共技术研发机构建设。二是**建设产业创新服务平台**。主要是“一平台三中心”：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面向新兴产业和主导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服务需求，推动高技术服务业与高端制造业相结合，加快中国（华东）LED 应用推广中心、江苏省产业知识产权公共技术服务中心等信息服务、认证检测、知识产权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提升科技服务能力与水平。建设人才服务中心。完善人才服务中心功能，开展一站式科技创新人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服务工作。吸引和培育高层次人才，为园区建设提供持续的智力支持。建设科技金融中心。积极推进江苏省科技金融合作创新示范区建设（两个高新区），鼓励各类科技金融机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科教城集聚，充分利用开放式母基金的杠杆作用，把科技金融中心打造成专业的、全功能、区域性的科技金融品牌。建设产学研合作中心。引导高校院所围绕企业和产业需求，建立技术转移、科技咨询等科技中介机构，释放创新能量，促进技术与市场的结合。三是**建设园区创业孵化平台**。引导各科技产业园普遍建立孵化器，鼓励社会资本建设专业孵化器、加速器，为新兴产业培育企业源头、造就高层次创业人才。完善提升生物医药孵化器、加速器和动力装备园孵化器、加速器的投资、孵化等功能；重点加快工业设计园二期、信息产业园二期、石墨烯科技产业园等园区建设步伐。加强创业孵化机制创新，促进其孵化能力的提升。在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设立“种子基金”，加快建立政府引导资金和社会资本共同支持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成长的联动机制。

### （四）完善科技金融体系

积极促进科技金融结合，加快建设常州国家高新区和武进高新区省级科技金融合作创新示范区，探索推进“拨改投”、“新三板”、科技金融中心等一系列科技金融工作。如：组建江苏中关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园区建设有限公司等 2 个新的实体化运作融资平

台，与天目湖集团公司签订了互保协议。江苏中关村创投专项基金正式注册成立，资本总规模20亿元。同时，积极推进江苏中关村江南科技支行银行建设，筹建江苏中关村科技反担保中心，不断拓展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加大融资额度。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积极推进新近成立的总规模达5亿元的江苏省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效运营，加快整合发挥好格瑞石墨烯创投基金、金茂新兴产业基金、以色列科技基金以及天使基金等各类基金的引导和支持作用，发挥好创业种子基金和政府风险投资担保的作用，打造“银行+政府+创投+担保+保险+科技小贷公司”的服务运作平台。

### 三、政策引导酝酿推进

为加快常州市创新型科技园区发展，推进苏南自主创新先导区建设，目前已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并积极开展准备工作。具体有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参照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的经验做法，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市相关职能部门领导为成员的创新型科技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增强园区建设、发展的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力度。二是出台《关于加快创新型科技园区发展，推进苏南自主创新先导区建设的决定》，加快推进苏南自主创新先导区建设，优化“一核两区三园多基地”的创新布局，为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三是出台《加快创新型科技园区发展，推进苏南自主创新先导区建设的若干政策》及专项资金，其中包括常州科教城的单独扶持政策，加快常州科教城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探索，推进科技体制改革试点。四是结合省“八项工程”、市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等指标要求，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出台《常州市创新型科技园区评价办法》，建立相应的统计体系和园区企业库。从创新投入、企业培育、创新绩效和创新环境四个方面，对“一核两区三园多基地”进行分类指导，明确各自的发展定位，实现错位发展、差别化竞争。

#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3年12月6日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孙慧民同志为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吕捷同志为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少年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

任命黄磊同志为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

任命卢力同志为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

任命谢唯立同志为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

任命于立峰同志为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任志清同志的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蒋继业同志的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职务；

免去朱正生同志的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职务。

#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出缺情况统计

10月23日上午

出席：俞志平 贾宝中 孙永明 杨建 邵明 姜洪鲁 周建伟 丁一 马正华  
王莉 王卫东 石伟东 成国平 朱维平 杜跃华 李西宁 肖平 张火炫  
张克勤 周忠 周炳荃 郑丽萍 赵正斌 是蓉珠 俞申 俞志宏 顾才兴  
黄岳汀 黄富华 曹建荣 蒋红霞 蔡建兴 薛建刚

请假：阎立、朱力工、李音强、陆平

列席：韩九云、张宏伟、游巳春

王旺福、邵建平、陈晓萍、周朝顺、张钰山、朱志洪  
崔传章、王瑛、张银华

10月23日下午

出席：阎立 俞志平 贾宝中 孙永明 杨建 邵明 姜洪鲁 周建伟 丁一  
马正华 王卫东 石伟东 成国平 朱力工 朱维平 杜跃华 李西宁 李音强  
肖平 张火炫 张克勤 周忠 赵正斌 俞申 俞志宏 顾才兴 黄岳汀  
黄富华 曹建荣 蒋红霞 蔡建兴 薛建刚

请假：阎立、朱力工、李音强、陆平、郑丽萍

列席：韩九云、张宏伟、韩筱筠

潘冬铃、吴玲忠、邵建平、陈晓萍、周朝顺  
沈业明、胡金芳、王男

#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出缺情况统计

12月6日上午

出席：俞志平 贾宝中 孙永明 杨建 邵明 姜洪鲁 周建伟 丁一 马正华  
王卫东 石伟东 成国平 朱力工 朱维平 杜跃华 李西宁 肖平 张火炫  
张克勤 陆平 周忠 周炳荃 是蓉珠 俞申 俞志宏 顾才兴 黄岳汀  
黄富华 曹建荣 蒋红霞 蔡建兴 薛建刚

请假：阎立、王莉、李音强、郑丽萍、赵正斌

列席：张屹、游巳春

邵建平、蒋耀、周朝顺、陆惠根、张鸣

蒋健、王耀方、李承霞

---

本期责任编辑：许德锋

---

# 常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纪要

常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在市行政中心三明堂举行，会期一天。受阎立主任委托，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志平、贾宝中、杨建和邵明分别主持会议。现将会议主要内容和决定事项纪要如下：

## （一）

会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志平受阎立主任委托所作的提名，任命恽东玉为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免去陈跃峰的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委副主任职务。根据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韩九云受费高云代市长委托所作的提名，决定任命戴士福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免去其市民政局局长职务；任命许峥为市民政局局长；免去赵建军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周广菊的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职务。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游巳春提名，任命高旭明、安伟、邵丽娜、肖祥礼、陈华、赵宏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戴士福、许峥在会上作了口头拟任职发言，其他拟任职人员作了书面拟任职发言。

## （二）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朱志洪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常州市 2013 年 1—9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及市本级调整支出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薛建刚所作的关于常州市 2013 年 1—9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及市本级调整支出预算草案的意见。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市政府及财税部门紧紧围绕年初人代会确定的财政预算目标任务，努力克服经济增速放缓和结构性减税等因素影响，统筹处理好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依法加强征管的关系，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重点支出得到了较好的保障。针对四季度完成全年收入目标任务十分艰巨、压力大的严峻形势，会议建议，财税部门要立足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积极履行职能，采取扎实的措施，一方面密切跟踪经济运行和财政收支情况，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持依法征税，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同时抓好促进经济稳增长调结构各项财税政策兑现工作，努力改善税源结构，实现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争取完成全年预算收入任务；一方面要合理控制财政支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快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建设，强化专项资金跟踪监督，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会议经过审议，决定调减本级财政支出预算 16000

万元，追加政策性等支出 11160 万元、省级转移支付支出 8098 万元，决定批准本级政府债券支出预算 26000 万元。

### (三)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副秘书长潘东铃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黄岳汀所作的关于督办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的情况汇报。会议认为，市政府及各承办部门对今年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工作高度重视，政府领导亲自领衔承办，各机关部门不断完善办理机制和制度，加强与代表联系沟通，认真研究采纳代表议案、建议内容，回应代表关切，办理工作质量有了新的提高。会议同时指出，对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要求和代表、群众的期盼，办理工作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还有许多提升改进的空间。会议建议，1.要进一步提高代表议案、建议提出质量。认真组织代表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民生问题和常委会工作重点，结合当地实际开展会前视察和专题调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提出议案、建议。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要做好代表培训引导工作，引导代表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具有全局性、长远性、科学性、民生性并且有可操作性的议案、建议。2.要进一步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要把代表议案、建议作为政府及职能部门的重要工作认真对待，突出重点，以点带面，集中精力解决一批代表反复提出、社会普遍关注、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要加强与代表联系和沟通，让代表真实表达个人意愿，实事求是，不刻意追求办理工作 100%满意率。对综合性强、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或反映问题比较集中的建议，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直接负责研究办理。3.要进一步加大代表议案、建议督办力度。完善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机制，推行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绩效评估。改进满意度测评和统计报表方式，把着力点放在承办单位的作为上、落实效果上，办理结果要有承办单位主要领导背书签字。坚持分类督办、现场督办和上门督办等督办方式。建立跟踪督办机制，对办理单位承诺的解决事项和列入计划解决事项，组织开展跟踪督办和办理工作“回头看”，提高实际问题解决率。

### (四)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副组长、环资城建工委主任朱维平所作的关于我市市区贯彻实施《江苏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执法检查报告。会议认为，《条例》颁布以来，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切实把贯彻实施《条例》作为改善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构建和谐物管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广泛开展宣传工作，狠抓各项措施落实，不断完善政策法规体系，推动物业管理扩面提质，市房管局结合我市实际出台配套文件，在推动物业管理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针对当前物业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会

议建议，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建立联合联动的综合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夯实物业管理的发展基础；进一步深化行业管理，促进物管行业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改进物管服务，切实维护物业企业和业主的合法权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贾宝中、孙永明、杨建、邵明，党组成员姜洪鲁，秘书长周建伟和委员共 33 人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韩九云，市检察院检察长游已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各辖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6 名市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

# 常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次会议纪要

常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上午在市行政中心三明堂举行，会期半天。受阎立主任委托，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志平主持会议。现将会议主要内容和决定事项纪要如下：

## （一）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周建伟所作的关于筹备召开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经过审议，会议通过了召开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以及会议议程（草案）、日程（草案）。

## （二）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顾才兴所作的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起草情况的说明，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常委会工作报告（讨论稿）。

## （三）

会议对“一府两院”研究处理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报告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 （四）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黄岳汀受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俞志平的委托所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经过审议，会议通过了该报告，确认费高云等 8 名同志的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有效，并予以公告。

## （五）

会议通过了法院有关人事任免事项。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屹院长提请，任命孙慧民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吕捷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少年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黄磊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卢力为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谢唯立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于立峰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免去任志清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蒋继业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案件综合

审判庭庭长职务，朱正生的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职务。

#### (六)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王莉辞去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七)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黄岳汀所作的关于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秘书长等建议名单（草案）的说明，审议通过了各项建议名单（草案）和列席人员范围、市民旁听分配方案。

会议结束前，俞志平副主任强调，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人大工作提出了全新的任务和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市人大机关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用全会精神武装头脑、提高素质、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从现在起到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开幕，只剩下 20 多天时间，特别是会议还有重要的选举任务，筹备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以强烈的政治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意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地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取得圆满成功。会后，请各工委、室根据中央、省市的最新决策部署，抓紧时间与市委、“一府两院”进行工作对接，及时调整完善明年的重点工作安排，尽快细化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排出时间进度，以项目化管理的方式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组合，强化跟踪落实，确保有布置、有督促、有检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贾宝中、孙永明、杨建、邵明，党组成员姜洪鲁，秘书长周建伟和委员共 32 人出席会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屹，市检察院检察长游已春，各辖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以及 3 名市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

#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调整本级财政支出预算 和政府债券支出预算的决定

(2013年10月23日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朱志洪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市2013年1-9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及市本级调整支出预算草案的报告》。鉴于当前的经济形势，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集中有限资金用于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会议经过审议，决定调减本级财政支出预算16000万元，追加政策性等支出11160万元、省级转移支付支出8098万元，决定批准本级政府债券支出预算26000万元。

#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13年12月6日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1月7日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常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常州市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常州市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和批准常州市2013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1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常州市2014年市级预算；听取和审议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常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接受王莉同志辞去常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13年12月6日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王莉同志辞去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常州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名额为 413 名，换届时实选 410 名，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时实有代表 409 名。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姚晓东、孙虹、吴永林、张建冲、司勇、周志刚、郭建冬、杨毅、刘加旺、王诚、龚丽敏、龙群等 12 名代表因工作需要调离常州市，孙国建辞去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的规定，他们的常州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

根据选举法的规定，现已由新北区、天宁区、金坛市和钟楼区人大常委会分别补选费高云、王童欣、张跃、沈华、周广菊、刘国新、汤如军、尹家健为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确认上述 8 人的代表资格有效。现在，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有 404 名。

# 关于常州市 2013 年 1-9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及市本级调整支出预算草案的报告

常州市财政局局长 朱志洪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常州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将我市今年 1-9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市本级调整支出预算草案的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定。

## 一、1-9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财政部门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和中心工作，积极应对严峻复杂局面，切实加强收支预算管理，发挥财政在稳增长、促转型、调结构、惠民生、促和谐等工作中的职能作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年初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算为 417 亿元，同比增长 10% 左右；支出预算为 352 亿元，同比增长 8.5%。

1-9 月份，全市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84.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8.2%，同比增长 8.2%，增收 21.44 亿元，税收占比 80%。其中：税务部门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34.32 亿元，同比增长 7.13%，增收 15.6 亿元，财政部门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9.88 亿元，同比增长 13.27%，增收 5.84 亿元。

1-9 月份，全市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40.8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2.86%，同比增长 4.79%，增支 11 亿元。其中：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67.1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3.71%，同比增长 1.42%，增支 0.94 亿元。

今年以来财政收支预算的主要特点：

### （一）经济增长趋缓，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持续低位增长

受经济增速放缓和结构性减税等因素影响，今年以来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持续维持在中低速增长水平。全市财税部门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等不利因素，统筹处理好促进经济稳定发展和依法加强征管的关系，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总体保持平稳。

（二）主体税种增速从二季度开始有所回升，但增幅有限，短期内尚不足以支撑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较快增长

1-9月，五大主体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契税）完成167.3亿元，累计增长7.9%。虽然较上年同期累计增幅上升7.6个百分点，但仍比当月公共财政收入累计增幅低0.23个百分点，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的支撑作用有限。其中：增值税（25%）完成42.7亿元，同比增收6.8亿元，增长18.8%，剔除“营改增”及调库因素，增值税同比增长8.2%；营业税完成56.9亿元，同比增收1.5亿元，增长2.7%；企业所得税（40%）完成31.5亿元，同比增收0.2亿元，增长0.5%；个人所得税（40%）完成15.9亿元，同比增收1.6亿元，增长11.4%；契税完成20.2亿元，同比增收2.2亿元，增长12.4%。

### （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复苏缓慢，制约税收增长

1-9月制造业29个子行业中税收累计增长的仅14个。全市重点行业如工程机械和光伏产值仍分别下降5.4%和5.9%（8月份的数据），复苏比较艰难。传统行业中的纺织服装税收累计下降1.1%，冶金行业税收累计下降3.9%。重点企业中，171户星级企业税收累计完成96.8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降幅比上半年扩大3.2个百分点。房地产业二季度以来呈现量缩价涨趋势，1-9月完成税收74.9亿元，累计增长9.5%，但全市商品房成交面积从6月以来已经连续4个月同比下降，未来的不确定因素仍较多。

### （四）辖市区公共财政收入滑坡明显

今年以来，各辖市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乏力，增幅较去年同期不同程度有所下滑。1-9月辖市区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幅位列前三位的是溧阳市（10.17%）、金坛市（8.91%）、武进区（8.89%），其他地区增幅都在2%以下，其中，钟楼区是负增长。辖市区收入持续滑坡，对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的影响日益明显。

### （五）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支出保障到位

在财政收支矛盾比较突出的情况下，财政部门积极运筹，突出重点，有保有压，保障了重大民生工程、重大经济建设项目的建设。1-9月全市支出进度较去年同期提高7.3个百分点。科学技术支出增长22.1%，交通运输支出（含公共交通补贴）增长20.7%，节能环保支出增长11.5%，住房保障支出增长9.5%，医疗卫生支出增长8.4%，大部分支出增幅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 （六）压减行政性支出成效明显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全市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长仅4.5%，增速比去年同期下降14.5个百分点。

## 二、全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及市本级财力情况预测

市人代会通过的2013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算为417亿元，比上年增长10%。根据1-9月份收入完成情况，对照全年人代会目标任务，四季度尚需完成收入133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5%，增收形势严峻，压力很大。根据目前的税源情况预测，预计全年市区税收收入的增长不容乐观，按照省对市及市对区财政体制测算，市本级全年体制内财力预计 79 亿元左右，年初本级已安排支出预算 78.8 亿元，基本无新增财力。

鉴于今年以来的财政收入形势和财力预测情况，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集中有限资金用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激活财政存量资金的通知》，对历年预算结余结转资金进行了全面清理。同时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厉行节约要求，大力压缩行政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压缩 2013 年公务接待经费和会议经费预算 5%。以上清理回收预算结余和压缩一般性支出共计 3258 万元，作为预算调整的资金来源。

### 三、市本级调整支出预算的建议

根据上述预测的财力和清理压缩的预算结余资金，按照《预算法》规定的地方财政必须收支平衡的原则，建议调整支出预算如下：

#### （一）调减年初支出预算 16000 万元

1. 法院审判办公综合楼调减 15000 万元；
2. 三院公共卫生临床应急中心项目调减 1000 万元。

#### （二）省级转移支付调增支出预算 8098 万元

根据 2013 年 1-9 月份省级实际转移支付情况，调增支出预算：

1.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奖补及乡镇绩效考核 1527 万元；
2. 省政法转移支付 2220 万元；
3.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社会养老保险补助 3573 万元；
4. 城市义务教育免学杂费及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补助 662 万元；
5. 社区矫正 116 万元。

#### （三）追加政策性等支出 11160 万元

1. 钟楼开发区三级甲等医院建设 10000 万元；
2.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控专项经费 300 万元；
3. 武警现代后勤建设试点经费 700 万元；
4. 义务兵优待金政策性缺口 160 万元。

#### （四）地方政府债券支出预算安排的建议

2013 年地方政府债券分配我市市区 3.7 亿元，其中市本级 2.6 亿元、武进区 1.1 亿元。考虑到今年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地方政府债券的使用原则，建议市级地方政府债券 26000 万元支出安排为：

1. 置换年初预算 5000 万元。其中德安医院迁建 4000 万、新北医院建设 1000 万。

置换出的年初预算 5000 万元追加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2. 新增支出预算 21000 万元。其中：

保障性安居工程	3200 万
江边污水处理三期工程	9000 万
智能公共交通建设	5000 万
常州水环境综合治理污水截留工程	2000 万
军分区防空阵地建设	1800 万

支出预算调整后，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对于年度执行终了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超过目前预计收入而增加的财力，列入财政风险资金。

#### **四、奋战四季度，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当前财政运行中收支矛盾突出，要完成 10% 的年度目标任务难度较大，财政部门将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监督下，立足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积极履行职能，采取扎实的措施，一手抓财源、一手控支出，确保实现年度收支平衡。

##### **（一）全力以赴，促进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加快落实市委、市政府支持促进经济健康稳定增长的各项财税政策，抓好中央、省、市对产业转型升级等各种财税政策的兑现，发挥宏观调控作用，支持培育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培植新兴财源，推动财政与经济良性互动发展。

##### **（二）强化征管，努力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加大督查协调力度，进一步发挥市税收征管保障工作机制的作用，掌握征收主动权，挖掘收入增长潜力，依法征收，做到既不收“过头税”，又应征尽征，对照全年目标，奋战四季度，努力完成预算目标任务，努力提升财政收入质量。

##### **（三）统筹兼顾，确保重点支出保障到位**

全面梳理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目标的资金保障情况，确保各项重点工程落到实处。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约束。本次支出预算调整后，年内除市委、市政府明确的关系国计民生、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外，原则上不再受理新的项目预算追加支出。

# 关于常州市 2013 年 1-9 月预算执行情况 及市本级调整支出预算草案的意见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 薛建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10 月 17 日，财经工委在俞志平副主任的带领下，组织部分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财经工委委员及人大代表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我市 1-9 月预算执行情况及市本级调整支出预算草案的报告。之前，在俞志平、邵明副主任带领下，财经工委召开了国地税部门调研座谈会。现将有关意见汇报如下：

## 一、基本看法

今年 1-9 月份，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284.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8.2%，同比增长 8.2%，其中：国税部门完成公共预算收入 59.94 亿元，同比增长 14.08%，地税部门完成公共预算收入 174.38 亿元，同比增长 4.93%，财政部门完成公共预算收入 49.88 亿元，同比增长 13.27%。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240.8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2.86%，同比增长 4.79%；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67.1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3.71%，同比增长 1.42%。

从总体上看，受经济增速放缓，税源改善不明显及结构性减税因素影响，今年 1-9 月份的财政预算收支执行进度不够理想。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呈“低开平走”态势。一季度 4%左右，二、三季度稳定在 8%左右。税收收入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0%。税收收入回升力度不强，重点税源企业支撑作用弱化，税收收入总量和增量对房地产的依赖性有所增强，部分地区公共财政收入滑坡明显。涉及经济发展、住房保障、教育、科技、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等重点领域的支出得到了较好的保障，市本级支出进度偏缓。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市政府及财税部门紧紧围绕年初人代会确定的财政预算目标任务，全力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创新财政管理方式，加大收入组织力度，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强化支出管理，妥善调度资金，为力争完成预算任务，促进全市经济和社会事业较快发展做出了积极的努力。

## 二、对本级支出预算调整草案初步审核的意见

市政府根据当前的经济形势和对市本级全市财力情况的预测，清理压缩的预算结余资金

3258 万元，提出本年度调减年初支出预算 16000 万元，追加政策性等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9258 万元，并调整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26000 万元。

财经工委认为，市财政局报告的支出预算调整方案是根据今年的经济形势，在对全年预算收入进行科学分析和预测基础上提出的，是实事求是的，对财力的测算依据充分，提出调整方案是可行的。追加的支出主要用于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医院建设、防疫、落实政策等必需的经费需求。

提出调整的 26000 万元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公共交通、保障性安居工程、医院建设项目，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国家关于债券使用的规定。

鉴于以上情况，建议常委会批准支出预算调整草案和政府债券支出预算草案。

### 三、意见和建议

**（一）千方百计培植税源。**当前财政收入形势不容乐观，要紧紧围绕提高经济质量和效益，积极作为，抓好支持经济稳增长促调整的各项财税政策兑现工作，营造良好的企业经营环境，大力促进新兴产业发展，重点扶持成长型企业加快发展。努力改善税源结构，增强发展后劲，实现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

**（二）合理控制财政支出。**要根据当前财政收入状况，合理控制财政支出。一是坚持厉行节约，强化预算约束，从严加强一般性支出管理。二是强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跟踪，优化扶持方向，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及早筹划，合理安排明年的财政预算，严格控制预算规模。

**（三）努力完成全市预算收入目标。**坚定信心，围绕全市收入目标任务，认真做好收入组织工作。密切财税库协作配合，提高综合治税效率，坚持依法征收，争取完成全年预算收入任务，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

#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议案、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潘冬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就市第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建议、批评、意见办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 一、办理工作的基本情况

今年1月份召开的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深入调研分析的基础上，共提出人大议案1件，代表建议133件，交由政府及其部门办理的有126件。经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办理，议案和建议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答复，代表反馈率达100%、满意与基本满意率达100%。

## 二、人大议案办理情况

在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由市人大代表张克勤等10人联名提出的“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确保放心肉市场供应”的建议，被正式确定为人大“一号议案”，并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交市政府办理。市政府对“一号议案”办理工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专门作出重要批示并专题听取汇报，分管领导先后两次组织召开会议研究，明确提出了办理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政策措施。市商务局作为牵头办理部门，主动会同市农委、卫生、食药监、环保、工商、质监、城管、财政和公安等相关部门，围绕“一号议案”提出的五点建议，经过认真调研，反复研究讨论，制定了《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一号议案，推进实施“放心肉”工程方案》。今年5月30日市政府专门召开推进实施“放心肉”工程动员会议，对议案办理进行专门部署。目前，“放心肉”工程的有关工作正在稳步推进，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议案办理情况

为贯彻落实“一号议案”要求，切实增强我市生猪肉品安全保障水平，市政府专门成立了以费市长为组长的常州市实施“放心肉”工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迅速开展专题研究，狠抓组织落实。

1、明确了办理原则。一是重点突破的原则。从实际出发，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提出整改任务和目标，重点攻坚，力争在较短时间内取得实效。二是注重长效的原则。建立健全从养殖、调运、屠宰、流通到消费环节的全过程综合监管链，进一步完善生猪肉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三是协同配合的原则。要求各地各部门从保障民生的高度，严格履行各自监管职责，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密切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落实了各方责任。**坚持“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生猪肉品安全工作职责。一是地方政府负总责。市政府制定全市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各区政府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具体推进落实。金坛市、溧阳市依据全市工作方案，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各自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二是监管部门各负其责。按照《食品安全法》、《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根据生猪屠宰、流通等主要节点，进一步理清了相关部门对生猪肉品的监管职责，明确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层层落实责任。三是企业作为第一责任人。结合去年开展的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逐步淘汰条件简陋、屠宰规模相对较小的屠宰场点，对拟保留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要求其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屠宰设施建设和检验人员配备，确保生猪屠宰环节质量安全。

**3、细化了目标任务。**市政府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多次听取议案办理情况汇报，对制定“放心肉”工程方案进行了科学指导和协调，明确了目标任务、重点项目、实施步骤以及保障措施等。明确从今年起至 2015 年年底，用三年时间实施“放心肉”工程，进一步优化生猪定点屠宰场点规划布局，重点加大对生猪肉品检验检测，加快推进肉菜追溯体系建设，建立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机制，完善质量安全管理制，真正做到从生猪饲养、调运、屠宰、生猪肉品销售到餐桌全过程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确保全市生猪肉品供应和质量安全。

## **(二) 今年“放心肉”工程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各地各部门按照“放心肉”工作职责分工和确定的目标任务，主动出击，强化监管，排除隐患，扎实推进。

**1、落实了肉品安全责任和制度。**明确了“市场主体是第一责任人，肉品经营户是直接责任人”，对菜市场负责人现场培训、讲解入场索证索票和台账登记制度的具体要求。组织开展屠宰企业“两证两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章）出证情况和菜市场、品牌肉专卖店、超市卖场等生猪肉品经营主体“两证两章”索证索票情况督查，确保“两证两章”制度得到贯彻落实。

**2、强化了重点环节的风险排查和监管执法。**市区关停了生猪屠宰场点 5 家（新北区 3 家、钟楼区 1 家、武进区 1 家），三个中心城区已经没有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商务、农业部门对全市屠宰企业 125 名肉品品质检验人员进行了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培训、考核，提升品质检验人员现

场操作能力。质监部门严把原料质量关和成品出厂关，出动检查人员 159 人次，检查全市共 60 家肉制品生产企业。卫生部门加大对学校食堂、大型餐饮单位等重点单位的督查，出动执法人员 156 人次，检查餐饮单位、食堂 220 家，对 4 家学校食堂违规问题进行了当场行政处罚。工商部门加大市场检查力度，检查农贸市场 632 个次，检查商场、超市 970 个次，检查肉类经营户 5293 个次，取缔无照经营猪肉经营者 13 家。城管部门将餐厨废弃物收运工作纳入城市长效管理体系，已有 335 家餐饮企业纳入第一批收运范围，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每日无害化处置餐厨废弃物近 70 吨。公安部门通过梳理排摸线索，成功侦破“6.19”制售病死猪肉案件，及时铲除了影响生猪肉品质量安全、危害百姓身体健康的毒瘤。

**3、完善了市场检测体系。**市食药监局会同农委、商务、卫生、工商、质监等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探索性抽样检测工作，针对在监管中发现的可能存在隐患的食品，通过主动开展抽检研究和实验，发现和确定存在的问题，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今年以来，已经分别在屠宰企业、农贸（菜）市场、超市卖场、肉品专卖店等各生猪肉品经营节点对生鲜肉、冷鲜肉和冷冻肉开展抽样检测，共抽样 126 批次，完成检测的 96 批次全部合格。

**4、推进了重点项目建设。**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已经完成了肉菜备案中心、市级监控平台、凌家塘批发市场、三泉屠宰场、新北区 11 家菜市场的肉类及钟楼区花园菜市场肉菜的基础设施、设备安装、软件部署、系统集成、运行调试等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一期项目已于 9 月 1 日开始试运行。冷链配送的方案已经制定完成，即将开始实施。市农委组织人员专程赴上海、宁波等地调研，学习病害猪肉集中处理先进经验，为我市建设专业化畜禽尸体无害化集中处理场所提供借鉴。

### **（三）进一步实施“放心肉”工程的主要任务**

今年是“一号议案”推进实施的第一年，虽然我们各项工作已经取得一定进展，但加强我市肉品管理仍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加以改进提升。下一步，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不断完善相关政策和措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努力推进实施放心肉工程。围绕一号议案提出的五点建议，结合《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一号议案 推进实施“放心肉”工程方案》提出的十一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以下五方面工作。

**1、突出全面整治。**即深入开展风险排查全面整治。从生猪饲养、调运、屠宰和销售四个环节入手，集中力量全面组织开展生猪肉品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今年 10 月底要全面完成整治任务。

**2、抓好两项建设。**一是开展屠宰场规范化建设。逐步淘汰条件简陋、屠宰规模相对较小的屠宰场点，取消不达标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生猪屠宰资格。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分别关闭

不合格屠宰场点 4 家、5 家和 7 家。扶持大型屠宰企业，完善屠宰设施、设备，重点发展屠宰企业的冷链加工和配送。对已关闭小型屠宰场点周边地区的市场供应，实施肉品冷链配送服务，确保市场供应不断、秩序不乱，从源头上提高生猪肉品质量。从今年开始冷链配送试点，至 2015 年三年共计投入冷链配送车辆 37 辆，在市区实现冷链配送。二是完善检疫检验队伍建设。加强驻屠宰场官方兽医、屠宰企业肉品检验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现场操作能力，强化职业道德。重点强化驻屠宰场官方兽医和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配备，增强执法能力。

**3、完善三项制度。**一是建立外埠猪肉备案制度。加快外埠猪肉备案中心建设，2013 年年底对外埠猪肉进入我市市场销售实行备案准入制度，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二是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建立完善生猪肉品质量可溯源体系，建立健全生猪肉品入场查验、索证索票的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对屠宰企业进场生猪、菜（农贸）市场及超市等生猪肉品经营场所、肉制品加工企业和餐饮服务单位等生猪肉品采购单位的监督检查，年内要全面落实从生猪养殖、屠宰、生产加工、流通过到餐饮各环节的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三是建立病害猪肉处理机制。加强生猪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管，建设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场所，提高对病害动物、病害动物产品集中处理能力。2013 年完成相关方案的编制工作；2014 年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相关试点工作；2015 年完成我市的无害化处理集中处理场所建设工作。

**4、严格四项监管。**一是严把安全肉品出场关口。规范屠宰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行为，全面落实“两章两证”制度。坚决取缔私屠滥宰窝点，严厉打击销售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肉品的违法行为。严惩收购加工病死生猪和向生猪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加大市场抽样检查力度。开展生猪肉品抽样检测，在屠宰、加工、流通、消费等环节对生猪肉品开展理化指标、农（兽）药残留等抽样检测，对流通环节和集伙单位的生鲜、冷冻猪肉完成抽检 360 个批次。三是抓好养殖环节源头管理。加强对饲料、农药和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严格执行许可准入制度。以生猪养殖场为重点，严厉查处使用禁用农药兽药或其他违禁物质、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药兽药、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不执行休药期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四是规范餐厨废弃物管理。加快建立适合我市市情的收运体系，实现餐厨废弃物的集中统一规范收运。引导餐饮企业按照法律规范要求配合做好餐厨垃圾与非餐厨垃圾分类工作，便于餐厨垃圾的统一收运与终端处置，保证容器及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5、推进模式创新。**即创新地产生猪产销对接模式。全力推进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逐步推进养殖企业和屠宰企业产销对接试点，提高地产生猪供应本地市场的比例。2013、2014、2015 年三年地产生猪供应本地市场的比例分别达到 45%、50%、55%。

### 三、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为了做好今年的办理工作，市政府及各承办部门，进一步明确要求、落实责任、规范流程、加强沟通，通过召开办理工作四办联席会、办理工作专题协调会、集体督查会、现场察看调研、媒体跟踪督办等形式，进一步提高办理工作实效性，提升代表满意度，主要做了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认识水平。**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办理工作，把办好代表建议作为吸收民智、科学决策的重要保障和促进政府职能转变、主动接受监督的重要过程。1月28日，市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今年人代会期间代表建议的情况汇报。会上，时任市长姚晓东明确指出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突出重点，将人大建议办理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统筹安排，共同推进。并确定，市长作为第一责任人，领衔办理人大议案，各分管副市长根据分工，确立了7件市级重点承办件。代市长费高云多次对议案建议的办理工作提出具体指示，强调要将议案建议的推进落实与全市重点工作相结合。常务副市长韩九云作为办理工作的分管领导，亲自批阅和协调推进了一大批具体建议意见的落实，如县域经济发展、区域金融稳定、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等。其他市领导在高效农业、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智慧城市、居家养老、卫生惠民、住房保障、道路管理、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认真批阅建议，推进办理落实。2月26日，全市办理工作会议对2011-2012年度办理工作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韩九云要求各承办部门进一步加强办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提高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各承办单位把办好代表建议作为执政为民的“民心工程”，注重把办理工作与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效率、促进改革发展相结合。大部分委、办、局的主要领导都按照一把手负责制的要求，亲自过问办理工作，主持召开内部交办会议，明确办理要求，认真阅签本单位的承办件。

**（二）加强业务培训，完善工作制度。**结合今年代表建议的情况和特点，市政府办公室在2月初下发了《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今年办理工作的目标、程序、时限及具体工作要求，加强对今年办理工作的全过程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年度市级机关作风评议的一项重要内容，有效地提升了制度的执行力。针对近年来基层办理人员变动较多的情况，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市人大代表人事工委开展了“如何做好办理工作联络员”的专项培训活动，进一步从思想认识、操作流程、法定要求等，对全市89个承办部门的近百名办理工作一线人员进行了全面培训。市各承办部门在推进办理的过程中，也着力以制度促规范。市城乡建设局也进一步完善办理工作，实行“五定”管理责任制，即定领导、定人员、定时间、定任务、定责任；每月还召开一次办理工作督办会，强化点评问责。市人社局实施“一级办理，三级审核”机制，每件代表建议的办理意见都须经过部门负责人、局分管领导、局主要领导三层审核；并将办理工作与处

室的年度考核挂钩，实行内部考核“一票否决制”。市科技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委、规划局等单位都下发办理规范，进一步完善了由一把手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组织协调的工作机制。

**（三）积极吸纳智慧，突破重点工作。**围绕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人大代表积极出谋划策，在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智慧城市建设、老小区改造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建议。市政府高度重视并积极采纳相关建议，有力地推动了这些重点工作的开展。杜跃华等代表提交的“加快推进常金一体化发展的建议”，得到了采纳。今年初，我市印发了《关于做强做大县域经济，促进金坛、溧阳跨越发展的意见》和《2013 年促进金坛、溧阳跨越发展加快推进实施“四个西进”工作目标任务》等文件，从产业、科技、项目、基础设施四方面提升金坛溧阳持续发展加快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市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专门审议了促进金坛溧阳跨越发展的目标任务和考核办法。市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局、人社局、商务局、水利局、旅游局等部门都明确了责任领导和职能处室，制订了相关工作方案。市交通运输局编制完成了《基础设施西进三年行动方案（2013-2015）》，将实施 17 个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超过 120 亿元。建立武进区与金坛市、新北区与溧阳市挂钩协作机制，举多方之力，促进金坛溧阳跨越发展。“智慧城市”建设是列入今年全市重点工程项目之一，朱力工代表围绕这一重点提出了“关于在公共场所建设免费 wifi，让老百姓共享‘智慧城市’成果的建议”。市经信委在办理过程中高度重视，加强前期调研，精心组织实施，10 月底前实现 15 个公园、医院、公交等公共区域的免费 wifi 上网，使更多市民可以共享我市智慧城市建设的成果。杨建文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清潭一、二、三村危旧房改造建议，市房管局积极行动，结合建议内容组织市区两级相关职能部门多次调研，并与社区居民面对面交流座谈；编制了市区十个大板房地块的改造规划方案，并组织了可行性方案研究，对部分地区进行了方案深化；组织开展了房屋安全鉴定，为确定改造重点和改造时序方面提供了决策依据。市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研究了“三改”工作的情况汇报，市区两级将按照印发的《常州市市区三改工作实施意见》，在抓紧推进试点项目的基础上稳步推进相关危旧房改造工作。

**（四）关注社会热点，推进民生实事。**今年有 85 件人大代表建议涉及民生，与年初市政府确定的年度十大民生实事多有一致。7 月 3 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费高云结合今年民生类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实地察看了五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前桥综合市场肉菜追溯系统、金安家园保障房工地、B2 公交延伸线等部分民生实项目，要求各级各部门牢固树立“民生第一责任”理念，确保抓一件就让百姓满意一件。5 月 28 日，市政府办公室结合今年有关民生类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组织了 2013 年度十大民生实事督查活动，市政府秘书长徐新民带队察看了社区卫生、校舍安全、文化惠民等工程的进展情况，并要求对照年初确定的目标，及时梳理实项目推进中遇到

的问题，确保件件实事办到位。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要求，结合人大代表建议，认真办好实项目。针对沈春英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居家养老扶持力度的建议”，我市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各辖市区政府及政府职能部门扎实推进爱老助老工程。目前，我市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网络初步建立，全市共有省 A 级以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901 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实现街道（乡镇）和城市社区全覆盖、农村社区覆盖率 80%。针对何小舟等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水平，方便群众看病就医的建议”，市卫生局通过设置布局、全科医生配置、对口帮扶等方式重点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能力建设，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提高乡镇卫生院基本医疗服务能力的意见》，逐步完善分配机制，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通过政策倾斜和引导鼓励居民“小病在社区，大病进医院，康复在社区”，取得了明显成效。

**（五）深入沟通交流，促进良性互动。**建议办得好不好，充分沟通很重要，办理制度要求“三见面”，只有事前多走访、多协商，才能把问题摸准摸透，才能通过诚恳的办理态度赢得代表认可。市环保局坚持“走上门”与代表面对面沟通交流，倾听他们提出建议的目的、解释工作中存在的情况、向代表汇报工作进展和下一步工作打算。针对李国平代表提交的“关于解决常州制药厂气味污染问题的建议”，今年以来，市环保局对该企业现场检查 11 次，立案查处 1 次废水违法排放行为，并采用多种手段消除企业的排污隐患，并将相关做法及时反馈给代表，赢得了代表的理解和认可。今年以来，市政府办公室在督促代表建议办理的同时，会同人大人事代表工委，加强与办理部门的联系沟通，及时掌握办理情况，帮助协调涉及部门多、办理难度大的建议。针对回民公墓问题，市政府办公室两次牵头组织，会同市人大人事代表工委，专程与人大代表见面沟通，并赴镇江、扬州学习他们好的经验做法；组织了代表建议办理的视察活动，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智慧城市”建设，从信息共享、智慧社区、政务服务等角度展示建设成果，并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同时，与《常州日报》合作办好“建议提案追踪”栏目，由每月一期扩展到每周一期，通过新闻媒体对代表的采访和代表建议办理过程的报道，加强了与代表间的沟通，也加强了办理部门与社会民众间的互动交流，政府在教育、社保等民生问题的处理上更贴近基层情况，增进了政府公信力。

政府部门办好人大议案代表建议是法律赋予我们的一项基本职责，近年来通过办理工作，推进解决了一批经济和社会快速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但是，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我们的工作与代表的要求和民众的期望仍然存在着一定的差距，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梳理分析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积极研究可行的措施和方法，将办理工作始终作为政府及其部门的一项基本工作、重要工作来抓，以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高效地深入开展办理工作，通过组织

人员到位、政策更多关注、资金优先保障等方式，推进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抓工作基础促办理水平提高。**继续坚持领导领衔督办制度，市政府各分管领导将继续亲自督办一定数量的重点建议，带头推动办理工作的开展。各承办部门领导根据涉及本单位的办理事项，结合新一年度全市重点工作，认真抓好热点难点问题的协调处理；各部门在明确办理工作机构和人员的基础上，也要加强业务培训，做好承办工作人员间的传帮带，形成一个有战斗力的工作团队；承办任务较重的单位要多用信息化手段，健全工作网络和内部流转的有效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和时序进度，及时反馈办理情况，尽力把办理工作做得更好。

**（二）抓跟踪督查促办理工作实效。**重点督促各承办单位对代表承诺事项的落实力度。对一些涉及长效管理机制、基础设施建设、基层组织建设等事项，市区将共同研究推进解决问题，坚持从实际出发，采取市、区联动办理，定期回头检查确保时序进度；对一些代表反映的存在职能交叉的问题，需由几个或多个职能部门共同办理的事项，将强化督促检查，推动部门通过联合座谈、联合调研、联合查处等方式联动办理，力求达到较好的办理效果；对一些民生类问题，多采取媒体联动的方法，积极利用媒体的优势，进行宣传报道、跟踪督查，接受全社会的监督，切实推进问题的落实。

**（三）抓热点难点促服务更上新台阶。**热点难点问题办得好不好，体现着政务服务的水平和能力。我们将办理工作与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推进紧密结合起来，办理计划安排结合近年来代表建议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真正将代表反映集中、创造条件能够实现的经济、民生、环境等问题列入计划有序推进。大力推进县域经济、金融稳定、智慧城市等综合经济类事项的较好完成；积极推进老小区改造、环境保护、小城镇建设等难点问题的稳步解决；努力推进居家养老、卫生惠民、教育公平、食品安全等热点民生事项的创新发展，以事项促办理，以服务提水平，进一步增强办理实效，提升代表满意度。

附件：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跟踪落实表

## 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跟踪落实表

案号	代表名称	内容	承办单位	办理结果	沟通方式	反馈情况
0001	张克勤等 10 人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确保放心肉市场供应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市政府办理情况报告			
0002	周 伟等 10 人	关于加快我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议案	市政府	采纳	电话	满意
0003	何小舟等 12 人	关于进一步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水平 方便群众看病就医的议案	卫生局	采纳	走访	满意
0004	姜忠泽等 10 人	关于加快推进住宅小区 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议案	经信委	采纳	走访	满意
0005	汪 航等 10 人	关于尽快启动东经 120 创意生态步行街建设的议案	城乡建设局	采纳	座谈	满意
0006	单国伟等 11 人	关于加快推进东经 120 创意 生态步行街实施的议案	城乡建设局	采纳	座谈	满意
0007	俞 申等 10 人	关于推进村镇管道煤气按装的议案	武进区	采纳	座谈	基本满意
0008	俞 申等 10 人	关于加强保护常州市河道生态环境的议案	水利局	采纳	走访	满意
0009	俞 申等 10 人	改善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条件的建议	教育局	参考	走访	满意
0010	余晓毅等 10 人	关于沪宁高速常州道口名称更改的议案	交通运输局	解释	走访	满意
0011	王巍平等 10 人	关于各级财政部门和其他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统筹职业学校学费收入的议案	财政局	解决	走访	基本满意
0012	周 坚等 10 人	关于增加基层法院法官编制, 保证基层法院审判人员数量与案件增长相适应, 提高基层法院办案质量议案	市编办	采纳	座谈	满意
0013	杨建文等 10 人	关于迅速解决大板房问题(危旧房) 对清潭一、二、三村实施整体改造的议案	钟楼区	采纳	走访	满意

0014	米志成等 10 人	加强政府财力支持 尽快妥善解决横山桥皇龙回民公墓困难	民宗局	采纳	座谈	满意
0015	刘又林等 10 人	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维护区域金融稳定的议案	银监局	采纳	走访	基本满意
0016	潘小维等 10 人	关于建设“智慧常州”惠民便捷电子支付平台的议案	经信委	采纳	走访	满意
0017	蒋 锋等 10 人	关于落实留用地政策的议案	国土资源局	解决	座谈	满意
0018	刘维俭等 10 人	关于出台《常州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的议案	教育局	参考	电话	满意
0019	杜跃华等 10 人	关于加快确定整体推进常金一体化发展实施意见、具体方案和尽快启动建设金武路高架、延政西路西延交通工程的议案	发改委	采纳	走访	满意
0020	张友春等 11 人	关于有序发展农业企业融资平台 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进程的议案	金融办	解决	座谈	满意
0021	李再生等 10 人	关于以绿色建筑托起“美丽常州”的议案	城乡建设局	采纳	书面	满意
0022	司 勇等 10 人	关于规范常州市社会教育培训机构促进培训机构健康发展的议案	教育局	参考	书面	满意
0023	黄 瀚等 10 人	关于规范我市水表后管道建设及验收的议案	城乡建设局	采纳	走访	满意
0024	黄 瀚等 10 人	关于加强小区雨污水管道建设管理的议案	城乡建设局	采纳	走访	满意
0025	薛建刚等 10 人	关于进一步加强部门信息共享 切实提高政府服务效能的议案	经信委	采纳	走访	满意
0026	朱葛俊等 10 人	关于取缔无牌无证改装电瓶三轮车载客营运的议案	公安局	采纳	座谈	满意
0027	朱力工	关于在公共场所建设免费 WiFi, 让老百姓共享“智慧城市”成果的建议	经信委	解决	走访	满意
0028	张南平	关于大型城市综合体建设优先考虑设置公交枢纽的建议	规划局	解决	走访	满意
0029	戴永治	关于整治改造工人新村老小区的建议	房管局	解决	走访	满意
0030	王体玲	关于温暖常州, 让残缺的天使真正飞翔的建议	民政局	采纳	书面	满意
0031	程上楠等 2 人	关于修改并增加常州道路名称文化内涵的建议	民政局	解释	书面	基本满意

0032	程上楠等 2 人	关于高铁常州站地下停车场增设电梯的建议	新北区	采纳	走访	基本满意
0033	程上楠等 2 人	关于常州市火车站北广场高铁站台出口通行的改善建议	火车站	参考	走访	基本满意
0034	王文红	关于修缮红东二村老小区和次新小区外墙面材料脱落的建议	房管局	解决	走访	基本满意
0035	王文红	关于红梅东村（含红东二村）老小区改造和停车位改造的建议	房管局	解决	走访	基本满意
0036	王文红	关于对所有十字路口红绿灯安装电子信号计时器的建议	公安局	解释	座谈	满意
0037	王文红	关于加快北广场及周边区域的规划和建设的建议	天宁区	采纳	书面	满意
0038	舒文	关于改善天宁经济开发区北区公交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采纳	走访	基本满意
0039	管黎芳等 2 人	关于调整现行城市长效管理资金分配体系的建议	财政局	解释	走访	满意
0040	管黎芳等 3 人	关于加强社区社会组织培育与扶持的建议	民政局	采纳	书面	满意
0041	管黎芳	关于对垃圾清运电瓶车实施上牌登记管理并缴纳车辆保险的建议	公安局	解释	座谈	满意
0042	邹建源	关于增加基层卫生监督投入保障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建议	卫生局	解决	走访	满意
0043	沈春英等 4 人	关于加大对基层居家养老扶持力度的建议	民政局	采纳	书面	满意
0044	沈春英等 5 人	关于通江路快速通道实行交通信号绿波段的建议	公安局	采纳	座谈	满意
0045	缪雪元等 5 人	关于减免西北乡镇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资金筹集的建议	财政局	解释	走访	满意
0046	王瑛等 5 人	关于将常州打造成为“全国薄壳山核桃之乡”的建议	农委	解释	走访	满意
0047	奚耀兴	关于提高社区工作经费和社工待遇的建议	民政局	采纳	书面	基本满意
0048	张忠良等 4 人	关于常州综合物流中心项目在龙城大道设立出行通道的建议	新北区	解释	走访	满意
0049	张惠芳等 4 人	关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执行居民用电电价的建议	物价局	解释	走访	满意

0050	王 瑛等 5 人	关于 57、59 路等乡镇公交实行票价优惠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解决	走访	满意
0051	汤凯惠	关于推进国有企业实施企业年金制度的建议	人社局	解决	座谈	满意
0052	杨黎明	关于部分延长 258 路公交运营时间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采纳	走访	基本满意
0053	徐亚红	关于二手房交易前后物业费的解缴的建议	房管局	解释	走访	满意
0054	徐亚红	关于延伸 BRT 公交线为大市场创建发展机遇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解释	走访	满意
0055	徐亚红	关于加快建设钟楼区常金大桥匝道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采纳	走访	满意
0056	朱志峰	关于广成路小区管道煤气表户外安装的建议	城乡建设局	解决	走访	满意
0057	高志结	关于加强中心城区商业街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的建议	民政局	采纳	书面	满意
0058	高志结	关于设置交通信号灯倒计时的建议	公安局	解释	座谈	满意
0059	杨惠兰	关于解决新市路 2 号楼拆迁遗留问题的建议	城乡建设局	采纳	走访	满意
0060	杨惠兰	关于解决“怀德北路 67 号楼污水管无出口粪便淤积严重”问题的建议	钟楼区	采纳	走访	满意
0061	肖建丽	关于机械新村等老小区提升改造的建议	房管局	解决	走访	满意
0062	肖建丽	关于尽快对荷花池街道老平房进行改造的建议	房管局	采纳	走访	基本满意
0063	徐 蔚	关于加大对向车外乱扔垃圾不文明行为治理力度的建议	宣传部	采纳	电话	基本满意
0064	徐 蔚	关于老小区防盗门安装民心工程政策全覆盖的建议	政法委	解决	走访	满意
0065	徐 蔚	关于陈渡苑小区和东方村居民安装天然气的建议	城乡建设局	采纳	走访	满意
0066	蒋 锋	关于在怀德中路设置独立人行道的建议	公安局	采纳	座谈	满意
0067	蒋 锋	关于对洗车行肆意开采地下水洗车进行整治的建议	水利局	采纳	走访	满意

0068	朱葛俊	关于加快办理武进区征地拆迁安置房“两证”工作的建议	武进区	采纳	电话	基本满意
0069	徐伟等5人	关于优化常武公交体制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解释	走访	满意
0070	陆慧琦等2人	关于收缴行政事业性收费时明示收费依据的建议	物价局	解释	走访	满意
0071	陆慧琦等2人	关于完善幼儿园管理的建议	教育局	参考	电话	基本满意
0072	张云芳等4人	关于将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培训和考核工作下放到区、县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采纳	走访	满意
0073	史云霞等3人	关于市场恢复出售普通盐的建议	盐业公司	解决	座谈	满意
0074	史云霞等3人	关于完善市民卡功能的建议	经信委	采纳	走访	满意
0075	施轶华	关于设置符合穆斯林习俗养老机构促进我市养老体系更趋完善的建议	民宗局	采纳	电话	满意
0076	陆慧琦	关于支持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发展的建议	科技局	解决	座谈	满意
0077	臧艳芬等5人	关于住宅小区车位使用的建议	房管局	解决	走访	满意
0078	周坚	关于规范民间借贷活动化解民间融资风险的建议	金融办	解决	座谈	满意
0079	周坚	关于规范国土资源行政管理行为，防止国土资源损失的建议	国土资源局	采纳	座谈	基本满意
0080	黄富华	关于建立物业管理公共服务费浮动机制的建议	房管局	解决	走访	满意
0081	黄富华	关于分信用等级收取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保证金的建议	房管局	参考	走访	满意
0082	蒋亚诚	关于各级党政重视发挥工会组织在发展经济和社会管理中的作用的建议	市委	解决	走访	满意
0083	陆惠根	关于加快推进苏南运河“四改三”工程（戚区段）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采纳	走访	满意
0084	陆惠根	关于科学规划设计戚区段地铁线路的建议	规划局	解决	走访	满意
0085	许雪琴	关于在戚区老城区范围加快建设管道天然气的建议	城乡建设局	采纳	走访	满意

0086	李国平	关于增设大明路公交线路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采纳	走访	满意
0087	王国飞	关于政大路安装路灯的建议	戚墅堰区	解决	走访	满意
0088	李国平	关于解决常州制药厂气味污染问题的建议	环保局	采纳	走访	基本满意
0089	王建村	关于尽快解决居民看病困难的建议	卫生局	采纳	走访	满意
0090	许雪琴	关于破损信报箱更新的建议	邮政局	解决	走访	满意
0091	陆惠根	关于加快实施戚区防洪工程项目建设的建议	水利局	采纳	走访	满意
0092	陈勇等5人	关于恢复机场路路名和提高机场路通行效率的建议	公安局	解决	座谈	满意
0093	肖建丽等3人	关于加快钟楼新城建设和给予必要财力支持的建议	钟楼区	解决	走访	满意
0094	沈惠平	关于协调解决绿地世纪城首批别墅区房屋维修问题的建议	城乡建设局	解决	座谈	基本满意
0095	沈惠平	关于举办“常州机器人和智能装备发展高层论坛”的一点建议	科技局	解决	座谈	满意
0096	沈惠平	关于老住宅区单元安装防盗门后加强后续便民服务工作建议	政法委	解决	走访	满意
0097	朱艳华	关于加大学校建设和管理配套财力支持的建议	财政局	解决	走访	满意
0098	朱艳华	关于加快市区西部重点医院和学校建设的建议	钟楼区	采纳	走访	满意
0099	胡金芳	关于推进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的建议	司法局	参考	走访	满意
0100	胡金芳	关于提高公务员收入水平的建议	人社局	解决	电话	满意
0101	胡金芳	关于修筑、畅通锦江丽都小区西侧一规划路及清除此处垃圾的建议	城乡建设局	参考	走访	基本满意
0102	胡金芳	关于常州市荆川小学异地重建的建议	钟楼区	采纳	走访	满意
0103	郝东平等5人	关于建立打击无证非法行医长效工作机制的建议	卫生局	采纳	走访	满意

0104	陈飞燕	关于尽快解决市政府停车难问题的建议	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解释	走访	满意
0105	陈飞燕	关于用好楹联提升城市文化品位的建议	文联	采纳	电话	满意
0106	李再生	关于加大小城镇建设的政策和资金扶持的建议	城乡建设局	采纳	书面	满意
0106	李再生	关于加大小城镇建设的政策和资金扶持的建议	发改委	解决	走访	满意
0106	李再生	关于加大小城镇建设的政策和资金扶持的建议	农办	采纳	电话	基本满意
0106	李再生	关于加大小城镇建设的政策和资金扶持的建议	财政局	解决	走访	满意
0107	狄旭东等 4 人	关于实施医改后加快基层医疗机构发展的建议	卫生局	采纳	走访	满意
0108	张秋萍等 5 人	关于规范外来流动儿童入学管理的建议	教育局	参考	电话	满意
0109	吴文英	关于在旧城改造中采取拆除就地安置与保留改造并举手段让居民享受原地新环境的建议	城乡建设局	采纳	走访	满意
0110	吴文英	关于针对交通法新规更新相关设备，加强新规宣传与培训的建议	公安局	解决	座谈	满意
0111	薛新梅等 5 人	关于加强对渣土车的监管落实切实有效的惩戒措施的建议	公安局	采纳	座谈	满意
0111	薛新梅等 5 人	关于加强对渣土车的监管落实切实有效的惩戒措施的建议	城管局	解决	座谈	满意
0112	赵文英等 5 人	关于加强居民小区文化健身设施建设的建议	体育局	采纳	电话	基本满意
0112	赵文英等 5 人	关于加强居民小区文化健身设施建设的建议	文广新局	解决	电话	基本满意
0113	张道衡	关于星港大道西延到奔牛的建议	城乡建设局	参考	走访	满意
0114	邓志良等 2 人	关于政府层面推进常州企校人力资源互动的建议	人社局	解决	走访	满意
0115	季文斌等 5 人	关于调整轨道建设资金筹集决定的建议	财政局	解释	走访	满意
0116	刘建伟	关于加快棕榈路建设的建议	城乡建设局	采纳	走访	满意

0117	梅旭忠	关于增强我市服务业管理组织机构和工作力量的建议	市编办	参考	座谈	满意
0118	张南平	关于尽快启动凤凰南路改造工程的建议	城乡建设局	采纳	走访	满意
0119	赵铁军	关于对全市社会法律咨询服务类机构进行专项综合整治的建议	司法局	参考	走访	满意
0120	戴永治	关于要求政府纠正少数公安人员对4S店堵门事件采取不作为的建议	公安局	采纳	座谈	满意
0121	张南平	关于扶持村级资产运作给予政策优惠的建议	农办	解决	走访	满意
0122	廓 尘	关于在钟楼区恢复佛教寺庙韦墅庙的建议	钟楼区	参考	座谈	满意
0123	鱼国盛等4人	关于加快落实市中医院钟楼院区建设项目的建议	钟楼区	采纳	走访	满意
0124	李 培等3人	关于“学校改扩建及异地新建项目政府应该重点扶植”的建议	教育局	参考	走访	满意
0125	屠文娟等5人	关于调整儿科检查诊疗费的建议	物价局	采纳	走访	基本满意
0126	完利梅	关于完善交通信号等设施及加强管理的建议	公安局	解释	座谈	满意
0127	屠文娟等5人	关于调整儿童医院少儿医保费用的建议	人社局	解决	走访	基本满意
0128	乔俊杰	关于建立综合数据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议	经信委	采纳	走访	满意
0129	程上楠	关于改善天宁区大圩沟居民区排水条件的建议	水利局	采纳	走访	基本满意
0130	程上楠	关于改善常州市新北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停车问题的建议	公安局	解决	座谈	基本满意
0131	蒋红霞	关于将北直街小区北大门道路设置为单行线的建议	公安局	采纳	座谈	满意
0132	戴永治	关于简化企业在自有广场进行户外展销活动的行政审批手续的建议	城管局	解决	座谈	满意
0133	肖建丽等2人	关于尽快恢复邮电路小区51路公交车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解释	走访	满意
0134	莫志坚	关于将居民住宅楼房信报箱纳入住宅共用设施维修范围的建议	房管局	解决	走访	满意

# 关于督办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代表议案、建议的情况汇报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 黄岳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向本次会议汇报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市人大常委会督办代表议案、建议的情况。

## 一、代表提出议案、建议的基本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提出议案 26 件，另有建议 108 件，共计 134 件。其中，有关城建城管方面的 77 件，科教文卫方面的 19 件，综合经济方面的 20 件，社会保障方面的 10 件，民主法制方面的 7 件，其他 1 件。26 件议案中，经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经大会主席团批准，除由张克勤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确保“放心肉”市场供应的议案》决定授权市人大常委会在大会闭会后进行审议外，其余均转为代表建议处理。在 133 件议案、建议（以下均称作建议）中，由市党群部门主办的 8 件，市政府部门主办的 125 件。截止 10 月 23 日，已收到所有反馈意见表，满意和基本满意率为 100%。

## 二、代表议案的办理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确保“放心肉”市场供应的议案》，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的高度重视。相关工委在分管副主任的带领下，于今年一月对屠宰场进行了节前视察；人代会后，围绕议案进行充分的调研；3-4 月间，相关工委又与议案牵头办理部门商务局和主要办理部门农委进行多次沟通协商，探讨议案办理问题，并建议两部门要站在全市长远的高度，统一思想，一步一步切实推进议案的实施。经过充分的商讨调研，结合我市“放心肉”市场建设情况，在 4 月 26 日召开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8 次会议上，农工委向常委会提交了“关于市第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确保“放心肉”市场供应》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提出了对议案处理的 5 条建议：1、增强“放心肉”市场建设的规划性、协同性；2、积极推进屠宰行业规范化建设；3、切实提高地产生猪对本地市场供应的比例；4、不断加强检验和检疫两支队伍建设；5、加快建立病害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机制。结合常委会会议审议情况，形成了常委会的审议意见交政府办理。在办理过程中，相关工委始终保持与商务、农委两个主要办理部门的沟通，收集各类资料信息，及时与他们进行交流。如收集了大量的

畜禽无害化处理的资料等，并把资料提供给政府相关部门共享，又到市城管局了解探讨无害化处理方式，还和农委一起，先后到常州立华生物肥料有限公司和卡特新能源有限公司调研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9月，与农委一起赴上海、宁波调研病害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积极为政府相关部门出谋划策，力促议案得到切实的实施。

代表议案的办理得到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领导重视。市政府专门成立了以代市长费高云为组长的常州市实施“放心肉”工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主要领导专门作出重要批示并专题听取汇报，分管领导先后两次组织召开会议研究，明确提出了办理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政策措施。市商务局作为牵头办理部门，会同市农委、卫生、食药、环保、工商、质监、城管、财政和公安等相关部门，认真梳理“放心肉”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在代表议案提出的五点建议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和充实“放心肉”建设的领域，制定了《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一号议案，推进实施“放心肉”工程方案》。今年5月30日市政府专门召开推进实施“放心肉”工程动员会议，对议案办理进行专门部署，明确在三年内完成“放心肉”建设工程。动员大会后，各辖市区也都作了部署，成立了“放心肉”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结合代表议案的精神和本地的实际，出台了相关的政策措施，“放心肉”工程建设在全市全面推开。二是工作扎实，措施得力。“放心肉”工程是个系统工程，涉及部门多，环节多。市及辖市区政府对这项工作进行了全面彻底的梳理，对涉肉制品行业进行全面彻底的排查摸底，在此基础上，明确了办理原则，落实了办理责任，细化了办理目标，为“放心肉”工程的顺利推进打下了扎实的基础。三是成效显著。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放心肉”工程建设的网络，明确了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业的责任，形成了肉品质量安全各环节监督的全覆盖；进一步加大了政府监管的执法力度和密度，打击了一大批影响食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今年6月19日，市公安局破获了一起专门制售病死猪肉案件，仅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8个月时间，盐城人洪立亚等19人在常州周边生猪散小养殖户处收购病死猪加工肉品达10万斤，并销到菜场、饭店、食堂、快餐店等场所，铲除了这个严重影响我市食品质量安全、危害全市人民身体健康的毒瘤；启动了一系列事关肉食品质量安全的基础性保障工程，如为了维护屠宰场治理整顿的成果，防止不合格屠宰场关闭后的私屠乱宰的兴起，政府鼓励和扶持规范化的屠宰企业建立肉品冷链配送体系；肉菜追溯体系建设工程开始稳步推进；病害畜禽的无害化处理机制工程已经启动，规划在2015年完成；检疫检验队伍的素质得到提升，全面开展了对检疫检验队伍的教育培训，提高了这两支队伍的工作责任心和工作能力。

肉品质量安全事关全市人民的生命健康安全，事关民生，加强肉品质量安全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坚持不懈的努力。为了进一步推进“放心肉”工程的实施，我们提出

以下建议：1、继续加大屠宰场所的规范化建设力度，积极帮助和扶持设备、技术、管理等条件较好的企业达标，坚决关闭不合格企业，杜绝其死灰复燃。2、进一步加强检疫、检验两支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充实检疫、检验队伍，建立两支队伍的培训教育机制，不断提高他们的职业道德、工作责任心和工作能力。3、加快推进病害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建立。建议建立育肥猪政策保险和病害猪收集的联动机制，逐步将散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纳入无害化处理机制。根据我们对上海、宁波无害化处理工作的调研情况，为了鼓励养殖户主动交出病死猪而不致流入市场，建议政府把无害化处理补贴给养殖户。4、肉品质量监管面广量大，仅靠政府一家显然难以做到，建议政府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采取各种措施，鼓励全社会参与到“放心肉”工程的建设中来。

### 三、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基本情况

到目前为止，市十五届二次会议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也已基本完成，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1、责任明确，办理工作摆上应有位置。**市领导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阎立不仅亲自督办了代表建议，还多次听取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汇报，提出具体要求。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在政府常务会议上指出，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突出重点，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统筹安排，积极推进。市委常委、副市长韩九云在二月份底的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会议上，进一步要求各级各部门要以办理助推发展、以办理改善民生、以办理改进作风，深入细致地做好各项办理工作，努力提升办理工作实效。分管市长、秘书长也分别对各自分管条线的办理件作出批示或参与具体督办。市委办与市政府办还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2013年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对做好今年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对各承办单位的办理工作联络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各承办单位按照办理工作要求，普遍建立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处室具体办的工作责任制，并上传办理工作责任人至办理网站，自觉接受交办部门的监督，按照时间进度，分阶段认真抓好落实。

**2、组织有序，办理任务逐项得到落实。**在建议办理过程中，市政府办针对各阶段具体情况，加强组织协调，积极督查落实，确保办理工作顺利推进。在交办环节，努力协调落实承办单位，特别是针对职能交叉、需要多部门协同办理的现象，认真对照单位职能，明确主办单位。在各单位接收建议后，要求迅速分解落实本单位主办件的办理责任，并通过网络办理系统填写责任表，进一步细化责任主体。在办理环节，指导开展好现场调研，协调难点建议件的办理工作，做到能办的努力办好，一时办不了的要做好解释工作。如，为办理好皇龙回民公墓管理的建议，市政府办专门协调民政、财政、民宗等部门负责同志，到回民公墓建设管理得比较好的镇江、扬州市考察学习，确定了我市皇龙回民公墓整修方案和规范化管理的意见。市政府办公室还把推进代表建议办理与2013年全市督查工作重点接合起来，邀请部分人大代表对十大民生实事进行专项督

查，形成督查合力。通过将《常州日报》“建议提案追踪”专栏扩展为每周1期，加大热点建议接受社会监督的力度，推动了相关问题的解决。市政府办公室还加强了对建议办理工作的考核力度，通过网络考评系统，减少了人为因素的影响，进一步规范和促进了建议办理工作。在市委办、市政府办的推动下，各承办单位的办理工作有序开展。市公安局利用公安网上办公平台，实现了建议办理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做到事前有计划、事中有督促、事后有审查，形成了一套规范有序的办理程序。市环保局在办理工作中坚持“三个原则”，即坚持按程序办理的原则，坚持与代表委员见面的原则，坚持处理结果反馈交流的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办理任务。市委农工办、市城乡建设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等单位通过不同形式，邀请代表参与到建议办理的过程中，形成了互动，加深了了解，促进了办理工作的开展。

**3、成效明显，代表关切得到妥善解决。**在建议办理过程中，各承办单位按照代表建议处理办法的要求，严格办理程序，主动协调沟通，研究方法对策，规范答复意见，积极落实承诺，代表关切、群众关注的许多实际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如，市房管局针对15件涉及物业管理和老小区整治方面的建议，以新修订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为契机，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常州市物业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在开展广泛宣传及专题培训的同时，加强行业管理，开展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核查工作，全面启动物业管理考核工作，落实物管矛盾纠纷调处联席会议制度等措施，使我市的居民小区管理在制度和组织上得到了保障。近期，政府部门对全市住宅小区开展全面有权执法管理，在全省率先实现了住宅小区的规范化管理。针对代表提出要加强新交规宣传与培训的建议，市公安局编印了《公安部令第123、124号一百问》，依托“亲民、爱民、为民，110在您身边”主题宣传周活动，先后走进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乡镇50余家，发放宣传册1.8万余份。同时，在本地媒体搭建专题讨论平台，大力宣传新交规，起到了较好的效果。其它诸如加大居家养老扶持力度、让市民共享“智慧城市”建设成果、为居民安装户外管道煤气表等一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的建议，也都得到了较好解决。

总的来说，市有关部门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高度重视，普遍建立了领导分工负责制，责任明确，组织有序，成效明显。但是，也应该看到，办理工作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还有极少数单位对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存在着创新意识不强，就答复而答复的现象，致使问题的解决率不高；少数单位没有认识到与代表见面沟通的重要性，“三见面”要求没有真正落到实处；还有个别单位存在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对作出的办理承诺跟踪落实不够，信息反馈不及时，等等。为此建议：一要加强教育引导，进一步增强对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二要严格办理程序，切实按照要求开展办理工作；三要按计划落实承诺，切实履行法律义务。

#### **四、代表建议的督办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严格按照代表建议处理办法开展工作，用多种方式加强与代表的沟通和联系，加大对建议办理的督办力度，努力提高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满意程度。

**1、督办工作顺利推进。**本次人代会闭会后，人事代表工委及时对代表建议进行分类整理，并按照时间节点通过网上办理系统进行逐件交办。在办理过程中，及时收集情况，发现问题后，通过在办理系统上发通知、电话催办、QQ 办理群告知和现场指导等形式，督促承办单位引起重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办理。承办单位答复代表后，及时审阅答复意见，收集代表的反馈意见。对于在办理工作中出现的一些难点问题，主动联系市委办、市政府办、承办单位和代表，进行沟通协调，商讨解决良策，确保办理任务顺利完成。此外，我们还通过邀请代表参与问政常州、民生实事督查、专题视察调研、有关听证会等活动，提高督办效率。

**2、督办合力初步形成。**为了搞好代表建议督办工作，从今年开始，常委会加大了各工作机构协助督办的力度，建立了按联系分工，由各委室分头协助建议督办工作的组织体系。上半年，编印了《代表议案、建议汇编》，制订了《市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室分工督办代表议案、建议一栏表》。七、八月份，由各委室根据协助督办的任务，共选择 19 件事关全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建议，按照《2013 年度市人大领导代表议案、建议督办活动安排表》，组织开展跟踪督办活动。整个督办活动以“了解情况，掌握进度，推动工作”为基本原则，分“对象确定、实地督查、收集汇总、情况反馈”四步进行，采用“抓两头促中间”的方法，由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通过上门了解办理情况和现场察看办理进度，对办理工作提出新要求等形式，进一步促进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高了办理工作质量。

**3、督办力度有所加大。**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十分重视建议办理工作，今年共有 7 件代表性的建议被列为主任督办件。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阎立在人代会期间就主动听取议案、建议提出情况汇报，办理期间又多次过问办理进展情况。亲自选择《关于加强保护常州市河道生态环境的建议》作为自己的主任督办件，专门于四月份视察了我市几个主要河道的整治情况，又于七月份专题听取该建议的办理情况汇报，使该建议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志平多次就督办工作提出要求，并亲自指导了七、八月份的督查活动，有力地支持了督办工作。其他常委会副主任也都积极参与到督办工作中，通过实地视察调研、听取承办单位汇报等形式，进行重点督办，以此推动面上的建议办理工作。针对代表初次反馈为不满意的建议答复，我们在详细了解代表不满意的原因后，及时督促承办单位再次与代表进行沟通协商，重新研究办理方案，完善答复意见，争取使问题得到较好解决。同时，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及时通过《人大工作动态》和《常州日报》报道建议办理工作，联合市政府办扩大《常州日报》“建议提案追踪”专栏的报道密度，通过新闻媒体和广大市民的监督来督促建议办理工作。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是有关机关、组织或单位的法定职责，是尊重代表权利、为民办实事的具体体现。我们将继续推进代表议案的实施进程，并对今年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进行再梳理，对已承诺解决的建议，进一步督促承办单位按计划推进，认真落实到位。在今后的议案、建议督办工作中，我们将认真执行议案、建议处理办法，学习借鉴其他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探索督办工作新途径、新方法，努力使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年年都有新进步。

# 关于我市市区贯彻实施《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情况执法检查报告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副组长 朱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5月1日，新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这对于解决长期困扰物业管理的难点问题，化解物管矛盾，促进物业管理健康发展，建设和谐社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为促进《条例》在我市的贯彻实施，市人大常委会于9—10月间联合五个辖区人大常委会对我市市区贯彻实施《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检查分两阶段进行，在9月份各辖区人大完成对本辖区内的执法检查后，10月9—11日，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副主任贾宝中任组长，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市人大代表组成的执法检查组，对我市市区范围内的《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检查组实地检查了武进、新北、钟楼、天宁、戚墅堰区共12个不同类型小区的物业管理工作，听取了各区政府对《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汇报和区人大前阶段执法检查的情况报告，听取了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代表市政府作的工作汇报。

物业管理是一项综合性很强的系统工程，事关千家万户，是民生工程的重中之重，然而也正因为如此，导致物管工作具有面广量大、关系复杂、矛盾众多的特点，要管好着实不易。此次市人大组织的执法检查就是要借新《条例》出台的契机，督促政府进一步梳理物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找到问题的症结，并结合《条例》的贯彻实施制定行之有效的解决措施，使老百姓不仅能够“住有所居”，而且能够“安居乐业”。通过检查，我们认为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对《条例》的宣传贯彻十分重视，为“构建和谐物管、营造和美小区”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不小的成绩，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进一步研究对策加以改进。下面，我代表执法检查组对此次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我市贯彻实施《条例》的基本情况

《条例》颁布及正式实施以来，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深入学习《条例》、广泛宣传《条例》、全面贯彻《条例》，使我市的物管工作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一）深入解读，全方位开展《条例》的宣传培训。新《条例》的修订内容很大，亮点多、实用性强，为在贯彻实施过程中能够更好地把握《条例》的精髓，自去年12月29日《条例》颁

布以来，市房管部门组织开展了“五个一”系列宣传活动，分别针对市区两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街道、社区、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成员等进行了宣传培训，深入解读《条例》的十大亮点和各部门职责以及各方法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充分利用媒体宣传、进社区、进小区、宣传周等各种形式在全社会宣传普及新《条例》，使《条例》内容深入人心。各辖区政府也十分重视对《条例》的学习和宣传，及时制定学习方案，区别不同对象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学习培训活动，并积极利用小区宣传橱窗、电子屏幕、宣传标语、手册等载体向广大业主宣传《条例》，为《条例》的贯彻实施打造坚实的社会基础。

**（二）细化措施，及时制定完善规范性的配套文件。**为配合《条例》在我市的贯彻实施，并使我市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符合上位法的要求，市房管部门结合我市实际，在充分调研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了《常州市物业管理办法》《常州市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出台了《常州市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进一步细化和落实省《条例》的相关内容。《常州市物业管理办法》《常州市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于今年9月1日正式施行，成为我省第一个出台配套文件的城市，使得《条例》在我市的贯彻实施更具操作性。此外，各辖区政府也在认真研究制定本辖区贯彻《条例》的相关文件，其中，钟楼区已正式出台《实施意见》，其余各区正抓紧制定，武进区还在9月1日率先实行了二手房交易环节清缴物业费制度。

**（三）健全机构，全面落实属地管理的管理体制。**新《条例》将物业管理的重心下移，明确了辖市区物业管理部门，尤其是街道办事处在物管工作中的核心地位，这也是《条例》最大的亮点，从体制上理顺了物业管理层级关系，也使得物管工作的基础更加扎实、可靠，更符合物业管理的行业特点。为此，市房管部门全面下放管理职权，各辖市区积极推进街道社区的属地管理职能，在街道（镇）增设物管科和物管矛盾调处中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落实编制和工作经费，建立区、街道、社区三级物管矛盾投诉调解和协调机制以及区、街道两级物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按照“属地管理、重心下移、条块结合”的原则，健全和完善物业管理网络，在重新梳理辖区内各小区物业管理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全面推行物业区域网格化管理。

**（四）部门联合，着力推进综合执法进小区的联动机制。**新《条例》中有关综合执法进小区的规定，为解决长期困扰小区管理的违建、违停、毁绿、破墙开店、噪声扰民等易造成物管矛盾的多发问题提供了有效的手段。我市各级政府部门积极推进这项工作，市政府专门召开会议部署落实各相关部门执法进小区工作，各辖区政府召集各行政执法部门对小区内的执法事项进行梳理，明确执法主体和责任，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张贴悬挂执法公示牌，公示了12个行政部门执法人员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执法事项和监督电话。钟楼区在河景花园率先尝试通过业主授权，交警大队“违停贴罚单”的措施，解决了小区停车乱象，成为我市首个交警执法进小

区的成功案例。

**（五）多措并举，积极探索物业管理的创新模式。**我市各级政府和物管部门在推进小区物管工作中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形成了许多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钟楼区怀德苑小区成立了由街道、社区、业主 11 人组成的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成为新《条例》实施以来全省首家物业管理委员会；荷花池社区试行“三合一”工作室、都市桃源社区建立的“D+3”（党组织+三合一）业主自我管理机制，由社区居委会、物业管理公司、业主委员会共同参加，定期召开会议，共议物业管理有关事项，建立了三方共商共议、共建共管的物业管理新模式。天宁区探索实施老住宅小区政府托管模式，由属地街道组建物业服务中心对无管理主体的老住宅小区进行政府托管，解决老住宅小区的物管问题；新天地花苑业主委员会在工作中坚持“依法规范、民主公开、以身作则”的原则，成为业主委员会管理模式的成功样板。

**（六）强化监管，大力整顿物业管理的市场秩序。**为规范全市物业服务企业的经营行为，促进物业管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市房管部门自去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启动了物业服务企业的资质核查工作，对 95 家不符合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了注销，同时，出台了《关于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的通知》，对全市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信用评分，对分值低于 60 分的企业在资质升级或延续、项目达标创优、参与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制”。各辖市区政府对照物业资质要求和行业标准，对物业企业接管项目严格执行市场准入、项目接管保证金和承接查验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加大监管力度，认真开展监督检查、指导培训、考核评比，引导企业加强服务标准化建设，逐步实现物业管理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不断提高物业管理水平。

## 二、存在问题

经过二十多年的实践，我市物业管理的规模得到了快速发展，在推进物管工作中也形成了许多好的经验和创新的举措，但是从检查中发现，许多物管矛盾仍然没有化解，制约物管行业良性发展的因素依然存在，需要各级政府认真研究并逐步解决，归纳起来主要表现在：

**（一）齐抓共管的物业管理体制尚未理顺。**物业管理是城市管理不可分割的部分，需要各方力量共同参与，然而，长期以来的由房管部门负责管理的体制使得许多物管问题难以从根本上解决。新《条例》明确规定了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介入小区管理，依法对小区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制止或处理，但是，由于缺乏统一的领导机构进行综合协调，职能部门职责界定还相对模糊，在实际的执法过程中还存在相互推诿、相互观望的现象，各部门有效联动、齐抓共管的体制尚未真正形成。

**（二）长期制约的物管矛盾尚未有效化解。**物业管理涉及面广、形式多样、关系复杂，因此也是矛盾多发领域，从这次检查中看，许多老大难问题依然存在，如物业费收缴难、业委会成

立难、监管难、停车难、开发商遗留问题解决难、房屋维修保养难等，对这些问题的解决，有些小区进行了一些有益的尝试，也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是由于各小区的特点不同，就全市范围而言依然是普遍存在的共性问题，并没有从制度上或是技术上找到有效的解决办法。

**（三）人尽其责的全社会氛围尚未形成。**通过一段时间的宣传，新《条例》在政府层面、物业管理从业人员中得到了普及，但在许多市民中“要权利不要责任、要民主不要服从、要服务不要收费”的思想仍普遍存在，并没有真正认识到自己在物业管理中应尽的责任和义务，盲目的权利观、利己主义和从众心理是许多物管矛盾发生的诱因，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和教育力度，在全社会形成人尽其责的和谐氛围。

**（四）良性发展的行业秩序尚未真正建立。**我市现有物业服务企业 265 家，但是一、二级企业只占 10%，行业整体水平不高，发展的基础不扎实，而且，在当前大部分企业入不敷出、生存困难的情况下，依靠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加强业务培训等措施提高行业水平的目标也无法实现。此外，物业服务与收费标准的不统一，业主委员会的良莠不齐和缺乏有效的监管手段，一些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意识不到位，重收费轻服务，部分业主服务商品意识淡薄，要服务不缴费，使两者几乎成为了对立面，这些都严重制约了行业的良性发展。

### 三、相关建议

物业管理是社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最基本的民生工程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居住条件的改善，人们对于物业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而由于管理不善所带来的社会矛盾也越来越突出，处理不好将直接导致社会的不稳定，因此，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物管工作，把抓物管像抓城管一样提上政府主要的议事日程，从体制机制入手，加大投入、加强监管，努力构建我市的物业管理新格局，为此，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全社会参与的强大氛围。**物业管理的社会职能决定了要管好物业必须依靠广泛的社会基础，要借《条例》出台之机在全社会广泛宣传和普及物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形成学《条例》、懂《条例》、用《条例》的社会氛围。要加强对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物业行政管理人员的宣传，切实提高各级政府部门对物管工作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的认识，增强履行职责的主动性和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要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宣传，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正确处理好与行政管理部门、业主委员会和业主的关系，善于运用《条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增强对行业发展与未来的信心。要加强对广大业主的宣传，让每一个市民都认识到自己是物业管理的参与者，在主张权利的同时也必须履行好义务，牢固树立物业服务是商品消费的观念，及时缴纳物业费，同时积极参与物业管理，维护小区环境。

**（二）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建立联合联动的综合管理体制。**物业管理综合性强、牵涉面广，必须依靠各职能部门的密切协同、形成合力才能取得实效。为此，建议市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亲自挂帅的组织机构，统一领导协调各职能部门在物管工作中各司其职、联合联动，消除部门障碍，形成齐抓共管的管理格局。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成员单位之间的职责范围、管理责任和工作流程，定期、不定期地召开会议，交流工作经验，改进工作方法，协商处理工作中出现的复杂问题，确保小区综合执法落到实处。要建立数字城管和物业管理的联动机制，利用数字城管的网络平台提高物管执法的响应速度和处置能力。要推行司法介入，尝试建立物管法庭和简易程序，采取诉调结合的模式，着重解决欠缴物业费合同纠纷案件，并通过对一些典型案例的公开宣判维护守法者的合法权益，同时起到对全社会的震慑作用。要充分发挥媒体的主渠道宣传和舆论监督作用，在弘扬先进事例的同时，对破坏物管秩序的行为给予曝光，净化物管环境。

**（三）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夯实物业管理的发展基础。**要加大财政对物业管理的资金投入，建议市政府研究从城市建设维护费中划出一块作为物业管理专项资金，用于健全基层物业管理机构，落实人员编制，充实管理人员和工作经费；加强对老住宅小区公共设施的维护与改造，补贴物业服务费用；建立物业管理培训制度，设立物业管理考核与奖励基金等，以促进物业管理的健康发展。要尽快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严格按《条例》规定给予物业服务企业水电气使用价格和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方面的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要加快推行物业费价格调整机制，确保物业收费能与物价水平相一致，维护物业服务企业的正当权益。要研究制定物业服务业发展规划，按照现代服务业的要求落实扶持政策，尤其对一些综合实力强、服务水平好、市场信誉度高的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引导他们健全服务体制、创新服务内容、提升服务品质，并通过兼并重组做大多强，培养出我市的物业服务品牌企业，带动全市物业服务水平的整体提升。

**（四）进一步深化行业管理，促进物管行业的健康发展。**物业管理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更是难点问题，必须依靠创新管理、规范管理加以解决。要积极探索创新的管理模式，鼓励小区结合自身的特点寻求可行的管理办法，只要是合规的、业主满意的，各级物管部门、街道、社区都应该给予引导和支持，并对好的办法进行总结和推广。要重点研究老居民小区和安置小区的管理，老小区设施陈旧，老年居民和外来租赁户比例较高，物业收费低而维护费用高，各部门要认真研究对策，寻求更加有效地管理途径；安置小区大都是农转居人口，其思想观念和生活习惯尚未根本转变，要积极加以引导，逐步纳入规范化的管理范畴。要加快制定物业服务的相关标准，通过标准化的合同文本、服务内容、收费来规范物业服务企业的行为，减少企业和业主之间因服务内容不明晰、执行不到位而引起欠缴物业费的纠纷，也有利于行业水平的不断提高。要加强监管力度，对物业服务企业要严格资质管理和市场准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对业委会要加强指导

和监督，使业委会能够真正代表业主行使职权；对建设单位要严格审查规划建设的物管用房和车位的配置，严把房屋质量验收关，防止因开发建设遗留问题影响物业管理工作。

此外，在此次检查中，辖市区提出要明确综合执法进小区中各职能部门的管理边界和执法要求、电梯维保合同的签订主体等具体操作办法，请有关部门认真加以研究，细化操作办法，保证各项管理要求能落到实处。

# 关于筹备召开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周建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十一条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的规定，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拟定于2014年1月7日召开。现将筹备召开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议的指导思想

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是在全市上下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将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锐意创新，发扬民主，依法办事，圆满完成会议的各项议程，动员和号召全市人民在中共常州市委的领导下，为奋力走在全省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前列而努力奋斗。

## 二、会议的建议议程

本次会议的建议议程为七项：

- （一）听取和审议常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常州市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常州市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三）审查和批准常州市2013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1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常州市2014年市级预算；
- （四）听取和审议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常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选举。

## 三、会议时间和日程安排

会议时间拟定为：2014年1月7日~10日召开，会期4天，共安排三次全体会议。

6日下午，全体代表、列席人员报到，召开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举行大会预备会议。

7日上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大会开幕式），听取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计划、预算作书面报告；通过大会《选举办法》；7日下午，各团、组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及计划、预算报告。

8日上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8日下午，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及计划、预算报告，酝酿候选人建议名单。

9日上午~10日上午，各团、组审议市人大、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酝酿候选人建议名单、审议各项报告决议草案。

10日下午，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选举市长，补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新当选市长发言；表决通过大会各项决议，市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阎立讲话，举行大会闭幕式。

#### **四、会议的组织机构**

（一）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参照以往做法，建议大会主席团由市委常委（在政府任职的除外），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秘书长、委员，市政协主席，各代表团团长，各届代表人士等组成。主席团设常务主席，常务主席由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担任。大会设秘书长，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兼任。

（二）大会工作机构。根据实际需要，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和预算审查委员会，在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

（三）大会秘书处。在大会秘书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大会秘书处下设秘书、组织、宣传、议案、总务、保卫六个工作小组，分别承担会议的各项具体事务工作。

#### **五、会议的列席人员、特邀人员范围及旁听人员**

（一）列席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参照往年例会的做法安排（不是市十五届人大代表的市政府组成人员；市十三届政协委员；不是市十五届人大代表，也不是市十三届政协委员的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有关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中既没有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又没有市十三届政协委员的，安排其负责人列席会议；不是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和市十三届政协委员的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不是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和市十三届政协委员的省十一届人大代表；不是市十五届人大代表的原市人大常委会正、副秘书长，各委、室主任）。

（二）特邀列席人员：参照往年例会的做法安排（担任过市级领导的老同志、常州军分区原主要领导；不是市十五届人大代表的市政协领导）。

（三）旁听人员：继续组织20名市民旁听。旁听市民只参加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 **六、会议的准备工作的**

会议的筹备工作在市委的领导下，由市人大常委会牵头，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等有关部门共同负责。

（一）11月中旬，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名义向市委请示。经市委研究同意后，全面启动人代会的筹备工作。

（二）成立大会秘书处（筹）。市人大常委会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任筹备组组长，筹备组其他成员由市委、市人大和市政府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大会秘书处（筹）各工作组由市委、市人大、市政府等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组成。拟于12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召开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决定后，召开大会秘书处筹备工作第一次会议，专门就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三）会议文件的起草工作。1. 各项报告。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两院”加强工作联系的规定，于9月底由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牵头召开了市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相关人员联席会议，部署各项报告的起草工作，要求各单位严格按时间节点进行，初稿形成后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认真加以修改完善，并依照程序送审。2. 领导讲话稿和主持词稿。市委书记在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会议闭幕时的讲话由市委办公室负责，预备会议、全体会议、主席团会议的主持词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新当选市长发言稿由市政府研究室负责。3. 会议的其他文件。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由大会秘书处相关工作组或者有关部门负责。

（四）召开常委会会议，为大会作准备。12月6日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筹备召开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情况汇报，并作出相应的决定；审议通过大会议程草案、日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等一系列建议名单草案。

（五）会议后勤服务保障。建议大会开、闭幕式，预备会议，各次全体会议均安排在市行政中心龙城大厅举行，主席团会议安排在市行政中心星聚堂举行，分组讨论安排在各代表团驻地，七个代表团驻地建议安排在奥体明都、维景国际、福记逸高三个酒店。会场和讨论地点的安排，所需车辆以及与会人员食、宿安排等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落实。整个会议本着既保证开好会议，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会议用餐、住宿标准，会议经费由市财政局核拨。

# 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黄岳汀

市人大常委会：

我受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俞志平的委托，作关于个别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常州市原市长姚晓东、常州市地税局原副局长孙虹、常州海关原关长吴永林、常州边防检查站原站长张建冲、共青团常州市委书记司勇、常州市供电公司原总经理周志刚、中国电信常州分公司原总经理郭建冬、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原行长杨毅、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原行长刘加旺、上海铁路局常州站原站长王诚、常州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龚丽敏、江苏正信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光伏研究中心原主任龙群等 12 名代表因工作需要调离常州，常州市委政法委原书记孙国建辞去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的规定，他们的常州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

根据《选举法》的规定，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原选举单位补选。在辖市、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代表可以由辖市、区人大常委会补选。补选代表的候选人名额可以同应选名额相等，进行等额选举。补选代表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候选人获得常委会组成人员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经市委同意，市人大常委会对代表补选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这项工作现已完成。新北区人大常委会于 10 月 29 日补选中共常州市委副书记、常州市代市长费高云，常州海关关长、党组书记王童欣为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天宁区人大常委会于 10 月 30 日补选中共常州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张跃，常州供电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沈华为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金坛市人大常委会于 10 月 29 日补选常州市妇联主席周广菊，中共金坛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刘国新为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钟楼区人大常委会于 10 月 31 日补选钟楼区委副书记、代区长汤如军，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行长尹家健为常州市第十

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金坛市、新北区、天宁区和钟楼区人大常委会的报告，对补选费高云等 8 名同志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符合《选举法》的规定，代表资格有效，建议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予以确认并公告。

我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名额为 413 名，换届时实选 410 名，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时实有代表 409 名。本次会议对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确认后，实有代表为 404 名。

# 关于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秘书长等 建议名单（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 黄岳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就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秘书长等建议名单的情况，分别作如下说明：

## 一、关于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由主席团主持会议。按照全国人大法工委对有关法律问题的答复，大会主席团成员一般由代表中的本级党委领导同志，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负责人、各界代表人士和各代表团团长组成。每届第一次会议，部分政府领导人员可参加主席团，以后的会议即不再参加。建议常州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由第二次会议的 58 人调整为 55 人，有关调整的情况是：

（一）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成员中，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参照我市往届的做法，由于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不再参加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的有 4 人：

1、市卫生局党委书记王莉，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故不再担任主席团成员；

2、共青团常州市委原书记司勇、常州供电公司原总经理周志刚等 2 人，因已调离常州，其代表资格终止，不再担任主席团成员。

3、市政法委原书记孙国建，已辞去代表职务，其代表资格终止，不再参加主席团。

（二）因工作需要，拟增加参加主席团的有 1 人：

增加中共常州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张跃。

（三）大会秘书长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志平担任。

## 二、关于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

根据全国人大法工委对有关法律问题的答复，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一般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主

任、副主任担任。参照以往做法，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姜洪鲁也担任常务主席。

### **三、关于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和预算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大会需要设立的有关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应从代表中产生，可安排熟悉业务情况的有关方面人士参加，本级政府组成人员不参加。本次会议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和预算审查委员会。经与有关工委协商，建议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二次会议的 17 人，调整为 16 人组成，新北区代表团的沈春英因担任代表组组长，不再担任议案审查委员会委员；预算审查委员会由二次会议的 16 人，调整为 15 人组成。天宁代表团的孙虹和钟楼代表团的潘冬铃等 2 人，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预算审查委员会委员；拟增加汤如军为预算审查委员会委员。

### **四、关于大会副秘书长**

为便于协调工作，建议大会副秘书长由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和市政协各一位副秘书长担任，计 5 人。

### **五、关于大会列席人员**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级以上的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按照上述规定和参照往届做法，列席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计 583 人。

### **六、关于市民旁听人员类型及安排方案**

按照扩大政治民主的需要，大会拟安排市民旁听人员，计 20 人。这些人员将由各基层单位按照分配的名额和类型提名推荐，并经各辖市、区人大常委会，以及军分区政治部审定后报大会秘书处。

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预算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需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大会预备会议通过。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名单，需提请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大会副秘书长建议名单，需提请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列席人员范围和市民旁听人员安排方案，需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后，在各项建议名单中个别人选如需变动，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决定。

# 关于对全市法院基层基础建设工作 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屹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全市法院基层基础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形成了审议意见（常人办函〔2013〕6号）。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专门研究人大审议意见，指出要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以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全市法院基层基础各项建设，为常州推进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有关问题给予了高度关心、监督指导和热忱帮助，全市法院深受鼓舞。现将有关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全市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组织领导

**1、加强领导，严格责任。**中院党组充分认识到新形势下全面加强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基层基础建设作为全市法院整体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面向基层、服务基层、建设基层”的工作思路，落实重心下移的工作方针，把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中院党组定期听取基层基础建设各项任务的进展、落实情况的汇报，加强决策研究，并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和配合，努力找准工作的着力点和突破口，及时解决问题。

**2、突出重点、力求实效。**中院党组坚持求真务实，在谋划工作思路、制定工作计划、作出工作安排时，深入基层和审判一线进行调查研究，充分考虑基层司法实际情况和需求，认真听取基层法院的意见和建设，在整体规划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在解决法官断层、职级待遇偏低、经费保障不到位等问题上取得新进展。认真落实重点工作任务，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坚持加强基层法院业务建设与队伍建设、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审判工作与综合管理协调推进，相互促进。

**3、分类指导，加强考核。**中院根据不同法院的辖区实际，实行分类指导，不搞“一刀切”，真正实现全市各基层法院之间的有机协调、协同发展。加强督促检查，不定期的对基层法院基础

建设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及时掌握新情况，发现新问题，落实新举措。在对基层法院综合工作考评中把加强基层工作情况作为考评的重要内容，对贯彻落实得力的，给予表彰奖励；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

## 二、进一步加强司法业务建设，全力提升基层法院审执工作水平

**1、全面构建完备的审判质量控制体系。**一是切实加强基层法院审判流程管理。中院审判管理部门对基层法院案件的各诉讼环节实行定期、不定期的跟踪检查和督促，严防案件无故超审限。二是建立定案把关长效机制。中院主要业务部门分别在各自业务条线建立健全统一的定案把关长效机制，并强化院、庭长的监督管理，完善庭务会等集体研究指导机制，切实增强基层法院审判案件定案工作的规范性。三是建立案件质量监督评查长效机制。中院主要业务部门分别结合各自条线实际制定规程，通过重点评查和专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基层法院已审结的案件进行规范化、制度化的考评检查，强化案件内部质量监督，促进基层法院案件质量的提高。今年以来，基层法院在收案量大幅增加31.61%的巨大审判压力下，案件质量水平有所改善，1-9月基层法院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同比下降了0.06个百分点。

**2、加强业务监督指导，统一案件执法标准和尺度。**中院各业务部门积极开展业务监督指导工作，通过制定规范性意见、编发类案审理指南、规范案件请示、复查案件、条线例会、业务研讨会、审判工作月报等方式，切实统一司法尺度，规范案件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改判、发回重审案件定期分析通报制度，帮助基层法院剖析解决案件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有效地指导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开展，努力形成上下级法院之间指导配合双向互动、良性协调发展的工作格局，确保全市范围内法律适用的平衡。强化与检察、公安机关的沟通协调，就贯彻新民诉法若干问题、刑事简易程序案件集中审理、职务犯罪案件非法证据排除等会签了规范性文件，确保两法规定落到实处。

**3、严格规范程序操作，深化执行工作长效机制。**中院制定了《执行实施权分权实施流程管理规则（试行）》、《执行案件重要事项分级把关工作细则》、《执行案件质量监督评查办法》等多项规定，从落实基层法院“两项”机制建设入手，强化基层法院执行监督内部制约机制和上级法院管控机制，提高执行实施工作集约化水平。中院还对涉及全市两级法院的系列执行案件以及申请参与分配的案件进一步严格条件和程序，并与常州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联合制订了《关于协助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被执行机动车辆的实施意见》，将有利于基层法院对被执行人机动车辆的查扣。下一步，中院已将建设符合我市实际的执行指挥中心纳入了工作计划。

**4、坚持司法为民服务理念，切实落实便民利民服务举措。**中院进一步深化诉讼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全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规范年”活动，切实规范基层法院诉讼服务中

心工作机制和流程管理，有效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进一步加强巡回审判工作，扩大巡回审判案件范围，使巡回审判成为基层法院及其人民法庭最重要的工作方式。进一步健全司法救助机制，完善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执行救助、涉诉信访救助、未成年人司法救助等制度，增强司法救助的及时有效性。

### 三、进一步围绕区域中心工作，全力提升基层法院服务大局能力

1、**提升基层法院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的水平。**中院制定出台了《关于为全市现代化建设推进年活动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指导各基层法院结合本辖区党委政府工作重点，出台服务保障意见，有效服务产业结构调整，积极对接重点工程建设，及时提供司法服务。今年7月份召开的全市基层法院座谈会上，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屹在讲话中把服务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作为重点内容，要求全市法院认真学习贯彻阎立书记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坚定“全市法院工作与常州经济社会同步发展”的目标定位，找准依法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着眼推动依法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深层次问题，发挥好审判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和促进作用，发挥好司法的评价和指引功能，放眼全局服务大局，立足审判服务大局，努力为常州推进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2、**提升基层法院应对新形势下司法新需求的水平。**中院对涉企和金融纠纷案件中的系列诉讼案件要求上下两级法院加强信息沟通，实行在上级法院的统一指导下集中管辖、集中审理、协调执行。要求基层法院就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银行、钢贸企业所涉案件及不稳定因素进行梳理分析，及时提出司法建议，加强与本地党委、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要求基层法院依法慎重办理强制搬迁案件，加强合法性、合理性审查，注重评估和控制社会风险，确保不发生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事件。中院带头，推动基层法院成立环保巡回法庭，与市检察、公安、环保等部门加强环保联动执法工作，就全市污水处理厂和电镀企业存在的问题共同开展环保联动执法专项行动，为推进常州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司法保障。

3、**提升基层法院参与法治常州建设水平。**今年以来，中院组织全市基层法院开展以“弘扬法治精神、普及法律知识、共建法治常州”为主题的“常州法治大讲堂”活动，在社会上引起广泛反响，取得了良好的实施效果。一是将市中院举办与基层法院举办相结合，目前全市共举办23期大讲堂，4100余名市民现场听取了讲座，其中多数都是基层法院自行举办，全市法院审理的100余件典型案例被写进讲稿，用发生在老百姓身边事讲解法，重事实、轻渲染，重体验、轻说教，使听众在共鸣中感悟，在感悟后自觉守法、依法办事。二是将“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即主动走出去宣传法治，讲解法律，又邀请有关单位走进法院，了解法院。三是将现场讲座与通过媒体宣传结合起来，扩大活动受众面和影响力。不仅有面对面的现场讲座，还走进电台直播间

与热心观众进行互动交流，节目形式活泼、实用性强，反响良好。

#### **四、进一步创新工作机制，全力提升基层法院队伍建设工作水平**

**1、探索基层法院业务骨干横向交流，促进基层审判资源同质优化发展。**在对全市基层法院实际审判需求和优秀人才资源进行广泛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将对各基层法院的审判资源合理调配，实行基层法院之间业务骨干的横向交流，通过把先进的工作理念和工作方式与相关法院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实现专业特长和年龄梯次优势互补，努力实现全市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同质化发展。

**2、深入开展培训工作，提升基层干警能力水平。**中院针对基层法官的实际需求，科学设置培训内容和重点，组织全市基层法官以视频培训的方式参加省高院举办的为期三个月“审判业务培训日”培训。在做好条线业务培训的同时，中院进一步强化与大专院校的联合培养工作，与华东政法大学合作举办“常州法院法官综合素能专项培训班”，与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合作举办“常州法院业务骨干专项培训班”，为基层法官努力创造高起点、高水平的成长平台，帮助基层法官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3、用足用好编制，缓解基层法院司法难题。**针对当前基层法院面临的案多人少、人才流失、法官断层等问题，中院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把强化自身建设作为持续发展的根本动力，引导基层法院依靠自我完善和内部挖潜提高审判效能，激发队伍活力。一是引导基层法院进一步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坚持工作重心向审判一线倾斜，要求基层法院进一步提高一线审判人员配置比例，使更多的具有审判资格的干警集中到审判一线。同时减少给基层法官安排不必要的业外社会服务活动，尽量不增加法官业外负担，努力让一线法官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司法审判工作中来。二是探索法官队伍的管理模式。认真研究法官配比和案件饱和度问题，深入调查研究，科学合理分析研判一个法官的饱和和工作量，为基层法院配置法官人数、设定相应职位、分配工作任务积极探索建立模型和标准，从而促进基层法院执法办案质效的进一步提升。

**4、开展集中教育整训活动，改进基层法院司法作风。**今年以来，中院在全市法院开展“司法作风建设提升年”和“端正司法作风，守住廉政底线”集中教育整训活动，围绕“求真务实、解决实际问题、可对照检查”三个方面，严格要求把问题找准、找全、找透，照镜子看清自我。中院专门制定了实施方案，经过周密部署、集中动员后，全市法院思想认识和组织领导很快到位，部署落实快而实，规定动作做到位，自选动作切实际。中院成立两个督导组，活动期间深入各基层法院指导和督促活动的开展，并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和廉政监察员采取明查暗访的形式开展审务督察，对活动搞形式、走过场的，对违反审务规范的，及时批评纠正，确保活动有序开展。各基层法院把集中整训活动与中心工作、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汇总部门分析会梳理剖析情况

后，均召开中层以上干部参加的情况分析会，此外还主动向特邀监督员、廉政监察员、老干部及律师协会、中介机构、银行保险机构等部门征询意见。各基层法院。同时，一方面坚持即知即改、边整边改，广大干警在庭审规范、出勤制度、窗口服务等方面有明显改观，使整训活动从一开始就见到成效，另一方面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在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方面也下了功夫，通过从群众希望办、眼下能够办到的事情办起，使整训活动见到了实效。通过这次集中教育整训活动，全市法院广大干警的思想认识和政治素质有了新的提高，在法院的党风廉政建设上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为今后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和启示。

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先后有 12 个先进集体，25 名先进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其中溧阳法院被省法院荣记集体一等功，武进法院被省法院表彰为全省优秀法院，新北法院徐峰被表彰为“全国法院办案标兵”。今年市政府表彰的 20 名“人民满意公务员”中 4 名为法院干警。

#### 五、进一步营造有利外部环境，努力提高基层法院司法保障水平

**一是加强基层法院业务基础建设和装备。**改革和完善经费保障体制，建立公用经费正常增长机制。认真贯彻执行省高院、省财政厅联合制定的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确保基层法院人均公用经费。坚持完善和落实基层法院和人民法院工作联系点制度，围绕建设具有示范效应的现代化法院目标，中院突出抓好前黄（高新区）法庭、邹区法庭的移地重建工作，对于新增并已正式办公的竹箠法庭、天目湖法庭给予人员配备、现代化办公以及创新工作建制等方面及时给予指导和帮助。认真编制经费预算，确保人员经费足额到位，制定与案件数量相适应的办案经费保障标准。按照“收支彻底脱钩、财政全额保障”的原则，足额安排法院的部门预算；统筹安排专项支出、物质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等经费，并积极争取将事业编制人员的人头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二是加大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力度。**重视网络建设和网络安全，切实发挥信息技术对基层法院工作的保障、支持和促进作用。完成所有基层法院和派出人民法院的科技法庭音视频效果的整改工作，做到每庭必录。在钟楼、武进法院推进“互联网庭审直播”工作的开展，实现互联网庭审直播。推动基层法院完成看守所远程视频提讯系统和联网工作，具备网上提讯、网上开庭条件。**三是努力提高职业待遇保障水平。**由市委政法委牵头负责，全市两级法院积极配合开展对基层法院机构规格、干警职级待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进行全面深入的调研，在此基础上，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及有关方面的支持，不断提升经费保障的能力和水平，切实帮助基层法院干警协调解决好待遇、职级等问题，鼓励更多的优秀干警扎根基层，干事创业。

今后，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持续贯彻落实市委、市人大和上级法院关于加强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有关决策部署，坚持面向基层、服务基层、建设基层，牢固树立基层优先理念，按照重心下移，力量向基层加强、政策向基层倾斜、工作向基层贴近的方针，全面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提升基层

司法水平的整体合力。同时，积极争取地方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对法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妥善解决基层基础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难题，促进法院基层基础工作健康发展。

# 关于对全市侨务工作 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张哲浩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全市侨务工作的报告，并形成了审议意见（常人办函〔2013〕5号）。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有关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立足引智引资，全力服务大局

根据“进一步加大以侨引智引资力度，服务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的要求，我们联合人才、商务、科技等部门，多渠道、宽领域邀请侨界商贾精英来常，积极开展侨务引智引资活动。

**（一）多渠道招才引智。**一是举行第十届“创业之桥”常州创新创业洽谈会暨“相聚武进·共谋发展”2013海外人才创业论坛。会前我们积极筹备，在各海外友好专业协会（社团）和国、省侨办网站上发布活动信息。活动期间，共有来自美国、加拿大、德国等22个国家（地区）的200余名海外高层次人才，带来近百项高新技术，常州亿平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四个项目现场签约分别入驻津通国际工业园与常州科教城。本届“创业之桥”由市政府、省侨办主办，市人才办协办，市侨办、武进区政府共同承办，是该活动自创办以来规模最大的一届，效果明显。二是举办“龙城英才计划武汉推介会”。在武汉“华创会”期间，我们邀请和组织90多名海外高层次人才，与我市及辖市区组织、人才部门以及科教城和相关园区对接交流，宣传常州城市环境和人才政策，受到华创会与会者的广泛关注。三是开展“2013海外高层次人才江苏行暨上海交大海外校友常州行活动”。我们邀请来自美国、加拿大、荷兰等国家的在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生物医药等领域的20位海外博士赴江苏中关村和常州留创园考察，在听取我市人才政策后，部分人才当即表示希望申报我市领军型人才项目。这是市侨办组织专业化小型化海外人才团组深入园区对接的探索之举，为今后开展与园区专业对接打下基础。

**（二）高层次招商引资。**我们在招商引资过程中，注重质的提升。一是“请进来”考察洽谈。依托第八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平台，精心策划第六届海外江苏之友华侨华人回家看花博系列活动，来自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500余位海内外嘉宾出席启动仪式。“海外江苏之友”活动首次移师南京外举办，规模、层次为历届之最，充分发挥“中国花博会”和其本身两大品牌活动的叠加

效应，得到了海内外华侨华人的积极响应，为常州赢得了一批海外侨商的广泛赞誉。花博会期间，我们组织侨商来常参加 2013 中国常州市经贸科技洽谈会，与常州侨商协会会员企业对接交流。因工作成效明显，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花博会先进集体。二是“走出去”拓展机遇。组团参加第十二届世界华商大会，与海外知名华商侨领建立联系、合作洽谈；参加“2013 中国徐州海外人才创新创业投资说明会”，引导我市侨商在新一轮开发开放中优先发展。今年以来，我们还先后邀请奥地利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会长张维庆、新加坡中国商会副会长王大刚、泰国中华总商会常务会董、泰国 U 航空公司董事兼中国部总裁毛庭安、美国上海商会会长承立平等侨商侨领组团来常考察，洽谈合作。

**（三）全方位支持海归。**我们紧贴市人才工作，向海外社团近千名专业人士发布信息，想方设法帮助其申报第四、五批“龙城英才计划”。目前，留美博士金明、澳大利亚博士邹荣达等人的多个项目申报成功。领着海归谈项目，带着问题谈措施，我们多次拜访组织、科技、交通等部门争取支持，通过扎实的沟通服务，提高项目落户的成功率。我们树立一批“侨”字头的海归明星企业，引导资源集聚，服务企业发展。成功推荐江苏宏微科技赵善麒团队为“国侨办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为其争取 15 万元项目资金；走访调研其他重点创业团队企业，呼吁争取政策和发展环境；协助武汉华创会摄制组，为津通国际工业园拍摄海外宣传片，推荐津通集团董事长贡毅主讲“华商领袖·清华讲堂”报告会并组织侨商参加。国侨办经科司司长庄荣文来常调研时赞赏“常州的海归创新创业环境良好，塑造了不少创业典型”。

## 二、立足帮扶关爱，致力侨界和谐

根据“进一步加大侨法的宣传力度，形成全社会依法护侨、为侨服务的浓厚氛围”的要求，我们联合教育、统计、统战、五侨等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侨务法律法规，致力于改善侨界民生。

**（一）加强维护侨益。**我们认真做好“六五”普法侨务法制宣传，通过社区网点、联合市法制部门在普法橱窗宣传，在“常州侨网”、《龙城侨刊》上增设普法专栏等形式，大力宣传普及侨法。我们鼓励和指导侨务工作社区宣传落实好侨法，通过发放资料、建立宣传角、推荐普法宣传员、组织知识竞赛等活动，不断提高全市依法护侨的水平。今年以来，我们共受理华侨华人、归侨侨眷来信来访 16 件（次），“三侨生”身份认定 5 件，老归侨出国探亲路费报销 1 件。对涉侨信访，我们始终坚持依法办理、简化程序、急人所急的原则，想方设法为侨胞排忧解难。做到了“三侨生”材料上报一次通过率 100%，出国探亲路费报销在最短时间内办理。

**（二）提升侨爱工程。**我们从帮助解决特困救济、生活保障、就业就学等民生问题入手，认真组织实施侨爱工程。年初，我们对全市困难归侨侨眷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开展贫困归侨侨眷的信息统计，有针对性地走访慰问。我们联合市侨联共走访困难归侨侨眷 150 户，发放慰问金

3.36 万元。会同市教育局，继续做好沈有国助学基金发放工作，资助学生 113 人，资助金额 38.7 万元，为历次资助金额最多。目前该基金已累计资助学生 391 人（次），发放助学款 110.7 万元。认真做好困难归侨生活补助发放。

**（三）深化社区侨务。**我们联合市民政局对全市部分重点社区进行调研，对示范社区进行了表彰奖励；组织社区侨务干部互访，交流工作，争先创优；还结合社区工作实际，对符合“全国社区侨务工作明星社区”、“全国社区侨务工作示范单位”、“全国侨法宣传角”、“江苏省社区侨务工作示范单位”条件的单位进行了遴选申报。此外，我们还委托武进湖塘镇，对归侨侨眷情况试点调查，在此基础上以奖带查，以点及面地调查我市基层侨情资源；重新设计侨情登记表，完善各辖市区侨情资料。

### 三、立足国内海外，倾力培育资源

根据“进一步加大涵养侨务资源力度，发展海外友好力量”的要求，我们努力拓展外领域，增强内动力，多方位涵养信息源、项目源、人才源。

**（一）对外联络，拓宽资源。**我们正在积极筹备组团赴南非、阿联酋开展海外侨务工作暨项目洽谈活动，拟通过签订备忘录、举办推介会、洽谈建立分公司等形式，务实联络海外华侨华人社团，有效服务我市侨企实施“走出去”战略。平时，我们坚持开展“三个一”活动，针对重点海外社团和海外人才，坚持节日寄贺信，每月发简报，天天保联系，宣传推介常州政策，邀请来常实地考察。对今年海外联络、各大活动等新增的海外社团和“四有人物”侨情信息进行增录，做到专人负责、动态管理，星级评定。

**（二）对内涵养，保障资源。**我们积极拓展国内侨务资源，计划缔结 23 个国内侨务工作友好城市，共享侨务资源，目前已与 9 个侨办签订合作协议，特别是“海外江苏之友”活动启动仪式上，与上海、广州、武汉等 8 个侨办当场签约，起到了良好示范作用。我们注重与兄弟侨办在侨务经科方面的合作和资源共享，年内与南通、镇江、威海侨办建立了信息互通的机制。我们多次赴北京、上海、南京，加强与清华大学、上海交大、欧美同学会等知名高校校友会和机构的联络；组织孵化器、产业园和招商机构参加市外项目推介会，密切他们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浦东新能源协会等海外人才聚集地的联系。通过建立完善与创业园区、校友会的常态联络机制，实现政校企合作共赢。

**（三）互动联通，盘活资源。**年中召开的“凝侨心、聚侨力，同心服务常州现代化建设”推进会，对全市侨务工作作出全面部署，侨务资源涵养行动被明确为侨界“四大行动”之一。在市委的号召下，统战、五侨部门积极行动、联通联动，做深做实“大侨务”，侨办、侨联联合发文，提出发挥侨力、同心服务常州现代化建设的具体举措，为在全市范围内整合侨务资源，激发资源

活力提供了保障。不仅如此，我们还积极向上争取资源，今年依托国、省侨办邀请来常的海外嘉宾近 350 人。应中国海外交流协会邀请，以美国加州各副市长、议员为主要组成的美国华裔民选官员访问团一行来常访问，促进了我市国外侨务工作提档升级，强化了常州与美国加州地区的联系交往。

#### **四、立足提升能力，尽力建设自身**

今年以来，全市侨务部门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情况大体稳定。根据“切实改善侨务工作环境，加强侨务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的要求，我们不断提升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真正把侨务部门建成“侨老爷”（服务对象）安心、放心、舒心的“侨家大院”。一是强化制度建设。我们制定了全办《公务员平时绩效考核办法》、《关于规范和改进公务接待工作的规定》、《节能工作实施方案》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公务员日常工作的管理和考核，完善了例会、办公会、党组会制度，沟通信息交流情况，增强配合相互协调，强化了机关工作的计划性和执行力。二是强化队伍建设。我们根据工作实际和相关规定，在年内完成了科级职位竞争上岗和民主推荐，对内设机构出缺职位进行了选拔任用，进一步激发了队伍的凝聚力和活力。三是强化学习培训。我们加大侨务干部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力度，鼓励侨务干部加强学习，参加招商招才和法律政策培训，争做业务能手，争当杂家通才，提升综合能力。组织干部深入到基层、侨企、群众中去，虚心听取他们对侨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围绕侨界民生、招才引智、服务企业等问题开展调研，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准确依据。

# 关于对全市农业现代化建设情况审议意见 处理情况的报告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主任 蒋伯丹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全市农业现代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形成了审议意见（常人办函〔2013〕7号）。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有关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传达贯彻审议意见，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督查指导。**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对农业现代化建设工作的审议意见，副市长张耀钢专门作出批示，并召集市农业现代化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专题研究，梳理审议意见的办理措施，落实相关工作责任，并加强沟通协调，督查指导。一是市农委与统计局积极与省农委、省统计局沟通衔接，对我市农业现代化有关指标进程及时与上级部门对接分析，掌握有关指标全省排位，理出了“争长补短”的工作重点和措施。二是市委副书记戴源、副市长张耀钢亲自带队或委托两位分管副秘书长带队，带领有关部门赴两市两区现场办公会诊，对各项指标及工作措施逐项排查分析，提出要求。三是相关部门定期碰头会商全市农业现代化进度情况，协同推进。四是抓住创建国家现代示范区的契机，市农委专门邀请南京农业大学专家编制常州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规划，并于今年7月份完成了规划初稿，正在征求意见，抓紧修改完善，即将送审。五是副书记戴源、副市长张耀钢带领相关涉农部门、辖市区分管领导和有关镇、村书记两赴南京、苏州学习考察农业现代化建设、农业生态补偿和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等工作。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农业现代化建设座谈会，副书记戴源、副市长张耀钢多次到基层检查指导农业现代化建设工作，推动农业现代化建设扎实开展。目前，市农委正根据市领导关于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新要求，紧锣密鼓编制生态文明建设农业专项行动计划和全市农业功能布局规划，以此引领全市农业现代化建设科学推进。

**二、加大财政投入，强势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一方面，强化公共财政导向作用，不断增加农业投入。今年以来，我市在落实好国家各项强农惠农政策的基础上，坚持以项目为抓手，争取落实财政支农资金 4.78 亿元，带动“三资”投入 48 亿元，实施建设一批重大农业项目，有效保障了农业现代化工程的推进。如围绕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今年市本级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 1000 万元，争取上级项目资金 8000 余万元，带动辖市区配套投入 900 多万元，新建高标准农田

6.55 万亩，进一步改善提升了农业生产条件；围绕花博会，市财政安排花木产业专项 2000 万元，带动社会资本累计投入 9.8 亿元，实施建设了辅展区“一场五园”改造提升工程、家绿园艺植物工厂、西银生物科技园等一批重点项目，助推花木产业升级发展，全市新增设施花卉面积 2.5 万亩、高档智能温室 8 万平方米、盆栽花卉产能 5000 万盆，花博会期间辅展区接待参观考察及游客 85.8 万人次，占花博会接待游客总数的 31.9%，为花博会胜利召开提供了坚实的产业支撑；围绕高效设施农业发展，全市累计投入 8470 万元财政资金集中扶持 129 个市级以上高效设施农业项目，带动发展高效设施农业 5.05 万亩。另一方面，强化金融支持，缓解农业发展资金需求。充分发挥农业担保贷款、贷款贴息等金融杠杆，努力为农业企业融资提供帮助。今年以来全市 3 家农业担保机构提供农业贷款担保 210 笔，为农业企业担保贷款 1.74 亿元。全市落实贷款贴息资金 1100 万元，带动 29 家农业企业贷款 1.6 亿元。与此同时，我市还主动邀请国家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来常考察，经多次接洽，初步达成三个合作意向，目前国家农业产业发展基金已与夏溪花木控股签订了 1.2 亿元的注资参股协议，还有立华牧业等两家企业有望获得国家农业产业发展基金的资金支持。此外，为进一步放大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市农委积极开展农业贷款担保及风险补偿金制度的调研，与有关银行磋商形成了初步的操作方案，并与市财政沟通达成了共识，一旦批准实施，有望撬动银行授信 5 亿元，将有效缓解全市农业龙头企业壮大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强化科技支撑，创新驱动农业现代化建设。**农业科技创新始终是农业发展的不竭动力。近年来，我市一贯坚持科教兴农战略，强化农业科技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强化农业发展支撑。一是深化农业产学研对接，加快打造农业科技创新平台。6 月 21 日，市农委会同市科技局举办 2013 年全市农业产学研合作签约暨成果发布会，南京农业大学等 7 所院校应邀来常传经送宝，与 18 家农业企业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7 月 9 日至 10 日，副市长张耀钢带领市农业、科技部门负责人及部分农业企业家走出常州，到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大学和北京林业大学等高等农业院校、研究院开展产学研对接活动，洽谈科技合作项目。我市依托农业科研院所，依靠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建设企业科技创新平台，共建了江苏省农科院立华家禽研究所、南京农业大学鑫品茶业研究中心、扬州大学康乐种猪分子选育研究中心等农业创新平台，在农业企业建立市级以上研发中心 14 个，创建省级农业科技型企业 28 家。二是建立健全新型农业科技服务体系。一方面，把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放在镇村，投入财政资金 1460 万元对全市 39 个镇（街道）农技推广站按照新“五有”标准进行改造提升，新建、修缮农技服务业务用房 1.58 万平方米，购置仪器设备 2277 台套，有效改善了基层站所服务手段，增强农业科技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加快拓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引导农业企业、农民专业社组建服务型专业合作经济组

织，提供“生产在家、服务在社”的社会化服务和产前、产中、产后全产业链服务，提高农业科技水平和经营效率。三是加快农业新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以农业科技入户工程为载体，加快新型适用农业科技成果的普及推广，今年以来全市共计引进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 38 项，开展农业实用技术、持证劳动力培训 5.2 万人次，培育农业科技示范户 1.2 万户，促进农业增产、增效。

**四、大力发展新型主体，培育农业现代化建设主力军。**一是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依托农业优势主导产业和优势特色产品，运用产业化项目资金导向，开展农业龙头企业“五个一”示范创建活动，加快培育和壮大农业龙头企业，扶持企业加快技改升级、扩大产能、壮大实力、提高能级。全市新增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9 家，总数达 34 家，今年以来 64 家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实现销售收入（交易额）432 亿元，同比增 11.3%。二是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出台了《常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提档升级三年行动计划》、《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培育和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发展。目前，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 3342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40 家，工商登记家庭农场 103 家，带动全市新发生土地流转面积 9.35 万亩，处于流转状态的耕地面积 108 万亩，占全市家庭承包经营耕地面积（171.25 万亩）的 63.1%。三是加强现代知识农民培育。开展持证农业劳动力培训 5.2 万人次，全市农业劳动力持证比例达到 28.9%。

**五、健全风险保障机制，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农业是弱质产业，受自然、政策、市场等风险的多重制约。为此，多年以来，我市始终将农业风险保障机制建设放在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位置，不断建立健全农业风险保障机制，为现代农业发展保驾护航。一是积极建构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将农业防火减灾纳入全市应急工作一盘棋考虑和安排，不断健全森林防火、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等应急预案，每逢重要农时和突发灾害天气，气象部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农业等相关部门抢前部署，指导基层落实防范措施，做到科学防灾减灾，最大限度降低突发灾害事件对农业生产的影响。二是积极推行政策性保险。自 2007 年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以来，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框架制度不断完善，各项政策措施逐步建立健全，试点险种逐年增加，承（投）保业务和定损理赔工作逐步规范。目前我市设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引导资金 1000 万元，先后设立了 7 个市级重点险种，主要包括种植业参保品种 4 个（水稻、小麦、油菜、果品）、养殖业参保品种 3 个（能繁母猪、奶牛、鸡）和农机保险，目前我市稻麦油保险覆盖面已经超过 80%，同时积极开展高效设施农业政策性保险，目前全市高效农险保费收入 3319 万元，高效设施农业保险保费已经占到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的 47.2%。三是实施农业灾害应急补助。如对今年突发的 H7N9 禽流感疫情，市政府及时出台政策文件，下发禽流感扶持资金 2928 万元，并帮助

立华、三德利等龙头企业协调银行贷款，帮助企业抗御疫情，走出困境。

综合来看，通过全市上下积极努力和扎实有效的工作，我市农业现代化建设工程在原有基础上取得了长足进步。根据近期省统计局发布的 2012 年度全省农业现代化进程监测报告，我市农业现代化建设取得了可喜进步：一是指标提升较快。2012 年，我市农业基本现代化进程监测得分为 81.43 分，高出全省平均 6.54 分，比 2011 年增加 5.96 分，继续保持全省第四。与监测初期 2010 年相比，我市得分提高 13.87 分，增幅全省第二。二是地位更加巩固。我市与第三位的南京相比，差距明显缩小（2011 年比南京低 1.14 分，2012 年缩小为 0.09 分），与第一位的苏州相比，差距也从 4.99 分缩小到 3.03 分，与第五位的南通相比，领先优势明显扩大（2011 年只比南通高 0.03 分，2012 年扩大到 3.69 分）。三是县区大幅进位。武进、金坛、溧阳三地农业现代化监测结果进入全省第一区间，分列全省第 7、第 9、第 10 位，均比上年提升 7 位；新北区进入全省第二区间，居全省第 38 位，比上年提升 27 位（具体县区排名省里未公布，我市两市两区在全省县区的排位情况系内部了解）。

# 关于对全市卫生监督体系建设 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常州市卫生局局长 陈建国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全市卫生监督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并形成了审议意见（常人办函〔2013〕9号）。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审议意见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加快推进卫生监督体制改革

从2002年元月常州市卫生监督所正式成立，到2012年年底，各辖市、区全部组建了独立的卫生监督机构，机构属性为全额拨款全民事业单位。2013年，根据江苏省《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发〔2012〕26号）和我市召开的全市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会议精神，全市各级卫生监督机构积极推进机构参公管理，其中市卫生监督所已经市编办核准并报待省级批准。卫计委今年把常州市卫生监督所列入首批卫生监督员职位分级管理试点单位，监督员职位分级管理工作正有序推进。

## 二、健全各类卫生监督监管工作机制

一是根据常州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贯彻落实〈常州市行政执法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常依法办〔2013〕11号）文件要求，明确卫生行政部门与卫生监督机构之间职权分工，进一步明确执法主体地位。二是进一步明确市、区两级卫生监督机构职责分工，优化卫生监督资源配置，完善市区协调机制。每年度下发目标任务书、考核细则，强化考核和督查，确保卫生监督工作全市整体推进。三是进一步理清部门职责，特别是食品安全环节职责分工。加强部门协作机制，避免交叉执法或监管空白。

## 三、不断完善卫生监督网络

根据《关于做好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卫监督发〔2011〕82号），依托原有的卫生防保网络基础，建立卫生监督协管队伍和聘请卫生监督检查员，基本建成了覆盖到乡镇、社区的三级卫生监督网络。目前，我市协管员、检查员已有204名，有效弥补了卫生监督力量的不足。其中金坛市、溧阳市还在人口集中乡镇共设立了5个监督分所。

## 四、加大卫生监督经费物资保障

不断加大对公共卫生的投入，将卫生监督人员经费、公务费、业务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同时，不断加大对卫生监督机构房屋建设及硬件等投入。将原市疾控中心大部分业务用房无偿划拨市卫生监督所并投入 750 万元，完成了市卫生监督所 5000 余平方米的业务用房改造。金坛市、武进区、钟楼区和天宁区卫生监督所也先后完成搬迁，业务用房面积都有显著增加。省运会保障期间，划拨专项资金为市、辖市、区卫生监督所配发了一批快速检测设备，投入 25 万元为市卫生监督所购置 2 辆卫生监督车。2011 年，又划拨 105 万元用于购置快速检测车、执法车及执法装备等，进一步完善市级卫生监督体系硬件建设。今年常州市卫生监督所又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完成了现场快速检测实验室改造并开展了现场快速检测计量认证工作。

### 五、深化卫生监督队伍建设

强化培训，着力提升卫生监督队伍建设。围绕卫生部全国卫生监督员培训规划，连续三年组织全市卫生监督员全员培训班。今年，我们还组织召开了全市卫生监督骨干培训班，聘请了上海市卫生监督所、省卫生监督所领导专家授课。每年编印《常州市卫生监督执法典型案例评析》，指导并提高监督员执法水平。进一步完善食物中毒事件、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传染病疫情、公共场所突发事件等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活动，监督员应急处置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强化对基层卫生监督队伍的培训与考核，着重加强对卫生监督协管员、检查员等的培训，不断提高基层卫生监督队伍的专业素质和执法水平。建立监督员绩效考核机制，实行监督员职级、实绩等与收入挂钩，进一步激发工作积极性。

### 六、增强卫生监督工作实效

**（一）成立行业协会，完善监管模式。**今年 10 月 31 日常州市卫生监督协会正式成立，市卫生局为其业务主管单位。通过成立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被服务对象的依法、规范、诚信经营，进一步完善了“单位自律、行业管理、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科学监管模式。

**（二）加快信息化发展，提升监管效率。**将卫生监督信息化发展纳入到全市区域卫生信息系统建设之中，年内融电教、培训一体的应急指挥中心将建成。依托省卫生监督信息平台，2013 年全市卫生监督信息平台全面建成，并实现了专线联网，大幅提升了我市卫生监督信息化水平。市卫生监督所移动执法平台基本建成，基本实现了数字化移动执法，金坛、溧阳等地还尝试开展了无线终端移动执法试点。

**（三）加强部门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建立多部门、上下级联动机制，与公安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成立市公安局驻市卫生局打击非法行医工作联络室的通知》，明确了职责分工，建立紧密的协作机制，各辖市、区建成无证非法行医监督监测哨点 91 个，涵盖了全市各乡镇（街道），

打非工作纳入动态长效监管。进一步与民政对接，依靠街道社区力量及时发现非法行医行为。围绕市委市政府 2013 年重点工程，与市文明办、市食安办联合开展了常州市放心餐饮示范工程，完成了全市第一批 650 家示范单位的授牌工作。

## 七、深入推进卫生监督体系建设面临的困难

**（一）经费投入有待进一步增加。**近年来我市财政对卫生监督投入的经费不断增加，卫生监督机构业务工作经费及基本执法装备虽有改善，但与省卫生监督体系建设标准还存在较大差距，与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实际承担的工作量也存在一定差距。

**（二）人员编制有待进一步增加。**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按照“权责一致、编随责增、人事相宜、保障履职”的原则，综合考虑辖区人口、工作量、服务范围和经济水平等因素，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人员应按服务人口的 1—1.5 / 万配备。目前全市卫生监督机构共核定卫生监督员 270 名，人员编制缺口较大，特别是食品安全监管面临职能调整，卫生监督人员编制的划走，更将造成卫生监督人力严重不足。虽然采取了聘请协管员、检查员等方式进行了一定的弥补，但与目前卫生监督机构实际履行的各项卫生行政执法职能还存在很大的缺口。

# 关于对全市工业转型千企升级五年计划推进 落实情况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常州市经信委主任 蒋自平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全市工业转型千企升级五年计划推进落实情况的报告，并形成了审议意见（常人办函〔2013〕10号）。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有关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加强企业转型升级的组织领导

今年以来，全市工业经济低位增长、微弱复苏，形势不容乐观。为支持工业企业化解市场低迷、成本上升、要素制约等不利因素，提振企业家发展信心，加快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稳定工业经济发展，努力完成发展目标，实现工业强市。我委在广泛调研、多次研讨的基础上，组织制定了《常州市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双百”行动计划（2013-2015年）》，市委、市政府以常发〔2013〕24号文正式印发。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市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双百”行动计划联席会议制度。作为牵头部门，我委将加强组织，强化协调，建立挂钩服务机制，健全工作体系，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局面。建立“双百”行动计划龙头骨干企业和重点技改项目库，根据推进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 （二）落实目标任务

按照年度目标和工作重点，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全面组织推进。“双百”行动计划在三年中滚动实施，我委每年年初将年度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并下达各辖市、区，由各地组织实施。

### （三）加强督查考核

市和辖市区都要组织开展督查考核，通过年初目标下达、季度情况跟踪、半年进展督战、年终进行考核，确保关键措施落实和目标任务完成。

## 二、关于把握企业转型升级的方向导向

切实推进转型升级，我们将紧紧抓住建设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契机，找准发展方向，制定具体

计划，坚持规划引领，引导企业入园进区，引导中小企业向创新园区、特色产业集聚区集中，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提高产业集中度，提升集约发展水平。辖市区都有各自的特色产业基地，走差异化、协同式发展路径，减少同城同质竞争，推动区域产业专业化、特色化、集群化发展。将突出两个“优”，一是增量要“优选”，优先发展高科技、高附加值、低能耗的产业，不再是捡到篮里就是菜；二是存量要“优化”，加快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两化融合，提档升级，淘汰落后产能，“腾笼换鸟”。通过上述“两优”实现常州工业经济的转型升级。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千企升级后，为进一步排查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提出应对办法、细化今后工作，确保完成计划目标任务，我们从掌握企业情况着手，在今年7、8月间开展了以“送温暖、送政策、解难题、树信心、求发展”为主题的大走访活动，共走访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873家，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生产经营、企业诉求等情况。在此基础上，我委结合千企升级计划，根据常州工业发展实际情况，在培育发展新兴产业的同时，制定实施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双百”行动计划，以优质增量带动和促进存量调高、调轻、调优、调强，促进传统产业做精做专、做强做大，延伸产业链、培育大企业、打造集聚区，推动产业向品牌化、高端化、绿色化、集约化发展。具体将从以下方面把握转型升级的方向导向：

### **（一）明确目标任务**

根据“双百”行动计划，到2015年末，我市传统产业百强龙头骨干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5200亿元，年均增长12%以上，占传统产业的50%，实现利税450亿元，年均增长14%以上，占传统产业的56%，营业收入超百亿元企业23家，占全市百亿企业数的96%；每年实施百项重点技改项目，三年内完成技术改造投入超千亿元，骨干企业主要装备水平达国内领先。

通过实施“双百”行动计划，带动和促进全市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到2015年，全市传统产业实现产业层次、创新能力、规模效益、两化深度融合、绿色制造水平等“五个明显提升”，实现由主要依靠资源消耗向创新驱动转变、一般加工向高端制造转变、生产制造为重向研发营销并重转变、产品价格竞争向品牌质量竞争转变、信息化由单项业务应用向深度融合转变。

根据总目标，我们将排出年度具体目标，并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

### **（二）明确发展重点**

根据“双百”行动计划，传统优势产业主要从机械、冶金、化工、纺织服装、建材等五个方面明确发展重点。

#### **1.机械行业**

重点发展超特高压大容量巨型变压器和整流变、干式变、电炉变、牵引变等特种变压器，智能化、小型化、超高压开关柜和特种电缆等输变电装备；开发智能化大型挖掘机、盾构机、起重

机、装载机、叉车、混凝土机械等施工装备，发展机电液一体化大吨位装载机、挖掘机和旋挖机等工程机械；重点开发智能化大型拖拉机及谷物、棉花、油菜、甘蔗等联合收获机械，开发大马力多缸柴油机等农业装备；着力提升铸、锻、焊、热处理和表面处理等基础工艺水平，推进智能控制系统、智能仪器仪表、关键零部件、精密工模具的创新发展，发展高档数控机床及新型纺织、塑料、矿山、建材等行业机械。积极引进乘用车成熟车型，培育和突破新能源汽车；做强做大公路客车、城市公交客车、轻型卡车、自卸车、微型客车、皮卡等现有整车。

## **2.冶金行业**

重点发展特殊质量要求的高等级无缝管、特种不锈钢以及其它特钢、高性能基础件用特殊棒线材、高品质锻轧材、高强度建筑用钢、钢帘线；铜合金精密带材和超长线材制品等高强高导铜合金、高精度内螺纹铜管；高档涂层铝箔、包装用高档铝箔、优质铝板带等铝材加工产品；永磁材料等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品。

## **3.化工行业**

重点提升滨江化工园区、金坛盐化工集中区、溧阳新材料工业集中区集聚集约功能，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功能性聚合物、生物化工、电子信息化学品等高附加值产品；积极发展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等下游石化产品；规范发展环境友好的医药中间体；突破发展各种功能性涂料和环保型涂料。

## **4.纺织服装行业**

重点发展高档织物面料；手术衣、隔离服、工业过滤材料、安全气囊、汽车内饰、高端土工材料等产业用纺织品；喷丝板、罗拉、摇架、钢筘、针织用针等纺机专件和细络联、粗细联、紧密纺、经编机、智能化清梳联合机等纺机成套装备。打造一批知名服装品牌。

## **5.建材行业**

重点发展高性能玻纤复合材料及其制品、轻质节能墙体材料、阻燃隔热防水等多功能建筑材料、绝热降噪隔音材料、环保型装饰材料、新型木塑复合材料、利用秸秆生产新型板材等；水泥及制品行业在控制水泥总量的基础上，集约发展环保型混凝土外加剂及胶粘剂、高强度混凝土制品、高性能和多功能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 **（三）明确重点工作**

#### **1.抓技术改造，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围绕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发展，大力开展共性关键技术攻关，着力突破核心装备、关键材料和核心器件等高附加值环节，加快利用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和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一是实施“四新”技改工程。集聚优质资源，深入实施以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

推广应用为主要内容的传统产业“四新”技改工程，每年重点支持 100 个左右重点技改项目，围绕创新成果转化、品种质量提升、工艺装备改造、集约绿色制造、两化深度融合、产业链延伸等方面进行技术改造，培育传统产业新的经济增长点。二是推进重大项目。组织实施好“510”行动计划中的工业项目和全市 100 项工业重点项目等重大项目，会同有关部门简化项目开工、竣工投产手续，加强跟踪服务，协调相关问题，帮助和指导企业积极争取国家和省重点项目计划和扶持资金。机械行业重点推进金昇埃马克、恒立液压件、常柴动力、国茂减速机、博瑞输变电装备等产业园项目；冶金行业重点推进金峰钢帘线、中天产业园、东方特钢产业园等项目；化工行业重点推进新日苯乙烯、华润 PTA、朗盛三元乙丙橡胶、富德甲醇制烯烃等项目；纺织服装行业重点建设好蓝豹西服中心、旷达汽车内饰面料、同和纺机生产基地、五洋全自动多梳经编机等项目；建材行业重点实施长海工业园、中复丽宝第无方向同透压延塑胶地板等项目。三是推进央企投资项目。巩固央企对接合作成果，建立央企签约项目跟踪服务制度，落实好航空产业、南车城市低地板整车、华电威电 9F 天然气发电、东风汽车基地等一批投资项目，力求早落地、早生根、早结果。四是深化项目储备工作。挖掘一批符合国家投资方向和产业政策的重大项目，充实和完善项目库，为完成工业有效投入打好基础。

## **2. 抓重组合作，促进企业做强做大**

培育发展一批主业突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企业（集团），发挥其在传统产业升级中的重要支撑和带动作用。

一是鼓励企业兼并重组。通过资本、技术、品牌、市场等手段实施兼并重组，结成产业联盟，培育竞争优势突出、关联度大、带动能力强的企业集团。支持中天钢铁、亚邦控股、金昇实业、长海玻纤、旷达股份、华利达等行业龙头企业围绕主业和优势集聚，开展跨国（境）、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二是扶持发展总部经济。鼓励企业根据自身条件有序转移生产基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市外、省外、境外生产贸易基地，在更高层次整合资源参与合作竞争。三是鼓励企业联强靠大。与跨国公司进行合作，积极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与央企加强对接，争取更多央企在常州落地生根；鼓励民营企业抓住国家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政策意见的契机，对接国防、军工部门，参与军品科研和生产。四是延伸完善产业链。积极打造农业装备、工程机械、输变电、汽车及零部件、优特钢、玻纤制品、盐化工、纯苯、服装等产业链。五是支持企业开拓市场。鼓励市级以上产业集群和行业协会等组织各类市场开拓活动；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部件和新技术新产品首购首用制度；组织企业参与市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招标采购活动。六是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提速发展。鼓励制造企业将物流、工业设计、信息技术等服务外包，提高生产性服务在制造企业各运营环节的“覆盖”广度和“嵌入”深度，

通过生产性服务企业与制造企业联动发展、融合发展，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层次。

### **3.抓技术创新，加快产品高端发展**

依靠技术进步，大幅度提高传统产业的技术含量，发挥集成创新带来的“乘数效应”，催生产业链的重大变革，推动产品从低端走向高端，使传统产业整体水平跃上一个新台阶。

一是要加快技术创新载体建设。力争三年内新增市级以上“两站三中心”100家。二是要深化产学研合作。进一步加强与国内知名高校院所的合作，建立健全长效合作机制，推进合作载体建设，促进一批成果实现产业化。三是要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步伐。争取传统产业每年50项新技术新产品纳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目录。四是要加快推进传统产业向品牌化方向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升创新管理水平，培育壮大自主品牌，争创名牌产品和驰名商标，提高自主品牌市场占有率。

### **4.抓两化融合，提升智能制造能力**

十八大明确要求要“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道路，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国家批复的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规划明确：常州要建设成为智能装备制造名城和智慧城市。而在2012年7月，国家工信部已将我市列为智慧城市试点城市。要完成这一历史性任务，在抓好社会和民生信息化的同时，必须下大力气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使信息技术从单项业务应用向多业务综合集成转变。

一是培育智慧企业。从企业信息应用向业务流程优化再造转变，围绕开发设计、生产、管理和营销、服务等环节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三年内新增智慧企业80家。二是推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从单一企业应用向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应用转变，为企业提供精细化管理、软件、信息、专业咨询等服务。三是深化电子商务应用。培育两化融合催生的新的产业形态，重点创新营销模式，提高物流信息化和供应链协同水平，加快电子商务发展。大力推进制造业供应链金融服务、物流电子商务和特色产业集群电子商务等重点平台的应用。开展企业“触网”工程，帮助500家企业开展电子商务业务。四是电子信息和软件业“规模上台阶”。力争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突破2000亿台阶，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实现百亿增长，突破400亿规模台阶。

### **5.抓节能减排，提升绿色制造水平**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完善工业绿色发展机制。

一是强化节能目标考核，细化分解节能指标，实行指标完成情况月度公告制度，对年度未完成节能目标的地区和单位责任人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二是实行要素调控，对能耗指标执行不到位的重点单位，在资金、用电、用地等要素供应上实行严格监管。三是加大节能执法力度，在全市范围开展一次有影响的节能专项检查，鼓励和动员一批耗能项目限期实施搬迁。四是加

大推进节能技术改造。在淘汰落后产能的同时，积极组织实施一批节能和循环经济项目。机械行业在提供高效、节能、低排放的产品和装备的同时，降低热处理、铸造等工艺能耗；冶金行业全面推行高炉转炉焦炉煤气综合利用、烧结合热发电、干法熄焦和废水零排放；纺织服装行业和化工行业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和达标创建工作，推进废水、废气、废渣的资源化和循环利用，创建化工清洁生产绿色园区；建材行业大力发展综合利用建筑渣土、生活污染和工业固体废物的水泥、新型墙体材料，构建绿色建材产业体系。

## **6.抓淘汰落后，提升产业发展层次**

充分发挥市场约束和资源约束倒逼机制作用，促使企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带动传统产业升级。

一是化解产能过剩。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和省政府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实施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市工作方案，把化解产能过剩矛盾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传统产业结构调整的工作重点。二是规范行业准入。要对钢铁、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通过严格行业准入和规范管理、清理整顿建成违规产能、实行差别电价、淘汰和退出落后产能、推进兼并重组、引导产业转移、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增强企业创新驱动能力等措施，有效“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过剩产能。三是淘汰落后产能。要按照国家和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积极推进炼钢、炼铁、水泥、印染、化纤、铅酸电池、铸造、电镀、纺织、光伏制造等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低端产能、过剩产能）工作。充分发挥市场约束和资源约束倒逼机制作用，促使企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带动传统产业升级。2014年，全市计划淘汰落后产能：钢铁100万吨、铸造13万吨、印染1.7亿米、纺织0.5万吨、化纤1.2万吨、光伏单晶硅棒920吨及切片1500万片。

### **三、关于整合企业转型升级的资源要素**

整合土地、资金、政策等要素资源，聚焦投资规模大、产业带动力强，对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有重要意义的整机类、突破性的优势企业、优特产品和优质项目。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对全市工业企业现有土地利用情况开展普查，盘活利用存量土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工业企业亩均产出水平。将把投资强度和产出量作为供地的重要指标，优先保障高新技术产业和高附加值产业发展需要。

加快企业上市步伐，支持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分层次、分梯队、分步骤培育一批上市后备企业。积极组织培育对象做好上市前期工作，加快推进优势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做优做强。

增强企业金融支持，积极推进有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扩大直接融资规模；鼓励融资性

担保机构加大对传统产业升级的融资服务，推进再担保工作的开展；引导金融业加大对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持力度，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设立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和做强做大专项资金，拟安排 2 亿元，各辖市（区）财政按 1:1 进行配套，支持技术改造、做强做大、兼并重组、市场开拓、平台建设、信用体系建设、节能减排、淘汰落后等方面，确保政策导向有力、扶持到位。

同时，为全面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申请设立智慧城市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基础平台、信息设施、信息消费、两化融合、民生信息化等。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 **四、关于营造企业转型升级的良好环境**

将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促进工业“制造”向工业“智造”转型升级。

##### **（一）提高政府服务效能**

加强规划引导，定期制定和发布《常州市传统产业重点技术改造支持目录》，强化运行监测，健全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制度，协调要素保障，简化审批程序，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 **（二）完善企业服务体系**

以公共服务为主导，公益性服务为主体，商业服务为补充，完善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统筹协调，围绕重点园区、产业集群、骨干企业，建设一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新技术推广、人才培养、信息咨询等服务。推进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改革创新，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三级网络，办好“常州企业在线”电子商务平台。

#####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大领军型人才、高级职业技师的引进和培育力度；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高级技工系列培训工作。大力开展境内外高端人才培养，办好工业领军企业总裁高级研修班、创新与发展系列报告会、中小企业创业辅导等各类专题培训。实施“323 培训计划”，3 年内对全市 2000 家以上重点企业的 3000 多名主要经营管理者进行专题培训。实施“龙城英才计划”，引进一大批领军人才（团队）来常创新创业。

##### **（四）促进信用体系建设**

加快“诚信企业”建设，倡导企业依法治企、诚信经营、勇担社会责任；开展企业信用贯标和示范创建工作；加强诚信用工体系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 **（五）推进企业管理创新**

创建一批省级管理创新示范企业和优秀企业，形成一批有特色、有成效并具有示范性的管理创新成果，培育一批优秀企业家，打造百年名企。

#### **(六) 发挥行业协（商）会作用**

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行业动态分析，推进行业标准制定，组织市场开拓，开展行业配套协作，加强行业自律。

#### **(七) 加强转型升级宣传**

通过报纸、电视、电台、网络等媒体渠道，大力宣传转型升级典型企业和优秀企业家。通过总结做法、现场观摩、产业对接、经验推广，发挥典型引路作用，营造良好的转型升级舆论氛围，进一步提振企业家发展信心，促进全市工业加快转型升级。

# 关于对全市科技产业园区建设情况审议意见 处理情况的报告

常州市科技局局长 刘 斌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全市科技产业园区建设情况的报告，并形成了审议意见（常人办函〔2013〕11号）。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有关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近年来，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坚持围绕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总体目标，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推进以自主创新为核心的科技产业园区建设。今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公布《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规划》并正式实施。省委、省政府制定了《规划》实施意见及“十二五”推进计划，省科技厅正在制定《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市委、市政府制定了常州市《规划》实施意见及三年推进计划，确定了建设常州市“自主创新先导区”的战略目标以及“一核、两区、三园、多基地”的创新布局。

## 一、建设成效初步显现

### （一）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建设情况

2011年以来，“一核八园”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已成为引领全市未来创新经济发展的源头和动力，成为常州建设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核心区”，成为了全市科技园区建设的示范。

**经济效益渐趋好转。**今年1-9月，“一核八园”营业总收入940.1亿元，净利润39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32%和44%。

**重点项目加快推进。**今年1-9月，“一核八园”在建项目从年初列入推进工作工作目标的91个调整增加至98个，实现投资129.05亿元。其中，科教城常州大学机械能源楼主体施工完成，中科院常州中心创业园完成竣工预验收。常州国家高新区扬子江紫龙药业一期、方圆制药厂房主体已封顶，创意园C、D、E楼和广告园三井基地已全面交付使用，光伏产业园的常州韦米克通讯设备和佳讯光电项目进展顺利。武进国家高新区的安川机器人、纳博特斯克等已经竣工投产。

**重大平台支撑强化。**今年1-9月，“一核八园”新增创新平台31个（含“两站三中心”27个），大中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累计已达57个。新增创业平台5个，新增创业平台面积73.55万平方米。这些平台为研发合作提供了良好支撑，企业新增申请发明专利743件，平均每万名从业

人员拥有当年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14 件。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增效明显。**今年 1-9 月，“一核八园”拥有高新技术企业 209 家，营业总收入 561.2 亿元，同比增长 42.18%、51.63%，营业总收入占园区营收总量的 62.9%，同比提升 10 个百分点。

**创新投入持续加力。**今年 1-9 月，“一核八园”企业研发总投入 38.9 亿元，同比增长 20%，占企业营业总收入的 4.4%。创意园区 19.4% 的占比远远领先于各园区，生物产业园 6.8 亿元的研发总投入有力支撑了生物医药产业的快速成长。

**人才结构更加优化。**今年 1-9 月，“一核八园”共引进创新创业人才（团队）242 个，其中新增“千人计划”36 个、省双创人才 8 个、龙城英才 152 个，其中科教城和国家高新区引进成效尤为明显。另外，每万名从业人员中理工科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达 2425 人，同比增长 10.33%，其中科教城、创意园、生物园该数值远超平均值，尤其是创意产业园达到 4674 人，显示出与该新兴产业的良好匹配度。

## （二）“三园”建设情况

### 1、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

园区处于规划建设阶段，目前已根据规划先期启动先导区建设，设计了 3 万平方米集孵化器、商务办公、配套设施功能于一体的建筑群，争取明年开工建设。同时，积极做好与中科院、中船重工、清华科技园等科研院所的项目信息跟踪，并开展更加深层次的对接交流，争取合作机会。

### 2、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

一是强化载体平台建设。积极完善规划园区保税仓库、加速器和孵化器，中关村新时代科创基地在建设中。目前已建成上海交通大学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节能减排研究院、江苏开磷新材料设计研究院、清华大学的常州紫荆科技有限公司等多个平台，千人计划精密机械研究院正在筹建之中。上海交大的电梯检测中心、空气净化性能测试第三方平台、国强高速公路护栏汽车防撞国家重点实验室、冷却塔检测中心等 4 个国家级研发检测平台正在有序推进。江苏省产学研协同创新基地、江苏中关村省级科技示范创新基地等 2 项省级科技项目通过初审。华山医院溧阳分院已经开工建设，北师大国际学校溧阳分校项目已签约，正在推进，园区配套的人才公寓已启动建设。

二是突出重点产业招商。今年上半年引进项目 36 个，其中 1 亿美元以上外资项目 3 个，分别是创盈科技（中国）、轮毂电机、江苏亿鼎传动；10 亿元以上内资项目 4 个，分别是金峰钢帘线、清华启迪（溧阳）、西门子汽轮机、新能源电动汽车。

三是加快推进各类项目。园区重点推进的亿元以上项目 41 个，总投资 432 亿元，其中结转

项目 21 个，总投资 156.3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21.7 亿元。立诚、波士顿、热电厂等 21 个项目，年内可投产。新开工项目 11 个，总投资 200.2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45.9 亿元。其中冠宇机械已投产，中兴西田年内投产，其余项目正按时序加速推进。

四是推进企业自主创新。上上牌电缆、华鹏牌变压器、正昌牌饲料机械等 3 只产品荣获江苏省首批重点名牌产品称号。通过“常州高校溧阳产学研对接会”、“溧阳市海归（高层次）人才沙龙”、“第二届中外博士教授溧阳行”、“创投精英溧阳行”、“吴云东院士团队溧阳行”等活动，搭建了园区企业产学研合作的桥梁。常州安控电器与江苏大学，常州三森电子科技与南京工业大学，江苏六和新能源科技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初步达成建立 3 个研究生工作站的意向。国家“千人计划”项目落户 3 个。

### 3、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

园区重点打造功能新材料产业园、西太湖国际智慧园、西太湖国际医疗产业园、西太湖电子商务产业园等特色板块，目前初步形成了以新材料、医疗器械、电子商务和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特色产业体系，并在探索发展以石墨烯为突破、以碳纤维等先进碳材料为先导、以其他相关新材料为补充的特色产业集群。

一是特色园区板块建设深入推进。石墨烯科技产业园规划建设“一核三区”，即“一核”江南石墨烯研究院；“三区”即孵化区、加速区和产业区。今年，以色列科技园成功入围科技部认定的第三批国际创新园。千人计划产业园于今年 7 月 19 日揭牌成立，首批签约 5 个“千人计划”人才项目落户。大学科技园于今年 8 月 12 日揭牌成立，首批签约入驻高校有：上海交大、西安交大、四川大学、上海理工大学、常州大学。

二是推进科技招商和产业价值链招商模式。新增海企高分子材料，鹰游 T700、T800 级碳纤维，瞻驰光学薄膜，福隆医用材料，天常西尔德复合材料，先诺新材料等新材料项目 6 个。其中福隆医用材料项目总投资 2.25 亿美元，注册资本 7500 万美元，上半年已开工，完成投资 9000 万元。石墨烯产业方面，新引进刘爱群团队、孙立涛团队，同时引进爱维特全石墨烯手机项目，使江南石墨烯研究院入驻团队由 5 个增加到 7 个。“龙城英才计划”靳忠民的爱民生骨科植入物项目、李本强 DPspray 等离子体工程项目已注册落户。

三是重大创新创业载体亮点频现。正在筹建中的医疗器械产业研究院旨在打造常州市与上海理工大学共建的医疗器械产业技术研发的公共平台。亚邦健康产业研究院成立于 7 月 26 日，是由南京中医药大学、武进区人民政府与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合作共建。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销售收入达 150 亿元规模的大型创新药品、功能保健品、新医药包装材料、医疗器械生产、研发基地。上海交大科技园定位“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三位一体的科技服务创新园区”。江南

石墨烯研究院在晋级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引进石墨烯团队力度，建立完善 8 个实验室、1 个先进碳材料工程技术中心和 1 个石墨烯新材料分析测试中心。今年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 二、体制机制不断创新

### （一）强化工作保障机制

参照“一核八园”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做法，把推进“一核两区三园多基地”建设作为市委、市政府的头号工程和关键抓手。一是**完善管理体制**。为进一步加快园区发展，各开发区、科技园区高度重视园区管理机构建设和园区管理机制完善。常州国家高新区按照“区镇合一、权事统一、利益分成、逐步到位”的总体思路，调整园区管理体制。光伏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动力装备园和航空产业园设置党工委、管委会，分别与龙虎塘街道、薛家镇和罗溪镇合署办公，各镇（街道）主要领导兼任专题园区主要领导。目前，“区镇合一”体制的相关机构设置与首批人员配备已到位，接下来，将全面落实职责、机构、人员“三到位”，加快度过磨合期，为园区工作提供更有利的体制机制保障。武进区四园均设立了管委会，各有一名区领导领衔，职能权限较强。武进国家高新区、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升级或新建不久，最近设立了科技局；华罗庚科技园与金坛市创业服务中心进行合署办公，并对两个部门进行了充分融合，搭建更为专业、更加富有激情的工作团队。二是**建立督查考核机制**。今年 7 月份，市委、市政府召开了全市科技产业园建设工作推进会，及时总结园区建设经验，并解决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同时，市委、市政府成立督察组，按季对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建设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分析和指导，年末按照考核办法进行绩效考核，把园区目标考核结果与领导干部任职绩效挂钩。三是**完善协调机制**。今年在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辖市区的协调下，碳元科技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导热石墨膜生产线的 82.16 亩专项用地得到了有效解决，规划新建厂房 7 万平米，总投资 2.9 亿元。

### （二）探索产城合一园区建设机制

按照科技园区各自发展现状与产业特点，进一步理顺园区与所在镇、开发区、高新区之间的关系，探索产城合一的园区建设机制，进行整体规划与建设。金坛市委、市政府从积极抢抓“常金一体化”发展机遇，有效对接“四个西进”发展战略的角度出发，对**华罗庚科技园**进行了区划等方面的调整，将园区整体并入开发区。**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目前已完成空间规划、产业规划，并完成南部片区重点地段的的城市设计和控规。同时还制定了《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明确了下一步工作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常州国家高新区**按照“绿色能源、绿色建筑、绿色生活”的理念，依据 11.24 平方公里“天合太阳城”城市整体设计规划以及 5.12 平方公里的光伏产业园区发展规划，建设“天合太阳城”，力争光伏产业成为常州首个千亿级的国家

创新型产业集群。以文化和科技融合为引领，依托环球恐龙城、常州创意产业基地等载体，大力建设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打造世界知名的文化创意产业品牌。目前，航空产业园已全面启动建设，中国（常州）智能制造科创园正在制订详细规划。

### （三）完善园区服务功能

各开发区、科技园区继续推进和完善园区各类平台建设。一是**建设产业创新研发平台**。围绕新兴产业和主导产业，加快建设对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的公共技术研发平台，增强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围绕智能制造装备、先进碳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文化创意产业，重点推进江苏中科院智能科学技术应用研究院、机器人及智能技术公共研发平台、江南石墨烯研究院、天合光能光伏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半导体照明联合创新国家重点实验室常州研发中心、国家广告研究院展示技术与创意研究分院、省创意云中心暨常州智慧城市应用中心、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千人计划”常州新能源汽车研究院等 20 多家公共技术研发机构建设。二是**建设产业创新服务平台**。主要是“一平台三中心”：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面向新兴产业和主导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服务需求，推动高技术服务业与高端制造业相结合，加快中国（华东）LED 应用推广中心、江苏省产业知识产权公共技术服务中心等信息服务、认证检测、知识产权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提升科技服务能力与水平。建设人才服务中心。完善人才服务中心功能，开展一站式科技创新人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服务工作。吸引和培育高层次人才，为园区建设提供持续的智力支持。建设科技金融中心。积极推进江苏省科技金融合作创新示范区建设（两个高新区），鼓励各类科技金融机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科教城集聚，充分利用开放式母基金的杠杆作用，把科技金融中心打造成专业的、全功能、区域性的科技金融品牌。建设产学研合作中心。引导高校院所围绕企业和产业需求，建立技术转移、科技咨询等科技中介机构，释放创新能量，促进技术与市场的结合。三是**建设园区创业孵化平台**。引导各科技产业园普遍建立孵化器，鼓励社会资本建设专业孵化器、加速器，为新兴产业培育企业源头、造就高层次创业人才。完善提升生物医药孵化器、加速器和动力装备园孵化器、加速器的投资、孵化等功能；重点加快工业设计园二期、信息产业园二期、石墨烯科技产业园等园区建设步伐。加强创业孵化机制创新，促进其孵化能力的提升。在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设立“种子基金”，加快建立政府引导资金和社会资本共同支持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成长的联动机制。

### （四）完善科技金融体系

积极促进科技金融结合，加快建设常州国家高新区和武进高新区省级科技金融合作创新示范区，探索推进“拨改投”、“新三板”、科技金融中心等一系列科技金融工作。如：组建江苏中关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园区建设有限公司等 2 个新的实体化运作融资平

台，与天目湖集团公司签订了互保协议。江苏中关村创投专项基金正式注册成立，资本总规模20亿元。同时，积极推进江苏中关村江南科技支行银行建设，筹建江苏中关村科技反担保中心，不断拓展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加大融资额度。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积极推进新近成立的总规模达5亿元的江苏省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效运营，加快整合发挥好格瑞石墨烯创投基金、金茂新兴产业基金、以色列科技基金以及天使基金等各类基金的引导和支持作用，发挥好创业种子基金和政府风险投资担保的作用，打造“银行+政府+创投+担保+保险+科技小贷公司”的服务运作平台。

### 三、政策引导酝酿推进

为加快常州市创新型科技园区发展，推进苏南自主创新先导区建设，目前已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并积极开展准备工作。具体有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参照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的经验做法，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市相关职能部门领导为成员的创新型科技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增强园区建设、发展的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力度。二是出台《关于加快创新型科技园区发展，推进苏南自主创新先导区建设的决定》，加快推进苏南自主创新先导区建设，优化“一核两区三园多基地”的创新布局，为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三是出台《加快创新型科技园区发展，推进苏南自主创新先导区建设的若干政策》及专项资金，其中包括常州科教城的单独扶持政策，加快常州科教城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探索，推进科技体制改革试点。四是结合省“八项工程”、市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等指标要求，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出台《常州市创新型科技园区评价办法》，建立相应的统计体系和园区企业库。从创新投入、企业培育、创新绩效和创新环境四个方面，对“一核两区三园多基地”进行分类指导，明确各自的发展定位，实现错位发展、差别化竞争。

#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3年12月6日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孙慧民同志为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吕捷同志为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少年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

任命黄磊同志为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

任命卢力同志为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

任命谢唯立同志为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

任命于立峰同志为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任志清同志的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蒋继业同志的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职务；

免去朱正生同志的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职务。

#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出缺情况统计

10月23日上午

出席：俞志平 贾宝中 孙永明 杨建 邵明 姜洪鲁 周建伟 丁一 马正华  
王莉 王卫东 石伟东 成国平 朱维平 杜跃华 李西宁 肖平 张火炫  
张克勤 周忠 周炳荃 郑丽萍 赵正斌 是蓉珠 俞申 俞志宏 顾才兴  
黄岳汀 黄富华 曹建荣 蒋红霞 蔡建兴 薛建刚

请假：阎立、朱力工、李音强、陆平

列席：韩九云、张宏伟、游巳春

王旺福、邵建平、陈晓萍、周朝顺、张钰山、朱志洪  
崔传章、王瑛、张银华

10月23日下午

出席：阎立 俞志平 贾宝中 孙永明 杨建 邵明 姜洪鲁 周建伟 丁一  
马正华 王卫东 石伟东 成国平 朱力工 朱维平 杜跃华 李西宁 李音强  
肖平 张火炫 张克勤 周忠 赵正斌 俞申 俞志宏 顾才兴 黄岳汀  
黄富华 曹建荣 蒋红霞 蔡建兴 薛建刚

请假：阎立、朱力工、李音强、陆平、郑丽萍

列席：韩九云、张宏伟、韩筱筠

潘冬铃、吴玲忠、邵建平、陈晓萍、周朝顺  
沈业明、胡金芳、王男

#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出缺情况统计

12月6日上午

出席：俞志平 贾宝中 孙永明 杨建 邵明 姜洪鲁 周建伟 丁一 马正华  
王卫东 石伟东 成国平 朱力工 朱维平 杜跃华 李西宁 肖平 张火炫  
张克勤 陆平 周忠 周炳荃 是蓉珠 俞申 俞志宏 顾才兴 黄岳汀  
黄富华 曹建荣 蒋红霞 蔡建兴 薛建刚

请假：阎立、王莉、李音强、郑丽萍、赵正斌

列席：张屹、游巳春

邵建平、蒋耀、周朝顺、陆惠根、张鸣

蒋健、王耀方、李承霞